

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

103.10.02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專案小組第8次會議(城鄉發展議題)

簡報

規劃團隊：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

■ 專案小組審查進度規劃

	議題	討論問題	時間
1	-	新北市區域計畫 (草案) 整體性報告及提會問題討論	103.06.24
2	國土保育 議題	1-1: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 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 之調適策略 1-2: 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及第2級 之項目、區位、相關發展策略	103.07.03
3	海岸、流 域相關議 題	1-3: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 沿海保護區區位檢討、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 訂定 1-4: 海岸防護範圍 研析、配合檢討調整土地使用計畫、相關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訂定 1-5: 水庫集水區、易淹水地區、海岸地區 配合檢討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	103.07.10
4	農業發展 議題	2-1: 宜維護農地資源 面積、區位及相關發展策略(含農地可變更數量及其區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等) 2-2: 都市計畫農業區 發展定位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變更指導原則 2-3: 農村再生(或發展區) 計畫建議區位及相關配合事項	103.07.24
5	城鄉發展 議題	3-1: 全國總人口數零成長及重視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之發展趨勢下, 新北市區域計畫之 計畫人口、住宅需求情形、都市階層及其因應策略 3-2: 城鄉發展次序、原則及 成長管理策略, 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規模	103.08.14
6	城鄉發展 議題	3-3: 區域性部門計畫 內容是否妥適	103.08.28
7	城鄉發展 議題	3-4: 全市及各 策略區之空間利用計畫 3-5: 新北市 土地使用管制 指導原則 3-6: 計畫目標及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再提會3-1(住宅需求)、3-2(城鄉發展次序,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等)	103.09.25
8	城鄉發展 及其他	再提會3-3(區域性部門計畫)、 4: 計畫書 (草案) 應配合相關政策修正或文字誤繕應配合修正之處理方式	103.10.02
9		(其他需再提會討論議題)	103.10.23

再提會討論事項

【再提會：問題3-3】城鄉發展議題—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是否妥適？

說明：

(一)本議題前於103年8月28日提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第6場)討論，初步整理結論如下：

1.依據區域計畫法第7條第10款至第14款之規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括：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等5個部門，本計畫(草案)或本次簡報資料所提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均與前開項目不同(按：新增自然資源、農業發展、防救災計畫及海岸、海域與河岸流域等4部門，並缺少環境保護設施部門)，請新北市政府重新整理並說明其符合區域計畫法第7條第10款至第14款情形；至其他新增或缺少項目，請新北市政府再評估其必要性，併提後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

處理情形：遵照辦理，經檢討後擬就區域性部門計畫重新整理包括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用及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等4個部門，並就環境保護設施併入公用及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中，本次會議並已調整相關內容如後簡報；另原所列自然資源、農業發展、防救災計畫及海岸、海域與河岸流域之相關內容，將另依歷次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修正並納入草案及技術報告適當章節。

2.本部刻正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增列區域性部門計畫相關內容，有關產業、水庫、能源設施之相關內容(含總量、區位等)，係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請新北市政府配合納入該管區域計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新北市政府得斟酌納入，惟因資源條件將影響新北市未來城鄉發展總量，該影響情形請一併納入考量。

處理情形：遵照辦理，將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核定內容，請本府各相關局處納入計畫推動等依循辦理，並就屬本計畫有關之內容等納入後續計畫書圖修正。

再提會討論事項

【再提會：問題3-3】城鄉發展議題—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是否妥適？

說明：

3.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應與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有關者為主，是以，請新北市政府參照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區域性部門計畫架構辦理，至少應研擬下列項目：

- (1)目標及願景。
- (2)發展預測（包括各設施及所需土地面積之發展預測）。
- (3)課題分析。
- (4)空間發展策略（定性原則及定量數據）。
- (5)具體空間發展構想。

處理情形：遵照辦理，將就區域性部門計畫修正架構納入後續計畫書圖修正辦理，本次會議並已調整相關架構內容如後簡報。

4.本計畫（草案）所提區域性部門畫，原則視為係新北市政府所有單位之共同政策立場，如經本部審議及核定，即應落實執行；各部門計畫市府內應有對應主管單位落實執行及督導，是以，請新北市政府務必會同相關主管單位再行全盤確認相關內容，並避免產生部門競合或衝突情形。

處理情形：遵照辦理，本計畫研擬過程中除持續配合作業進度與需求等，多次召集相關主管局處進行跨部門協調整合，以確認計畫內容並排除競合問題；另配合本次專案小組議題復於103.9.18召開府內協調會議，並就修正之部門計畫內容請各主管局處確認。

5.請新北市政府依據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代表意見（含書面意見）重新整理區域性部門計畫相關內容後，提下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續予討論。

處理情形：遵照辦理，已依相關意見調整相關架構與內容等如後簡報。

簡報內容

CONTENT

- 一、產業發展區域性部門計畫
- 二、觀光遊憩區域性部門計畫
- 三、運輸系統區域性部門計畫
- 四、公用及公共設施區域性部門計畫
- 五、應辦及配合事項
- 六、相關機關意見及人陳案處理



目標及願景

國際嚮居之都

國際創新都會·首都黃金三核·綠色嚮居之城

願景與目標

國土資源
保育與生態
地景串連

建構安全防
災體系與回
應氣候變遷
調適

城鄉有序均
衡成長與核
心都會區緊
湊發展

城鄉交通綿
密連結與低
碳綠色運輸
示範

提升經濟樞
紐功能，帶
動多元產業
與多心成長

提升居住品
質，建立安
全舒適鄰里
空間

具備獨特觀
光體驗的地
域特色與文
化深耕

環境敏感地區保育管理
山域海域生態資源維護
災害潛勢地區因應調適

優良農地資源維護
農業環境整備

海岸地區管理防護保全
河川流域治理整體規劃
海域海岸生態資源維護

部門計畫

農業經濟精緻多元發展
產業園區升級活化發展
科技產業軸帶群聚發展
地域特色產業與商圈優化

優質觀光環境建構
國際觀光品牌行銷
生態旅遊環境深化
低碳旅遊環境優化

永續交通脈絡連結
低碳遊憩運輸營造
國際運輸賦能強化

區域型公共設施健全
公共設施機能活化利用
公共設施多元複合使用
都市安全救災防護

環境資源鞏固
補強循環有機
生態城市

富-精緻卓越
健康農業；
麗-樂活休閒
都會後花園

海岸維護，
保障人安
全；流域
治理；土
地利用

樂活農業都會
園；北台產
走廊核全
發服務基
地

魅力新都；
深度玩城

打造宜行宜
遊；永宜
居城市

嚮居新北、
服務均質
機能分工
發展

國土保育

農地維護

海岸、海域
與河岸流域

產業發展

觀光遊憩

運輸系統

公用及
公共設施

發展分析

總體發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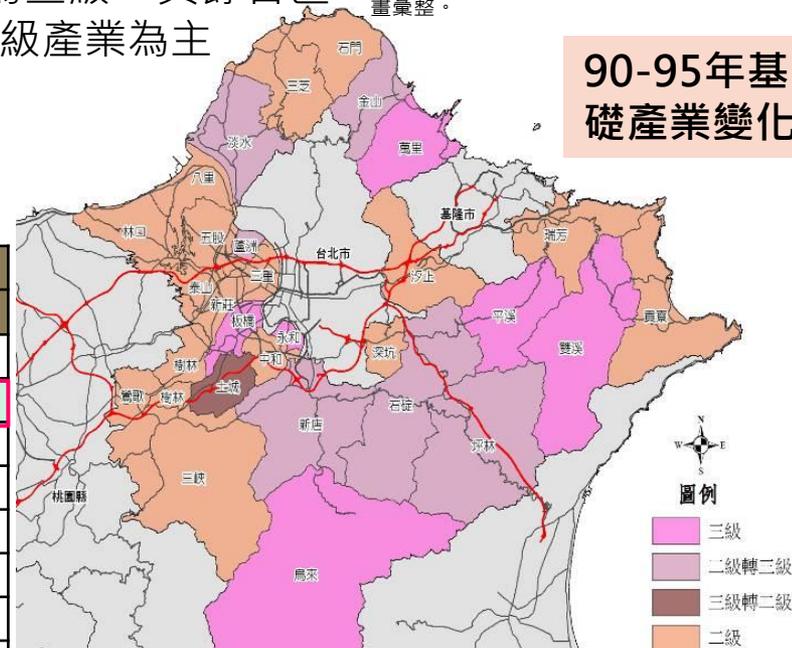
- 就業人口結構以**三級產業(服務業)為主**，占就業人口63.52%，一級產業則甚低為0.52%，二級產業(35.96%)僅三級產業一半，且差距仍擴大中
- **企業家數(11.67萬家)或企業生產毛額**方面皆位居**全臺第二**
- 五都每人產值比較，新北市**工業部門每人產值**為3,797千元，約臺北市、高雄市之1/2，顯示在**生產效能**上有大力**提升**空間
- 基礎產業以二級產業為主，但普遍有**朝三級產業轉型趨勢**，除板橋、永和、萬里、平溪、雙溪及烏來等區基礎產業維持三級產業外，新店、蘆洲、金山、石碇及坪林等區之基礎產業皆由二級轉型為三級，其餘各區仍維持二級產業不變。另僅**土城區**由三級產業轉而以二級產業為主
- 較蓬勃產業包括製造業、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倉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多集中於**板橋、三重、中和、新莊、新店**等區

五都每人產值比較表

人均年產值(仟元)	工業	服務業
台北市	6,726	3,376
新北市	3,797	1,639
台中市	4,459	1,788
台南市	6,072	1,522
高雄市	8,548	1,869

資料來源：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本計畫彙整。

90-95年基礎產業變化



依90及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從業員工數分析

五都暨北部區域就業人口與產業結構

地區	就業人口(千人)	各級產業就業人口比率(%)		
		一級	二級	三級
臺灣	10,709	5.06	36.34	58.6
新北市	1,853	0.52	35.96	63.52
臺北市	1,207	0.28	19.16	80.56
臺中市	1,238	3.52	40.82	55.66
臺南市	897	6.33	43.17	50.51
高雄市	1,270	3.26	36.57	60.17
桃園縣	922	1.19	47.62	51.19
基隆市	171	0.31	30.25	69.4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100年底資料

發展分析

農漁業發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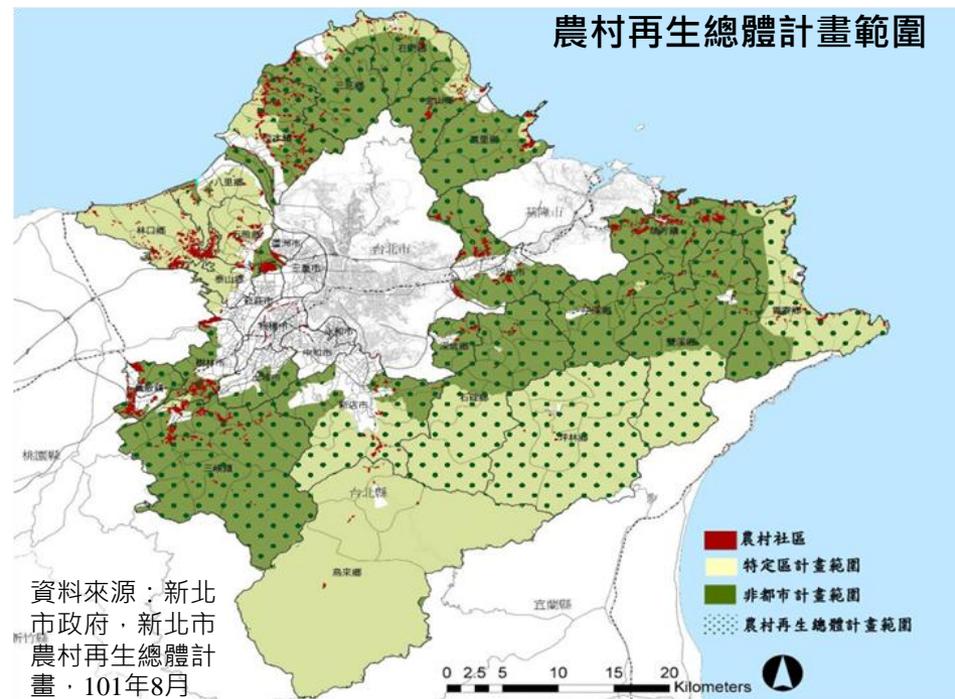
■ 農業

- 本市農業鄰近高度發展都會區，農業種植多為**蔬菜之短期性作物**，距離都會發展較遠的外環區農業雖仍保有傳統農漁耕作型態，但因人口外流、**耕作面積小而碎裂**，加以**山坡地多**、因地理因素致**氣候受東北季風影響**甚烈，氣溫低且多雨因而只能一期作等因素，土地資源型態不若臺灣中南部的平原遼闊以及氣候宜人、日照充足等因素
- 雖大多以茶葉、果樹等經濟作物為主，僅少糧食作物如稻米，且在地形及氣候上較不如南部良田萬頃之優勢，但**環繞大臺北都會區龐大消費人口之市場因素**，為本市農業發展上的優勢
- **總體生產環境**

✓ **內陸地區**以石碇、坪林、三峽區為重要**農業產區**，平溪及雙溪為重要文物、生態、休憩區

✓ **海岸地區**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等為結合農、漁產業、生態、休憩等，為**多元觀光休閒農業聚落**

✓ 發展農村產業所需之基本農路及水利灌溉系統建設，尚稱完善



發展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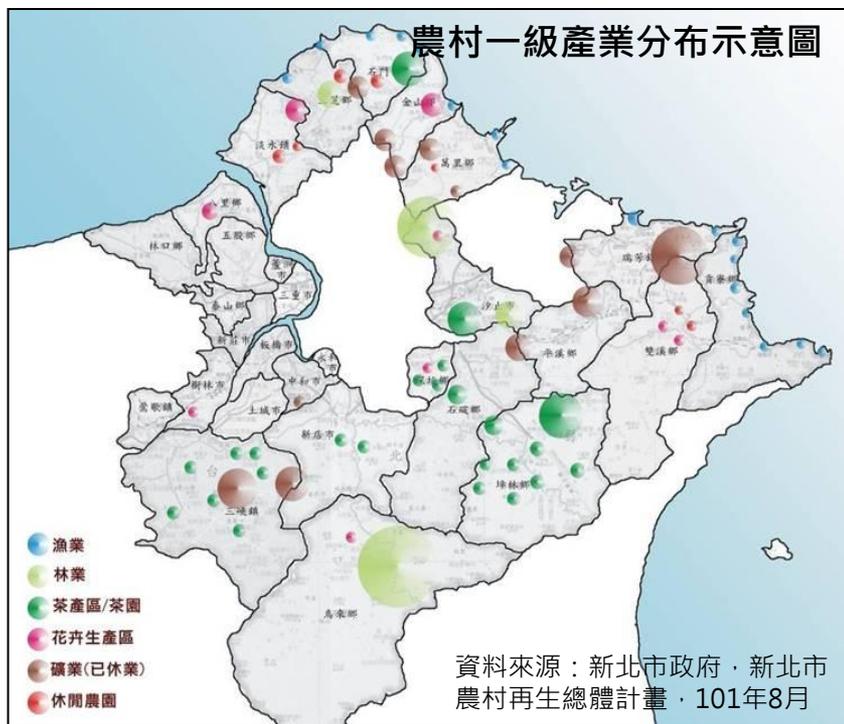
農漁業發展概況

■農特產品產量產值

- ✓ 農業產量100年約7,929公噸；農產品種類多樣化，各類農產品佔市內各項全國產值最高者分別為**甘藷**(佔全國3.6%)、**芥蘭**(佔全國13.6%)、**文旦柚**(佔全國10%)、**茶葉**(佔全國6.8%)、**藥用植物 - 山藥**(佔全國4.8%)等
- ✓ 雜糧方面以甘藷為大宗；蔬菜類以竹筍、不結球白菜、萵苣、甕菜、芥蘭及筍白筍為主

✓ 果品方面以檳榔、文旦柚、桶柑等為主

✓ 特用作物方面以茶葉為最大宗；其餘在牧草、花卉、藥用植物 - 山藥以及苗圃皆多有生產



編號	區	特性分析
01	五股區(部分)	綠竹筍
02	土城區(部分)	傳統農耕、花卉栽植、有機農業、牧場(飼養雞、豬、牛、羊)
03	樹林區(部分)	紅露酒
04	三峽區	綠茶
05	鶯歌區(部分)	農產品
06	新店區(部分)	翡翠筍
07	汐止區(部分)	臺灣包種茶
08	深坑區(部分)	茶葉、竹筍、豆腐肉粽、黑豬肉等。
09	石碇區	東方美人茶
10	瑞芳區	稻米、竹筍、柚子桶柑、蔬菜、山藥
11	貢寮區	農漁業聚落
12	雙溪區	如山藥、柚子、綠竹筍、野薑花、花田休閒農業
13	平溪區	箭竹筍
14	坪林區	文山包種茶
15	淡水區	休閒農業
16	三芝區	茭白筍
17	石門區	石門鐵觀音茶、漁獲、桶柑、花生
18	金山區	紅心甘藷
19	萬里區	甘藷、水稻

發展分析

工業區發展概況

- 都市計畫工業區約2,696ha**，佔都市計畫區2%，佔都市發展用地11%，區域內工廠數量約16,700家；編定工業區約484ha，包括瑞芳工業區、樹林工業區、新北產業園區、土城工業區、泰山工業區及林口工二工業區，除**瑞芳工業區(39ha)及新北產業園區(141ha)屬非都土地**，餘皆位於都計區內；另以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約620ha
- 都市計畫工業區產業類型以傳統民生工業為主，**科技產業用地則多屬民間開發**，多以光學零件、精密模具及高科技電子產品為主，部分以**廠辦型式集約發展**；編定工業區產業主要以相關金屬、機械設備產品之中間零組件為主
- 主要集中於**國1、國3及64號快速道路沿線**，除林口、八里區外其餘各區工業土地閒置比例甚低，惟現況亦**混合居住及商業使用**。國1沿線住工混用程度由高至低依序為蘆洲(39%)、新莊(24%)、五股(22%)；國3沿線混用較低，其中土城約13%，中和、新店、樹林則佔12%；另中和區混入商業使用比例達21%
- 隨產業結構調整，工業基礎由機械、金屬製品業逐漸轉變為**電腦製造業與電子零組件**，而工業活動版圖亦隨之自**西(國1)向東(國3)遷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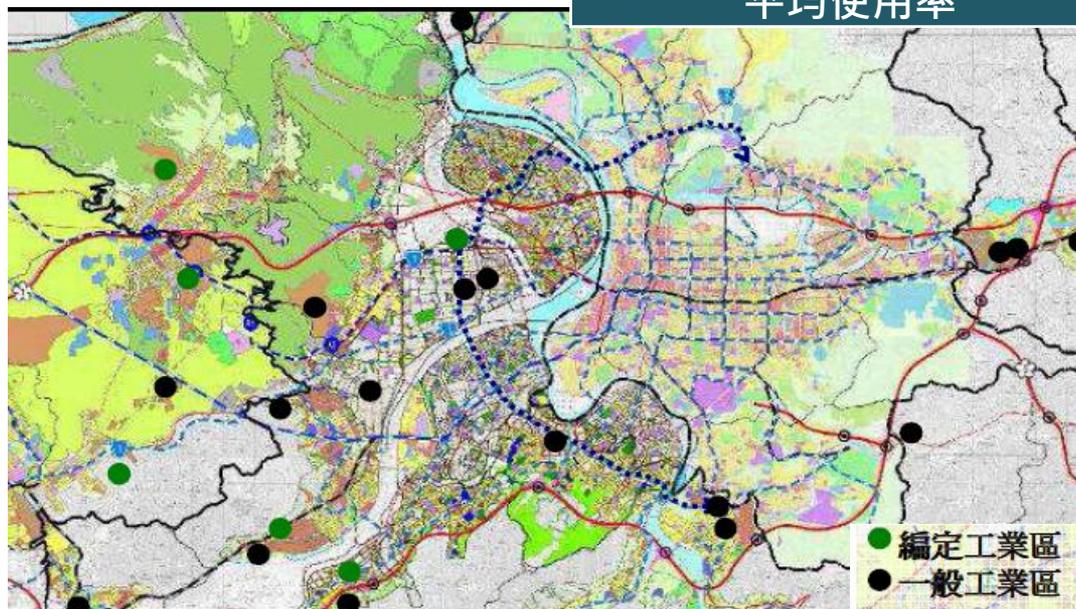
發展分析

工業區發展概況

行政區	面積	使用率(%)
三重	223.65	91%
蘆洲	20.66	90%
新莊	369.13	88%
林口	22.14	90%
林口	74.80	60%
林口	385.91	80%
林口	4.76	60%
五股	2.18	100%
五股	0.34	100%
五股	10.55	94%
汐止	266.90	60%
汐止	0.12	100%
土城	17.69	100%
土城	246.54	85%
土城	0.45	0%
中和	11.33	0%
中和	167.04	73%
新店	102.88	56.24%
樹林	3.4	100%
樹林	329.73	77%

行政區	面積	使用率(%)
泰山	11.36	100%
泰山	55.21	96%
泰山	0.06	100%
板橋	36.70	54%
鶯歌	104.23	84%
三峽	0.40	100%
三峽	13.29	85%
八里	13.59	71%
八里	0.29	100%
深坑	18.73	83%

行政區	面積	使用率(%)
石碇	0.97	52%
平溪	8.26	62%
金山	2.75	58%
貢寮	3.05	67%
瑞芳	11.33	68%
萬里	0.50	100%
萬里	1.04	90%
淡水	18.40	90%
新北產業園區(非都)	133.0	100%
瑞芳工業區(非都)	38.0	100%
平均使用率		79%



發展分析

核心地區工業區發展

- ◆ 主城區**土地價格較高**，致傳統產業購買土地不易
- ◆ 一般工業區無報編工業區或科學園區之稅率優惠
- ◆ 捷運場站周邊及沿線區域，**工廠部分歇業或遷廠**
- ◆ 較缺乏基盤公共設施，**環境品質及防救災機能欠佳**

■ 產業用地的新角色

在都市與交通整合發展下，核心地區的產業用地成為可貴的都市發展資源，透過**產業價值的提升、空間環境的塑造及開放空間的提供**，作為環境改善的重要推手

都市計畫產業用地

都市核心地區的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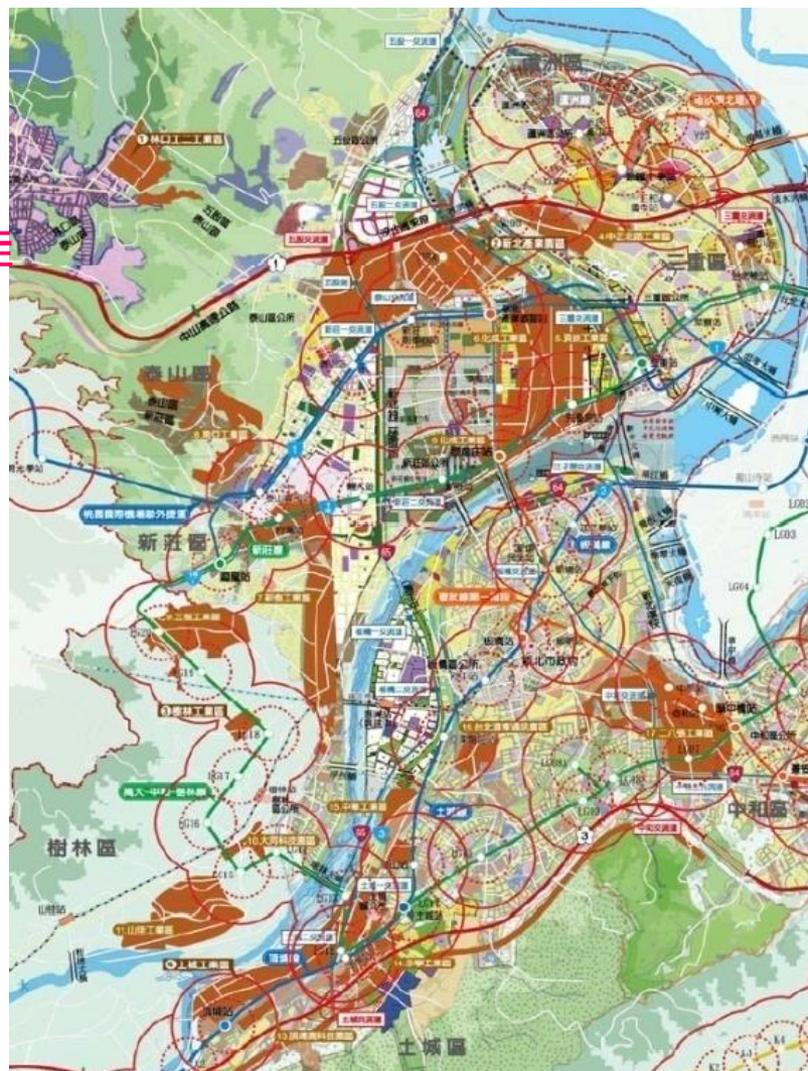
產業價值提升及強化。
研發中心及企業總部等帶動都市發展。

捷運生活核心的塑造

透過空間的規劃及機能的提供，
凝聚地區向心力。

新生開放空間的提供

透過產業轉型，釋出公共開放空間，
藉以改善都市環境品質。



發展分析

未登記工廠

■ 本市已掌握列管之未登記工廠約**2,900家**，主要分布於**五股、樹林、板橋及三重等**，群聚區位自北向南分別為五股洲子洋、泰山楓江、新莊塭仔圳、板橋浮洲、樹林柑園、三峽麥仔園、中和灰瑤等呈現環狀聚集型態；座落分區包括**住宅區、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面積約100至200坪；產業類別多為**金屬製品、紙製品、食品、機械設備製造業**等。有意願進駐地區以土城、泰山楓江地區土地使用現況板橋、樹林及三峽等地區為主。

■ 為輔導合法經營，經依工廠輔導管理法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計**五股、泰山及樹林等三處**，皆屬**都市計畫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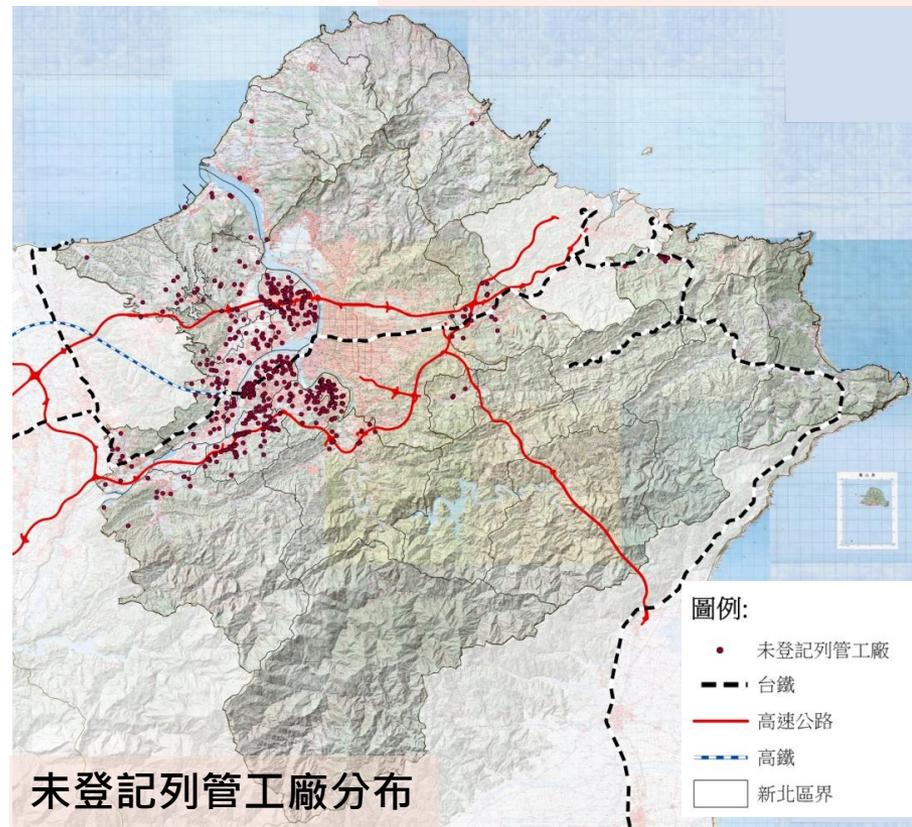
■ 其他未登記工廠輔導優先推動地區：**三峽麥仔園地區、泰山楓江地區**



泰山楓江地區土地使用現況



樹林柑園地區工廠分布



未登記列管工廠分布

發展分析

發展課題

- **農業因氣候、近都會區等環境條件限制，加以農村人口老化、外流，使一級產業發展逐漸式微**

農業鄰近高度發展都會區，農業種植多為蔬菜之短期性作物，且因人口外流、耕作面積小而碎裂，加以山坡地多，在地形及氣候上較不如南部良田萬頃之優勢；另農村地區農地利用現況以一級產業為主，淺、深加工之二級產業有限，應能善用農業生產作物豐富多元及部分地方特產因品質優良，發展各式以地方性原料為主的農特產品，提高農產品價值

- **在傳統製造業外移及都市整體環境變遷下，核心地區工業區面臨變更轉型壓力**

自79年起，產業因各種因素大量外移，造成都市核心地區的產業用地有許多土地廠房間置，加上各項重大交通建設投入，更加速工業區轉用及變更。加以核心地區土地價格過高，致傳統產業無法購買土地，一般工業區無報編工業區或科學園區之稅率優惠，捷運場站周邊及沿線區域工廠部分歇業或遷廠，且較缺乏基盤公共設施，環境品質及防救災機能欠佳

- **廠住合一使用型態，影響環境品質及干擾產業發展**

因早期以傳統基礎產業發展的地區，住工混合之情形較為明顯，住工合一的型態已不符合工安與生產，造成地區意象與管理維護上的課題，並影響環境品質及干擾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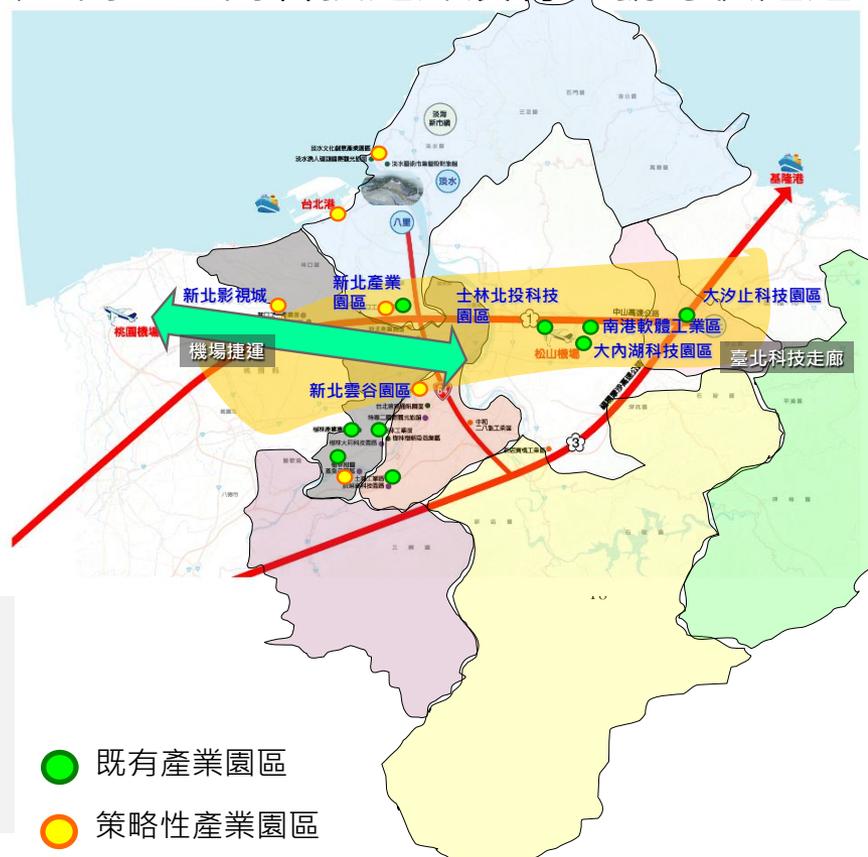
- **未登記工廠群聚於第一線承受都市發展壓力的都市計畫邊緣或重大公共建設旁之農業生產地區上**

未登記工廠主要集中於泰山楓江及樹林柑園地區，皆屬非都市土地之農業區，惟在現況違規工廠林立的情形下，也難以回復為農業使用

發展預測

- 配合既有**產業園區更新轉型**、**擬推動之新產業園區**、**重點策略性產業之空間布局及交通軸線**等，形塑產業廊帶之空間發展布局；**內環**以雙北核心區域的整合，提供**多元複合高階服務機能**；**外環**以**產業區域特色化**，進而往西與雙港連結及延伸至桃園航空城、新竹科學園區，往東延伸至內湖科學園區、南港軟體園區與基隆港
- 核心地區**內環因應發展需求部分工業用地轉型發展**，惟基於穩固本市產業發展基礎，亦將因應產業軸帶**推動策略性產業地區之發展**，以一高、二高科技走廊及特二號等快速道路沿線，整合產業群聚之力量

- 現況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編定之工業區計約2,800公頃，**新增策略性產業用地(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第一階段**115年計約123公頃**(泰山楓江、擴大五股都市計畫與新北產業園區及泰山楓江間、新莊都計區北側至新北產業園區間)；第二階段大柑園地區615公頃，合計新增約**738公頃**
- 後續主管機關並將持續藉**產業用地服務團**、**產業用地需求調查**等計畫之執行，建構產業用地需求模型，提供**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整體開發地區時**，劃設產業用地之相關規劃參酌



空間發展策略

一、全市性產業廊帶串連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 產業廊帶跨域分工整合與 群聚複合發展 ，以提升競爭力與帶動環境更新轉型，並考量 重要交通運輸網路之可及性 、地區 既有產業發展基礎與新興產業聚落潛能 ，及整合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相關產學資源。	全市	經濟發展局、城鄉發展局、交通局、教育局
2. 配合交通條件優勢及整合港埠利用與產業廊帶發展等需求，於適當地區檢討設置 消費性、產業物流、國際物流等轉運中心 。	溪北、溪南 汐止、三鶯 北觀	經濟發展局、交通局、城鄉發展局
3. 產業園區設置開發 應能配合政策引導，落實產業群聚與廊帶發展；或因應 整體開發區 等地方發展需求，藉以帶動地方就業與居住發展；或屬 重要交通道路經過地區 ；或基於 引導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進駐 等需求為原則，並檢討既有產業園區使用情形。	全市	經濟發展局、城鄉發展局

二、產業環境優化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 提升 CBD商業機能 與辦公機能，以帶動地區經濟發展。	溪北、溪南	經濟發展局、城鄉發展局
2. 地方商圈環境優化 ，推廣觀光工廠多元發展。	全市	經濟發展局
3. 位於都市核心周圍的工業土地與都市活動之環境衝突，透過工業區、 產業園區之再生及更新 ，引入新的產業或土地使用型態或公共服務設施，並在公平原則下提出回饋機制，以改善原有都市機能。	溪北、溪南 汐止	經濟發展局、城鄉發展局
4. 既有產業園區如有擴大需求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就業人口及居住需求等之影響。	全市	經濟發展局、城鄉發展局

空間發展策略

三、產業轉型發展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 位於都市核心捷運內環線週邊一定範圍之空間結構及土地使用型態等應予以調整。	溪北、溪南 汐止、三鶯	城鄉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2. 捷運沿線週邊之工業區、產業園區轉型發展，應強化商業服務機能及人本交通串連，且具備帶動週邊地區整體發展效能，並考量與周邊河岸高灘地或山水域等可及性之串連、主要道路沿線綠廊串連及公園綠地等地區性及區域型公設回饋。	溪北、溪南 汐止、三鶯	城鄉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四、未登記工廠輔導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依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廠商輔導轉型或遷移、土地使用變更等，於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並視需求配置合理完善公共設施，改善出入道路服務條件，且兼顧週邊農業生產及現有聚落生活考量，提高環境品質，視產業型態配置低碳節能及污染防治等設施。	溪北、溪南、汐止 三鶯、北觀、東北角	經濟發展局 地政局、城鄉發展局、 農業局
2. 未登記工廠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經營。位屬農業用地之工廠，依「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群聚未達一定規模」及「不值得輔導」分類，確認協助辦理用地變更或輔導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使用之項目；無法輔導轉型經營者，配合經濟部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遷廠資訊協助其遷移至合法工業區、工業用地、產業園區或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溪北、溪南、汐止 三鶯、北觀、東北角	經濟發展局 農業局

空間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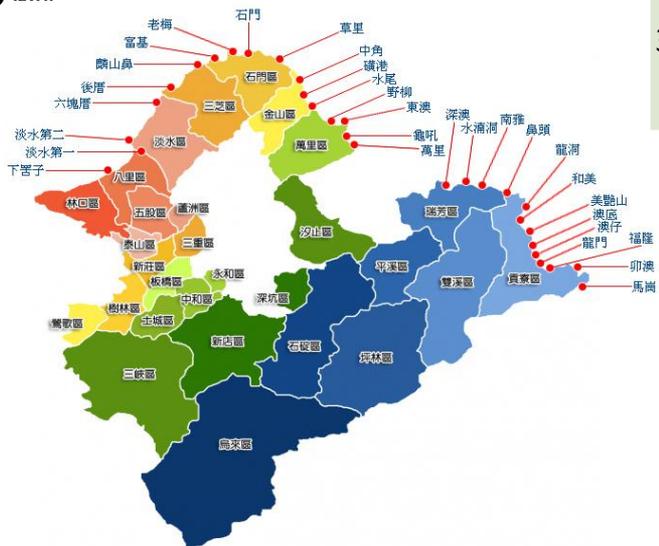
五、農漁業活化與行銷發展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p>1.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加速農村公共建設，結合在地資源，以市民農園及農業生產、休閒、生活多元發展，推動農村再生與休閒農業、體驗型觀光發展，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並適度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農村社區，除為改善其生活環境者，不宜增加住宅供給量。</p>	全市	農業局
<p>2. 結合農業及產業發展，提升農產品行銷及包裝，規劃農產品或加工品銷售中心或農產品批發市場等。</p>	全市	農業局、經濟發展局、城鄉發展局
<p>3. 結合在地資源，以市民農園、休閒農業及漁港轉型等，促進農漁生產、休閒、生活多元發展，推動農、漁村再生與體驗型觀光發展。</p>	北觀、東北角、三鶯、大翡翠	農業局、漁業及漁港管理處

空間發展構想

農漁業發展

- 環繞**大臺北都會區龐大消費人口之市場**因素，為本市農業發展上的優勢，善用**農業生產作物豐富多元及部分地方特產品質優良**，發展各式以**地方性原料為主的農特產品**，提高農產品價值
- 推行**半農半X**，鼓勵有機與精緻農業，**活化農業與農村環境**
- **漁港轉型及觀光休閒漁業多元發展**，先行選擇較具發展潛力漁港，包含**金山磺港、貢寮卯澳、淡水第二、萬里野柳及瑞芳深澳漁港**等5處



農漁生產休閒生活區

1. 專業化農事生產，發展完整產銷系統供應大台北地區農產
2. 運用科技與結合現代化經營管理方式發展精緻農業
3. 結合在地特色與觀光資源，發展休閒農業，實踐半X半農鄉村生活
4. 漁港多元轉型及觀光休閒漁業發展
5. 都市風廊、水系生態與文化景觀功能
6. 廣義的綠地空間，為都市地景及環境之緩衝

鄉里農村休憩區

1. 生產與消費距離短，供應大台北地區農產品
2. 結合在地特色與觀光資源，發展休閒農業，設立農夫市集、市民農園等，實踐半X半農鄉村生活
3. 作為都市地景及環境之緩衝，以維護生態資源及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大台北居民休憩場所

低碳生態農村區

1. 發展有機農業，生態敏感地區推廣無毒農業生產方式
2. 推動節能減碳生態農村
3. 保護自然資源的完整性

圖例

農地資源

農地存量

非都市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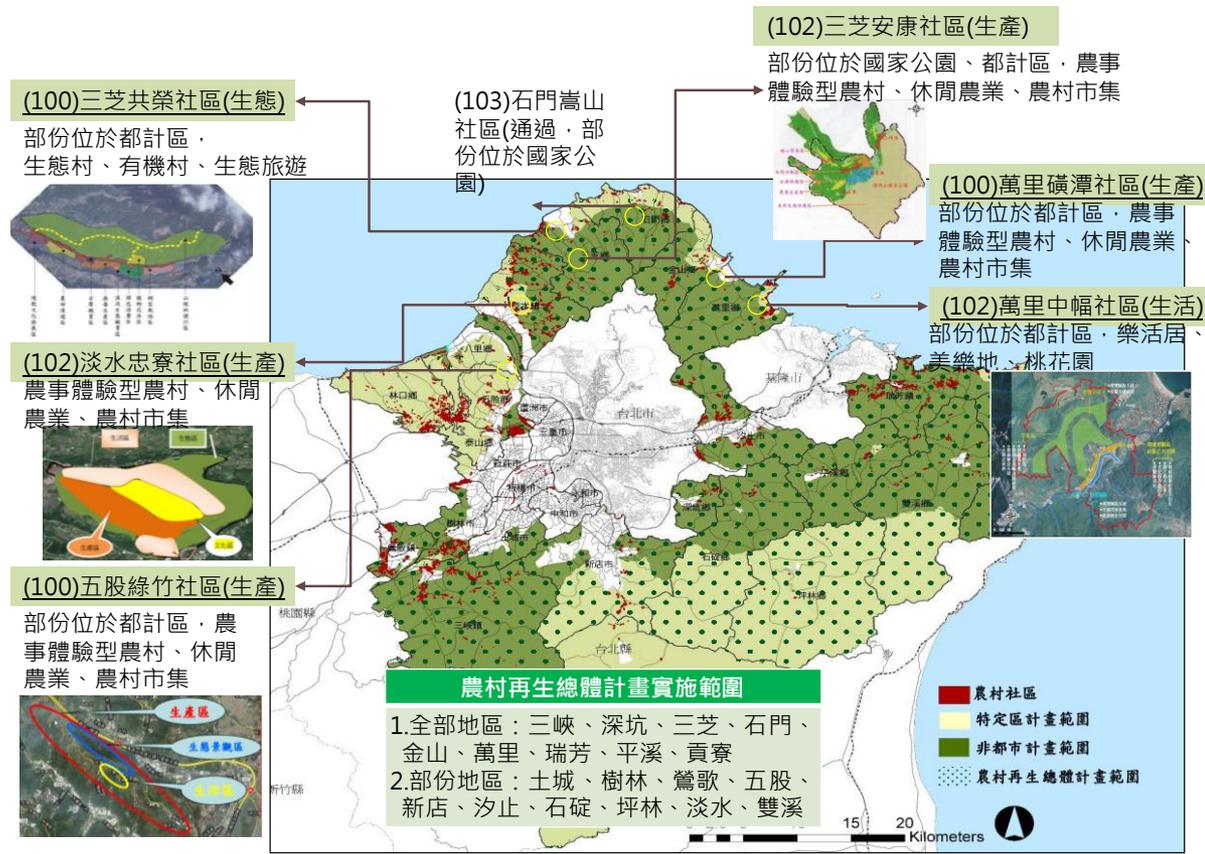
- 鄉村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空間發展構想

農漁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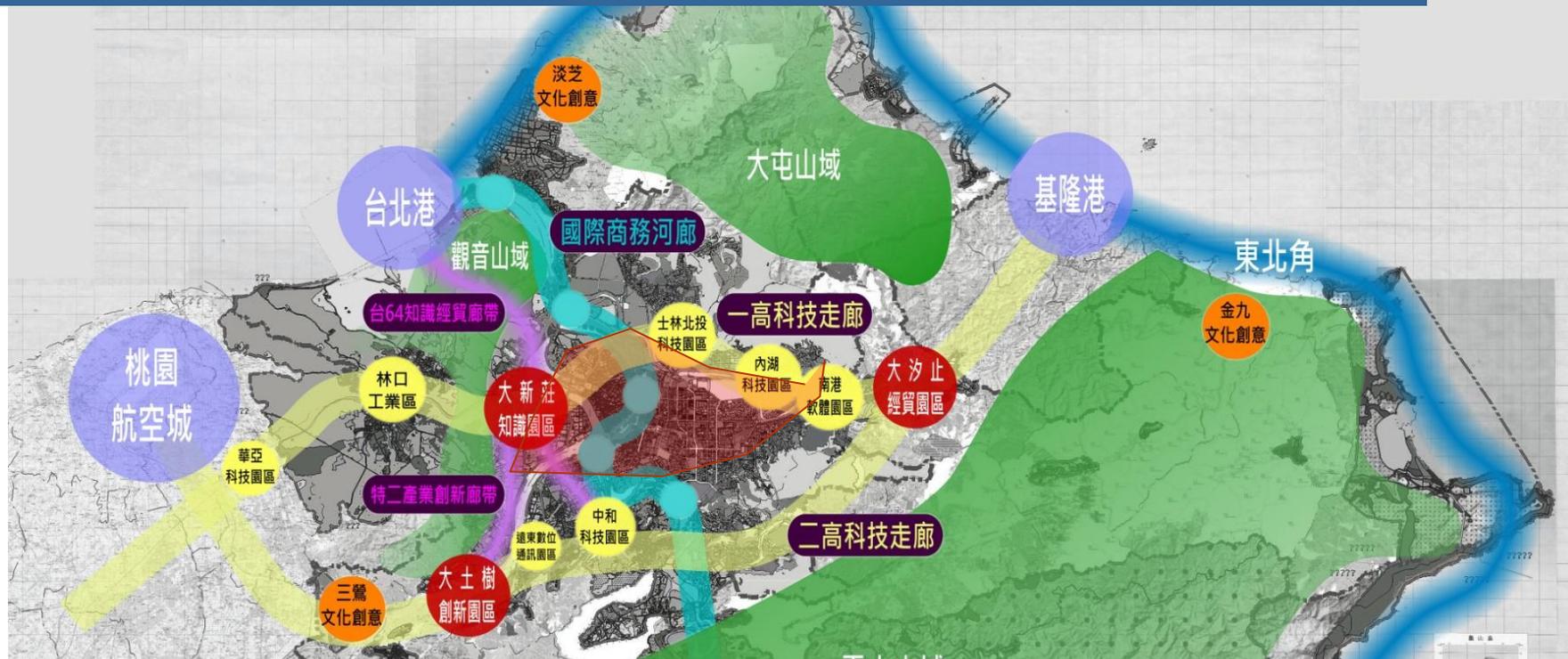
- **農村再生計畫**：「由下而上」推動農村社區由農村居民共同參與生活環境改善
- 以市內**農村社區**為實施範圍，結合政府、專家與農村、民間組織力量，**改善社區整體環境，道路綠美化，設置意象廣告、休憩公園、生態步道；活化農業休閒產業，成立農夫市集、創意市集，舉辦有機蔬果節，產銷專業訓練及技術研發，永續發展軟硬體建設**
- 成立**農村再生推動小組**，與中央部會及地方團體組織合作，共同完成農村之再生發展**成果**

- 依農委會101.08.15農授水保字第1011819661號函**核定之「新北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等政策推動各項作業，持續依地方需求進行農村再生計畫之規劃與輔導，並加速農村公共建設與環境改善，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等；如配合**農村再生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相關規劃，為提供生活所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或屬**非都市土地**需適度**擴大鄉村區規模者**，依**全國區域計畫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變更程序**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辦理



空間發展構想

連結產業與交通廊帶，與鄰近都市共同發揮產業群聚效益



- 透過桃園航空城、台北港及基隆港之連接，提升國際競爭力，並發展智慧物流
- 以一高科技走廊、二高科技走廊帶動本市產業軸帶
- 利用大汐止經貿園區、大新莊知識園區及大土樹創新園區之開發，整合產業群聚之力量
- 未來產業發展依附在主城區周圍、二條國道及特二號快速道路沿線發展

空間發展構想

以運輸走廊帶動產業軸群聚效益

■2級產業軸帶

沿特二號道路連接溪北、溪南及國道3號，沿線新北產業園區、中華、永寧、土城等工業區，具貨物運輸便利性及優勢

■2.5級產業軸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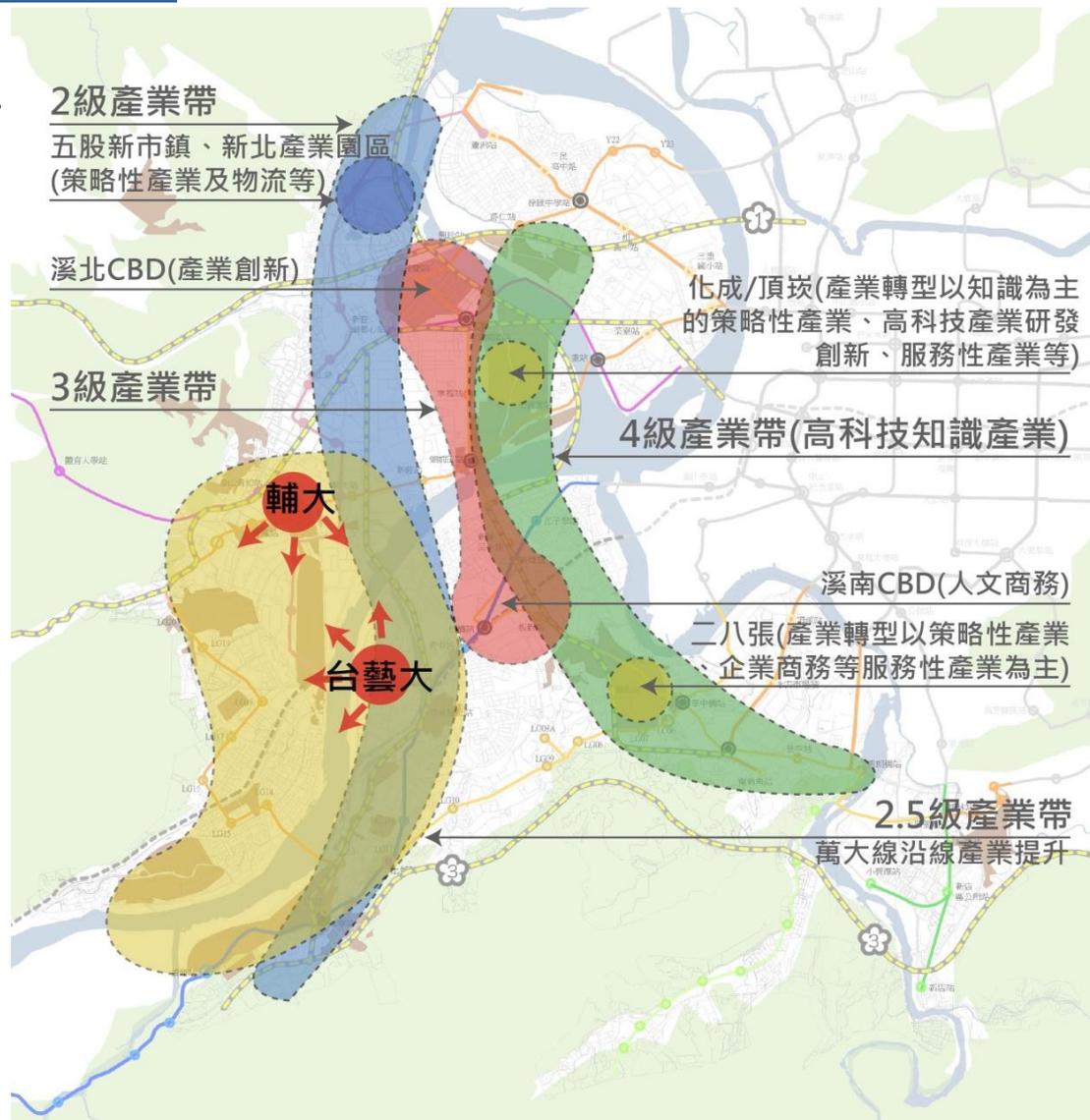
沿捷運萬大線發展，原2級產業具升級2.5級產業潛力，並以大專院校為產業升級培育之基礎

■3級產業中心核

以新北產業園區站週邊(溪北CBD)及新板特區(溪南CBD)為主，較台北市具地價優勢，吸引企業投資

■4級(高科技知識)產業軸

以捷運三環三線之第一環為主，溪北轉型以知識產業為主之策略性產業、研發創新、服務性產業等；溪南工業區轉型朝策略性產業、企業商務及服務性產業等為主，與新板特區相輔相成



空間發展構想

產業空間布局

■雲端運算

中和、新莊、板橋、三重
新店、汐止、樹林等區

■數位內容

中和、新店與汐止等區

■文創產業

淡水、林口、鶯歌等區

■生技醫療

五股、新莊、汐止等區

■綠色能源

五股、中和、新莊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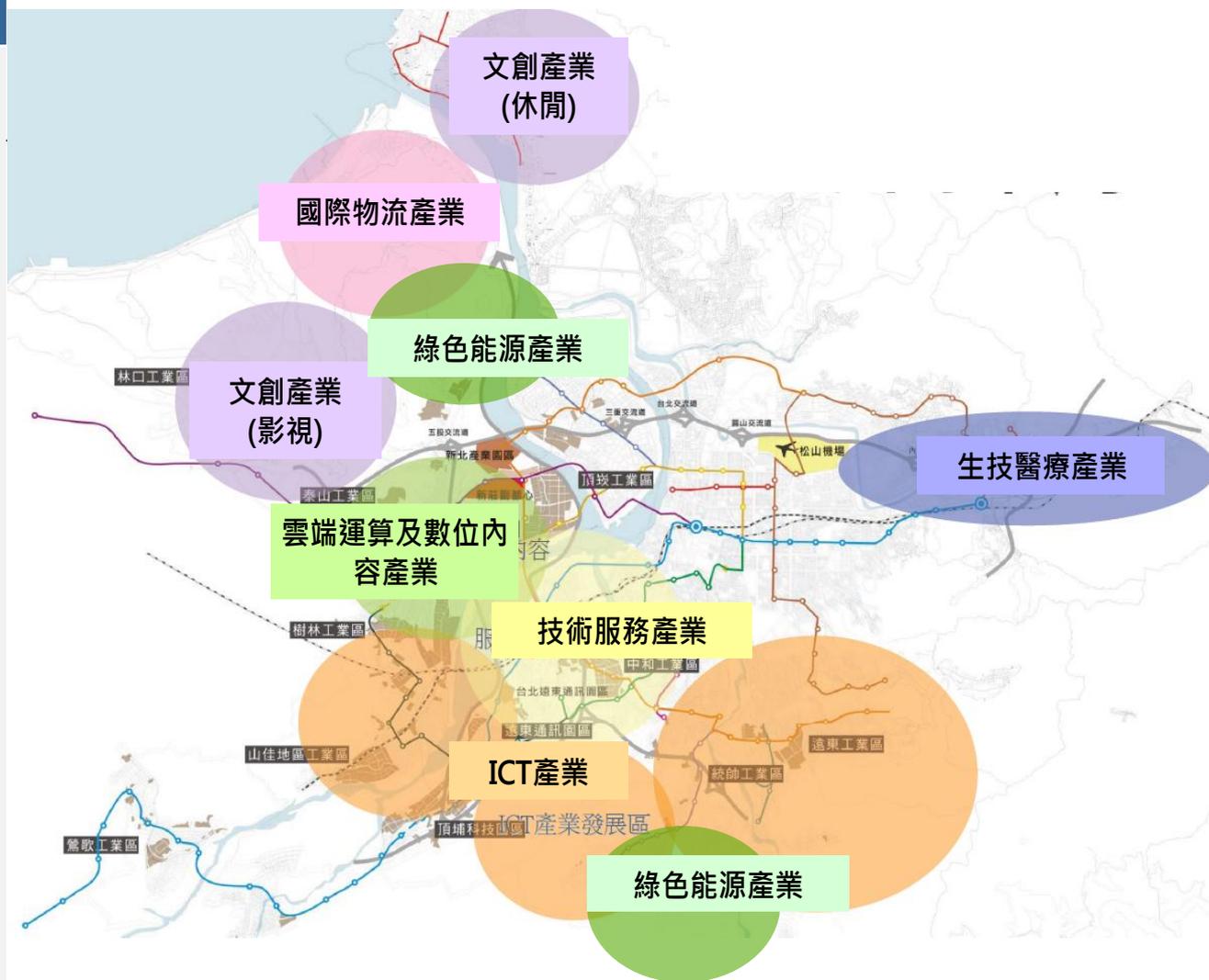
■國際物流

台北港、汐止、五股、土城等區

■ICT產業

樹林、土城、汐止等區

■技術服務及傳產加值等



空間發展構想

策略區	發展定位	發展構想	重點產業
溪南策略區	商貿服務核心	1.溪南CBD 2.工業區更新轉型 3.新興策略性產業發展(新北雲谷園區等) 4.未登記工廠輔導	1.ICT產業 2.高端服務業 3.雲端運算及數位內容 4.綠能、電動車產業 5.物流產業等
溪北策略區	產業創新核心	1.溪北CBD 2.工業區更新轉型 3.新興策略性產業發展(新莊知識產業園區等) 4.消費性物流轉運中心 5.未登記工廠輔導	1.雲端運算及數位內容 2.生技醫療產業 3.物流產業 4.ICT產業 5.傳統產業增值 6.商貿會展等服務性產業等
三鶯策略區	文化創意核心	1.鶯歌國際陶瓷之都與三峽老街觀光 2.新興策略性產業發展(麥仔園、柑園等) 3.未登記工廠輔導 4.產業物流轉運中心	1.陶瓷工藝文創產業 2.傳統產業增值 3.休閒農業等
北觀策略區	海洋產業軸帶	1.淡水文化創意園區 2.自由經濟示範區、自由貿易區後線產業基地 3.新興策略性產業發展(新北影視城等) 4.國際運籌物流中心 5.農漁村休閒觀光產業	1.文創產業 2.醫療服務產業 3.國際物流產業等 4.有機農業及休閒農業 5.漁業多元發展等
汐止策略區	科技經貿軸帶	1.內科、南軟科技走廊串連 2.大汐止經貿園區更新整合 3.產業物流轉運中心	1.雲端運算及數位內容 2.ICT產業 3.生技醫療產業 4.綠能、電動車產業 5.物流產業等
東北角策略區	休閒產業軸帶	1.鐵道旅遊休閒軸帶 2.農漁村休閒觀光產業	1.觀光旅遊業 2.漁業多元發展 3.文化創意等
大翡翠策略區	生態旅遊軸帶	1.結合山城觀光資源，生態旅遊軸帶 2.原住民文化產業 3.有機農業	1.觀光旅遊業 2.有機農業 3.文化創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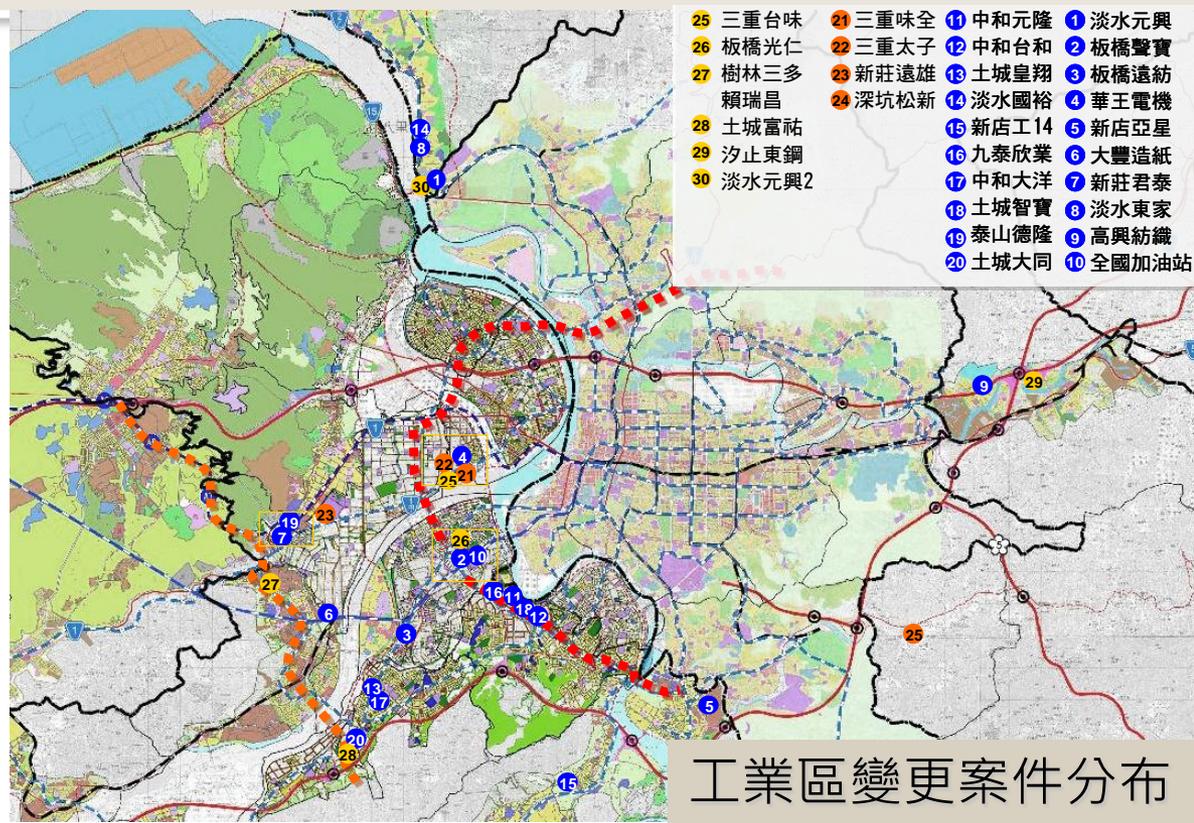
空間發展構想

新北市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8月13日第808次會議略以：

「考量新北市近年來都市發展迅速，工業區變更案件不斷增加，為避免個案變更案對都市發展造成衝擊，故請新北市政府就地區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等研提工業區變更通則或方案，俾供審議中及後續工業區變更案件之依循」

乃依本市發展願景等提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並經內政部103年2月18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1次會議提會報告，為**後續工業區變更案件審議之依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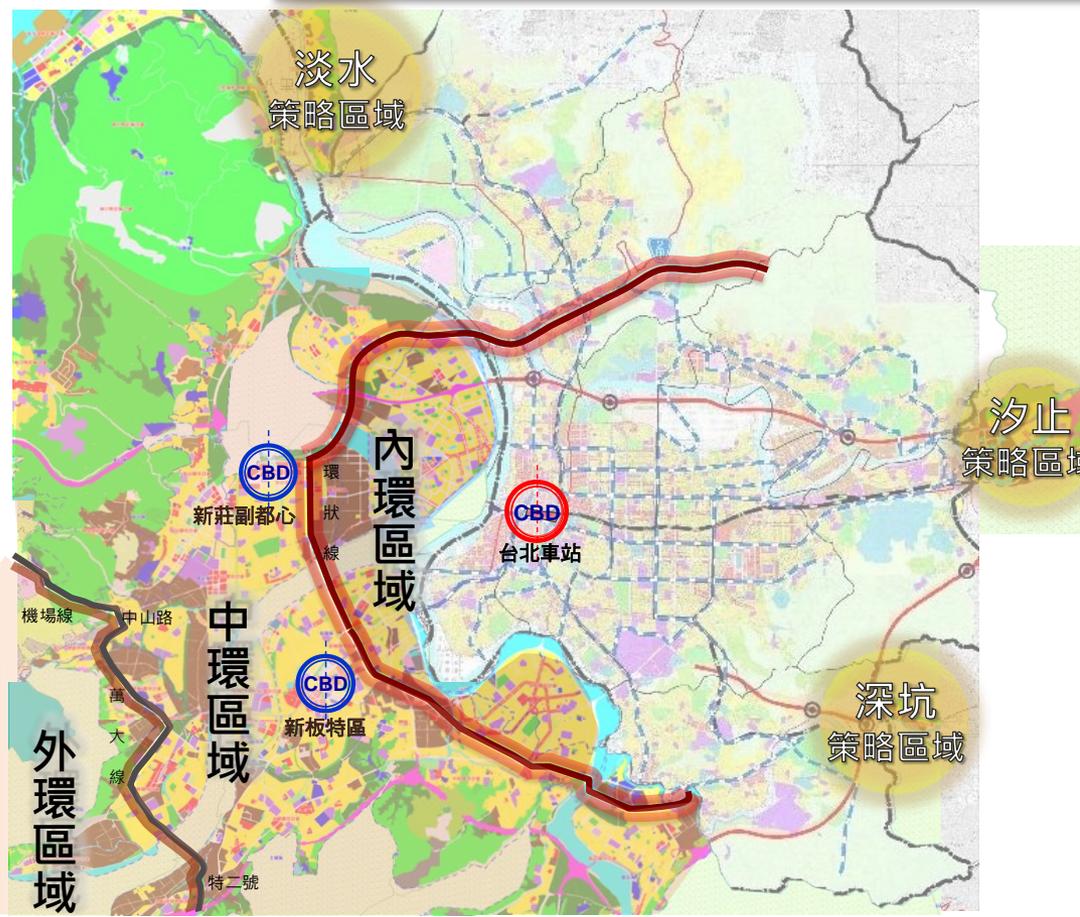
空間發展構想

新北市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

■都市計畫工業區轉型處理原則

<p>內環區域 (捷運環狀線內側及外側500公尺以內)</p>	<p>閒置工業區鼓勵及支持其轉型，未來產業機能將朝商業及服務業為主，產業升級為輔。並配合人口政策適度規劃住宅區</p>
<p>中環區域(捷運機場線、萬大線及特二號道路外側500公尺以內與內環之間)</p>	<p>為核心內環之發展腹地，未來發展朝向住宅及產業混合，其產業型態亦應朝高附加價值為主，住宅區、商業區為輔</p>
<p>外環區域(中環外圍地區)</p>	<p>交通、區位及都市機能都尚未發展成熟，原則上保持產業使用之彈性，再視通盤檢討規劃檢討定位給予調整之空間，增加產業用地</p>

都市計畫工業區轉型處理原則示意圖



空間發展構想

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

- 以**泰山楓江、三峽麥仔園及樹林大柑園**為重點地區，並配合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整體規劃
- 加強**農地違規查處**作業，對遭受破壞之農地予以列管，**避免範圍擴張**。
- 除高污染及不具競爭力的產業外，考量配合**環保管理輔導其轉型或遷廠**，就具發展潛力產業，因應區域整體產業布局及城鄉發展需求等，配合「**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群聚未達一定規模**」及「**不值得輔導**」三種未登記工廠聚集形式分類，以**整體規劃方式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與周邊產業聚落整合，並考量公共設施需求及產業型態，應能朝**低碳節能與綠色經濟及提升污染防治效益**等。惟仍需配合主管機關後續**協調整合地主共識、整體規劃檢討、公共設施與環保配套**等考量，以據以因應產業與地方需求檢討辦理。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依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廠商輔導轉型或遷移、土地使用變更**等，於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並視需求配置合理完善**公共設施**，改善**出入道路服務**條件，且兼顧**週邊農業生產及現有聚落生活**考量，提高環境品質，視產業型態配置**低碳節能及污染防治**等設施。
2. 未登記工廠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經營。位屬農業用地之工廠，**輔導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使用之項目**；無法輔導轉型經營者，配合經濟部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遷廠資訊協助其**遷移至合法工業區、工業用地、產業園區或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空間發展構想

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或遷廠措施

■鼓勵辦理臨時工廠登記

配合經濟部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放寬97.3.14前已存在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延長至104.6.2前，經審查**符合環保、消防、水利、水保等規定並繳交回饋金**後，准予核發臨時工廠登記。取得核准後，於109.6.2前得免受罰責，截至103年6月，已通過申請案為407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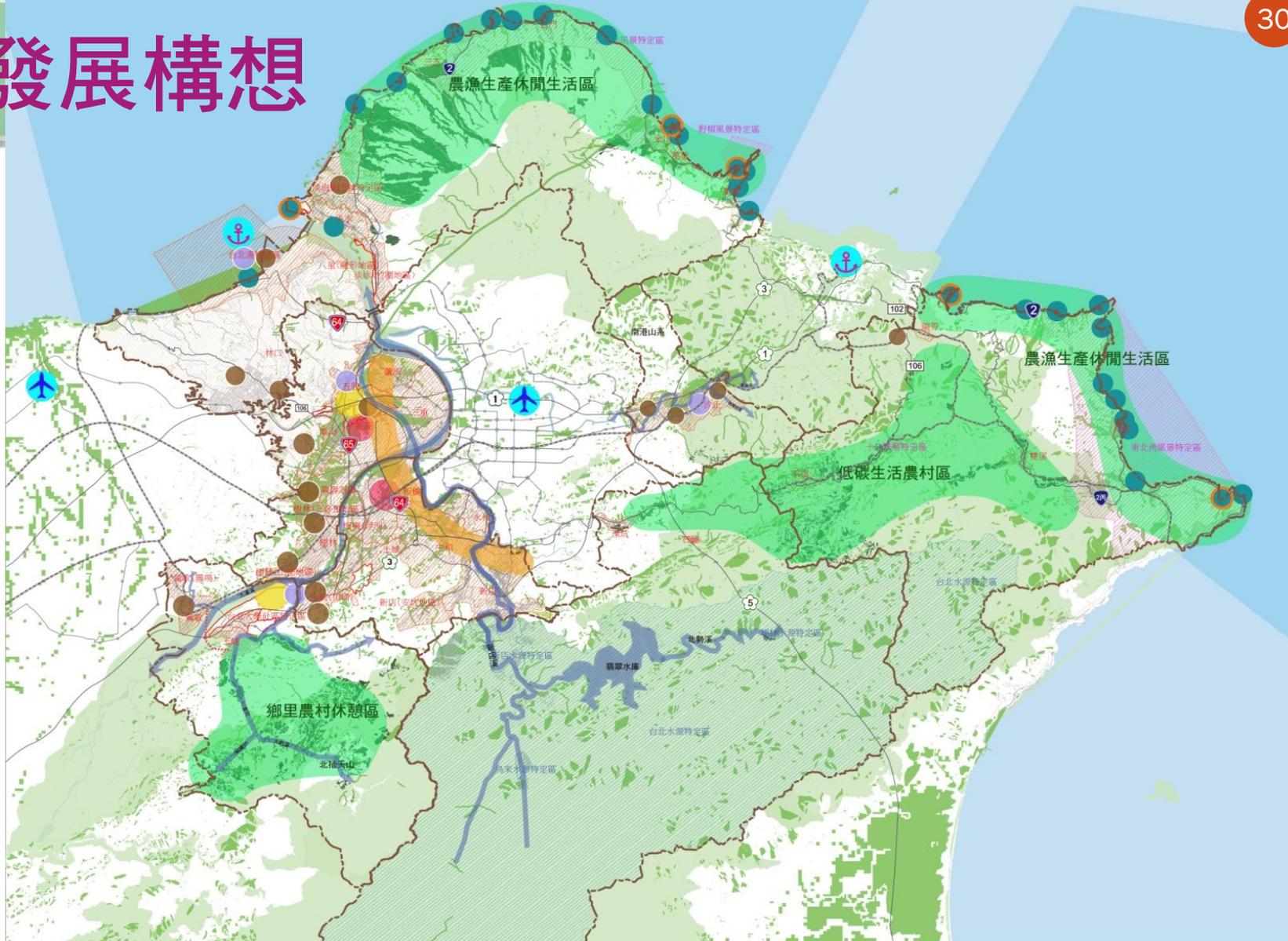
■積極輔導措施

- 成立「**新北市產業用地服務團**」:針對整體開發地區主動進行工廠逐家訪視作業，瞭解業者實際土地需求狀況，並讓產業端瞭解政府機關提供之相關服務
- 工業用地諮詢服務-成立「**新北產業用地媒合機制**」:針對工廠用地部分，進行全面工業用地清查，並公開於「**新北市工業用地供需服務資訊網**」，可提供需求者使用；另提供產業用地洽詢專線，進行專人專線諮詢服務。
- 研擬**公有土地招商開闢生產場域**:研擬可利用市有土地興建標準廠房之可能性，如結果可行將進行公告並傳達予有需求之工廠業者。
- 協助廠商共組團隊投標承租公有土地或私有地



空間發展構想

產業發展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環境	城鄉	交通	產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3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4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5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6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7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8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9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10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11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12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13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14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15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16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17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18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19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20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21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22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23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24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25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26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27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28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29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30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31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32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33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34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35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36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37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38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39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40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41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42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43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44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45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46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47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48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49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50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51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52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53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54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55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56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57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58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59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60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61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62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63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64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65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66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67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68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69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70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71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72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73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74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75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76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77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78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79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80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81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82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83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84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85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86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87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88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89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90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91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92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93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94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95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96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97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98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99級 環境敏感地區第100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市計畫區 風景特定區 水源特定區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捷運 國道 省道/縣道 台鐵/高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漁港 觀光休閒漁港 海港 空港 農業帶 物流核 產業核 商業核 新產業腹地 內遷區域產業用地轉型

註:有關產業之發展方向等視地區條件、資源配合及地方需求等調整規劃

簡報內容

CONTENT

- 一、產業發展區域性部門計畫
- 二、觀光遊憩區域性部門計畫
- 三、運輸系統區域性部門計畫
- 四、公用及公共設施區域性部門計畫
- 五、應辦及配合事項
- 六、相關機關意見及人陳案處理

目標及願景

國際嚮居之都

國際創新都會·首都黃金三核·綠色嚮居之城

願景與目標

國土資源
保育與生態
地景串連

建構安全防
災體系與回
應氣候變遷
調適

城鄉有序均
衡成長與核
心都會區緊
湊發展

城鄉交通綿
密連結與低
碳綠色運輸
示範

提升經濟樞
紐功能，帶
動多元產業
與多心成長

提升居住品
質，建立安
全舒適鄰里
空間

具備獨特觀
光體驗的地
域特色與文
化深耕

環境敏感地區保育管理
山域海域生態資源維護
災害潛勢地區因應調適

優良農地資源維護
農業環境整備

海岸地區管理防護保全
海域海岸生態資源維護
河川流域治理整體規劃

部門計畫

農業經濟精緻多元發展
產業園區升級活化發展
科技產業軸帶群聚發展
地域特色產業與商圈優化

優質觀光環境建構
國際觀光品牌行銷
生態旅遊環境深化
低碳旅遊環境優化

永續交通脈絡連結
低碳遊憩運輸營造
國際運輸賦能強化

區域型公共設施健全
公共設施機能活化利用
公共設施多元複合使用
都市安全救災防護

環境資源鞏固
補強循環生態
建設有機城市

富-精緻卓越
健康農業；
麗-樂活休閒
都會後花園

海岸維護，
保障人安治
全；域合
理；流地
理利用

樂活農業都會
園；北台產全
走廊核；地
發服務基

魅力新都；
深度玩城

打造宜行宜
遊；永宜
居城市

嚮居新北、
服務均質發
機能分工展

國土保育

農地維護

海岸、海域
與河岸流域

產業發展

觀光遊憩

運輸系統

公用及
公共設施

發展分析

觀光產業發展概況

■ 全臺最大內需消費市場

- 將近全臺1/3消費市場聚集於大台北都會
- 交通基礎建設完備，且消費價格較低

■ 觀光資源多元且豐富

- 占全國觀光資源9.43%，排名第二，僅次於台北市
- **100年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約3,100萬人次**，較99年增加約300萬遊客人次，成長10.7%。
102年更成長達**3,650萬人次**，超過百萬遊客人次之觀光遊憩區，共有8處，其中前三位分布在**淡水河出海口兩岸**，都超過240萬人次

- 主要觀光遊憩據點於100年止已達49處。旅遊人次增長人次較多之旅遊景點為**淡水漁人碼頭、三峽老街及福隆蔚藍海岸**

- 服務設施**面臨高級住宿設施不足問題**，大多遊客依靠臺北市高級住宿服務，本市現僅有一國際觀光旅館位於淡水區，其餘4間一般觀光旅館分別位於中和、新店、石碇、深坑。但目前已有數家觀光旅館設施正在規劃與興建中

新北市歷年統計觀光遊憩區處數及遊客人次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年報

新北市旅遊人次超過萬人之景點一覽表

觀光遊憩區	所屬觀光分區	99年		100年		99至100年增長人次
		人次	全國排名	人次	全國排名	
淡水金色水岸	淡水八里兩岸	318萬	10	295萬	15	-23萬
八里左岸公園	淡水八里兩岸	253萬	16	257萬	18	4萬
淡水漁人碼頭	淡水八里兩岸	241萬	17	301萬	14	60萬
野柳風景區	北海岸遊憩帶	189萬	25	198萬	28	9萬
三峽老街	三鶯及大漢溪流域	184萬	27	231萬	23	47萬
瑞芳風景特定區	東北角遊憩帶	179萬	29	210萬	24	31萬
碧潭風景特定區	烏來新店遊憩帶	167萬	32	123萬	55	-43萬
新北市黃金博物館園區	東北角遊憩帶	102萬	54	125萬	52	23萬
福隆蔚藍海岸	東北角遊憩帶	74萬	73	116萬	58	42萬
福隆遊客服務中心	東北角遊憩帶	87萬	65	110萬	62	23萬
十分旅遊服務中心	東北角遊憩帶	95萬	60	101萬	64	6萬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年報，交通部觀光局，99-100年

發展分析

觀光產業發展優勢

■ 多元文化與人文特色

- **文化觀光**：淡水、瑞芳、平溪、三峽、鶯歌
- **生態觀光**：野柳、瑞芳、十分、貢寮、烏來、碧潭
- **低碳觀光**：平溪、雙溪、坪林、深坑、石碇
- **醫療觀光**：金山、萬里溫泉
- **藍色公路系統**

■ 淡水河之大河文化

- 如漁人碼頭、金色水岸等景點
- 國際級表演藝文大師匯集
- 豐富多元之傳統藝術、國定古蹟、相關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等

■ 風景特定區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 市級風景特定區



觀光資源現況分布示意圖

新北市內風景特定區整理表

		風景區名稱		面積(ha)	主管機關	備註
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北海岸地區	野柳風景特定區	457	交通部觀光局	部分屬都市計畫區，部分屬非都市土地
2			北海岸風景特定區	3,293	交通部觀光局	
3	觀音山地區	觀音山國家風景特定區	1,856	交通部觀光局	都市計畫區	
4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13,725	交通部觀光局	都市計畫區	
5	十分風景特定區		57	新北市觀光旅遊局	都市計畫區	
6	烏來風景特定區		152	新北市觀光旅遊局	都市計畫區	
7	碧潭風景特定區		248	新北市觀光旅遊局	都市計畫區	
8	瑞芳風景特定區		2,139	新北市觀光旅遊局	非都市土地	

發展預測

■依交通部觀光局以近93年至102年國人到訪各地區比例之平均值為基礎，預估**115年北部地區**(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之**國內旅次為8,480萬人次**

資料來源：1.全國區域計畫區域性部門計畫草案

■另依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相關計畫預測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特定區	預測於 112年 將達到全年 587萬人次 之國內外旅客觀光量	遊客除增加總體消費與稅收外，並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如金山、萬里之旅館、餐飲、溫泉等相關產業；台二線之婚紗業、飯店旅社、溫泉咖啡、休閒業與別墅興建等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特定區	預估達到 645萬遊客人次	遊客除增加總體消費與稅收外，並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如福隆之自行車、便當、飯店與海洋休閒業等

資料來源：1.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103年7月

2.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103年7月

空間發展策略

一、地方產業資源利用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 在地特色產業與在地風貌營造，整合觀光資源、特殊景觀、週邊產域與藝術人文空間，提升 生態旅遊與文化觀光 內涵。	全市	觀光旅遊局、城鄉發展局、文化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
2. 結合在地資源，以 市民農園、休閒農業及漁港轉型 等，促進農漁生產、休閒、生活多元發展，推動農、漁村再生與體驗型觀光發展。	北觀、東北角、三鶯、大翡翠	農業局、漁業及漁港管理處

二、特色景觀資源利用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 發展 淡水河藍色公路 ，以生態手法美化堤防景觀，結合濕地生態，打造富教育意義的遊憩河運。	北觀、溪北	城鄉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水利局、交通局、綠美化環境景觀處、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2. 以瑞芳、平溪、雙溪、貢寮為發展慢城之優先地區，善用環境獨特性、適度管制車行交通、策劃在地文化活動並融合綠色科技元素，以行銷並活絡地方發展。	東北角	城鄉發展局、觀光旅遊局、交通局、文化局、工務局

三、觀光資源串連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 以大眾運輸系統周邊觀光景點為優先推動地區，串連大眾運輸交通系統，強化節點轉運機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並發展 多元低碳遊憩運輸系統 。	全市	觀光旅遊局、交通局、工務局

空間發展策略

四、觀光資源土地利用管理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p>1. 觀光景點之新建、整建與維護應依低碳產業模式(清潔生產、低碳商品等)，建築量體符合綠建築標準為原則。</p>	全市	觀光旅遊局、城鄉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
<p>2. 遊憩區環境承載量管理，相關開發行為以低衝擊開發為原則，以減輕環境負荷。如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者，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位屬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者，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應加強管制條件，開發行為應落實整體規劃開發為原則，避免不當開發而導致資源耗竭，並宜採低密度之開發利用，相關開發行為應依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p>	東北角、北觀大翡翠	觀光旅遊局、城鄉發展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
<p>3. 檢討溫泉區劃設之資源保育與土地利用及管理，溫泉區內之土地使用與開發行為應考量環境容受力，以有效利用溫泉資源，並兼顧溫泉之永續經營，促進觀光及輔助復健養生事業發展為原則，除依溫泉法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加強違規使用之查報與取締。</p>	北觀、大翡翠	觀光旅遊局、水利局、城鄉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空間發展構想

- 優先推動大眾運輸系統周邊景點
- 新莊副都心提供國際觀光旅館，並轉運國際觀光旅客至北臺各觀光景點

七大遊憩帶特色

淡水八里兩岸

- 國際遊憩海洋都心
- 商務會展重鎮

北海岸遊憩帶

- 世界級地質景觀
- 溫泉保養地

東北角遊憩帶

- 深度旅遊黃金山城

烏來新店遊憩帶

- 水岸城市後花園
- 溫泉與原住民族文化

三鶯及大漢溪流域遊憩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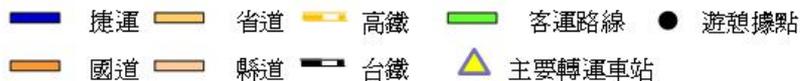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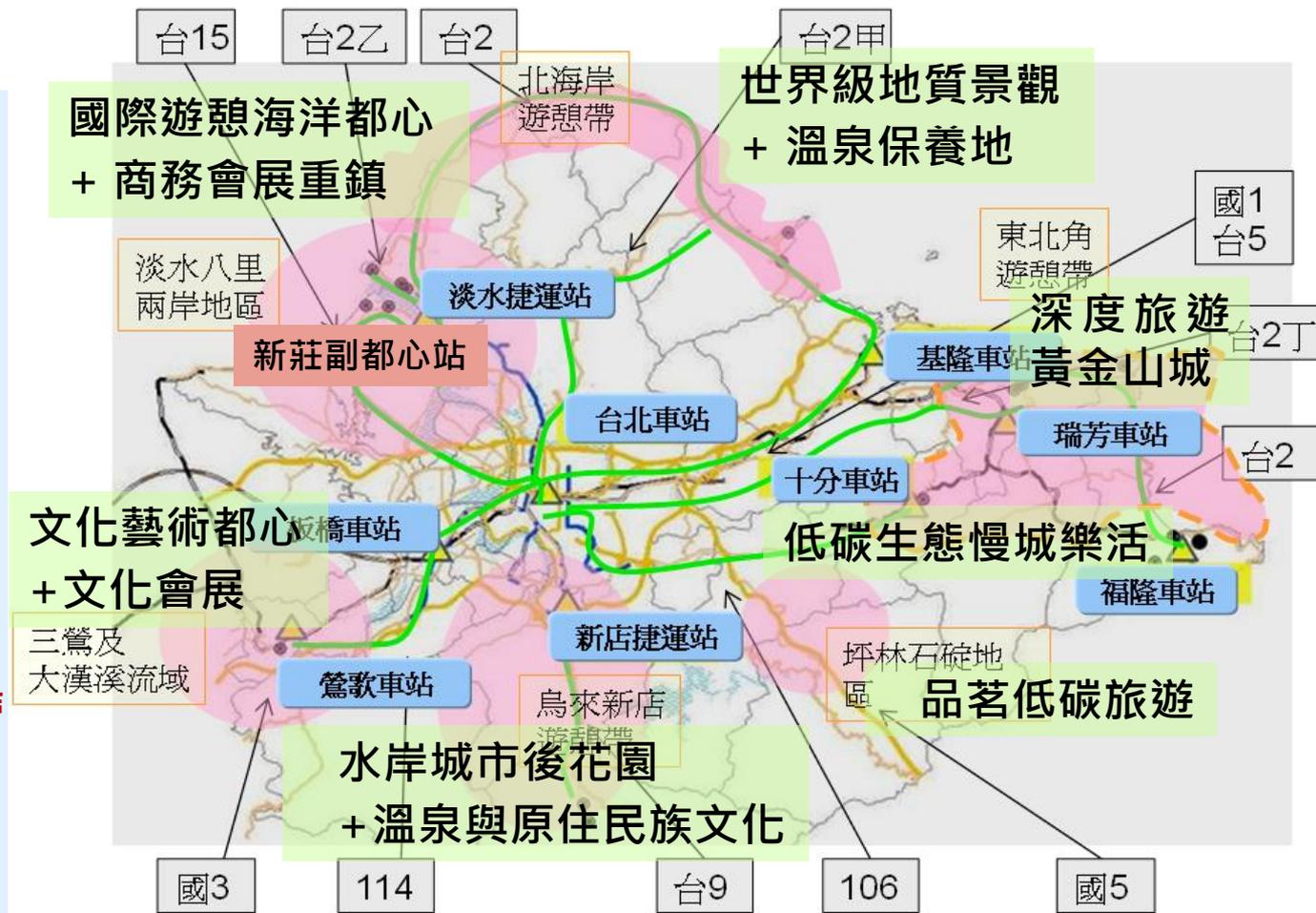
- 文化藝術都心
- 文化會展

坪林石碇深坑遊憩帶

- 品茗低碳旅遊

平溪雙溪貢寮遊憩帶

- 低碳生態慢城樂活



資料來源：新北市觀光發展局，2011

空間發展構想

結合交通運輸系統，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大眾運輸系統周邊觀光景點為優先推動地區

- 以**鐵路大眾運輸**為主之**平溪鐵道沿線**、**猴硐地區**與**雙溪區**等，將以**旅遊環境整備**與**提供基礎服務設施**為優先檢討事項
- 城市再造，以**瑞芳**、**平溪**、**雙溪**、**貢寮**推動國際慢城
- 簡易接駁站：**金山**、**瑞芳**、**福隆**、**鶯歌**等



■強化節點攔截轉運機能及觀光景點串連

- 停車轉運區**：水金九、石碇、坪林、新店烏來、三鶯、八里等
- 複合客運轉運站**：淡水、三峽、新店等

■生態旅遊地區環境負荷量檢討

- 瑞芳風景區**、**十分風景區**、**烏來風景區**、**北海岸**、**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等
- 新設生態旅遊地區**低衝擊開發**原則；偏遠地區開發**環境承载力自給自足**

■溫泉區資源保育與土地利用管理

空間發展構想

美鄉麗村特色地區慢城之路

■ 善用環境獨特性

- 如**九份礦坑歷史痕跡**，引進金工藝術，並與週邊黃金博物館遊憩串連

■ 適度管制車行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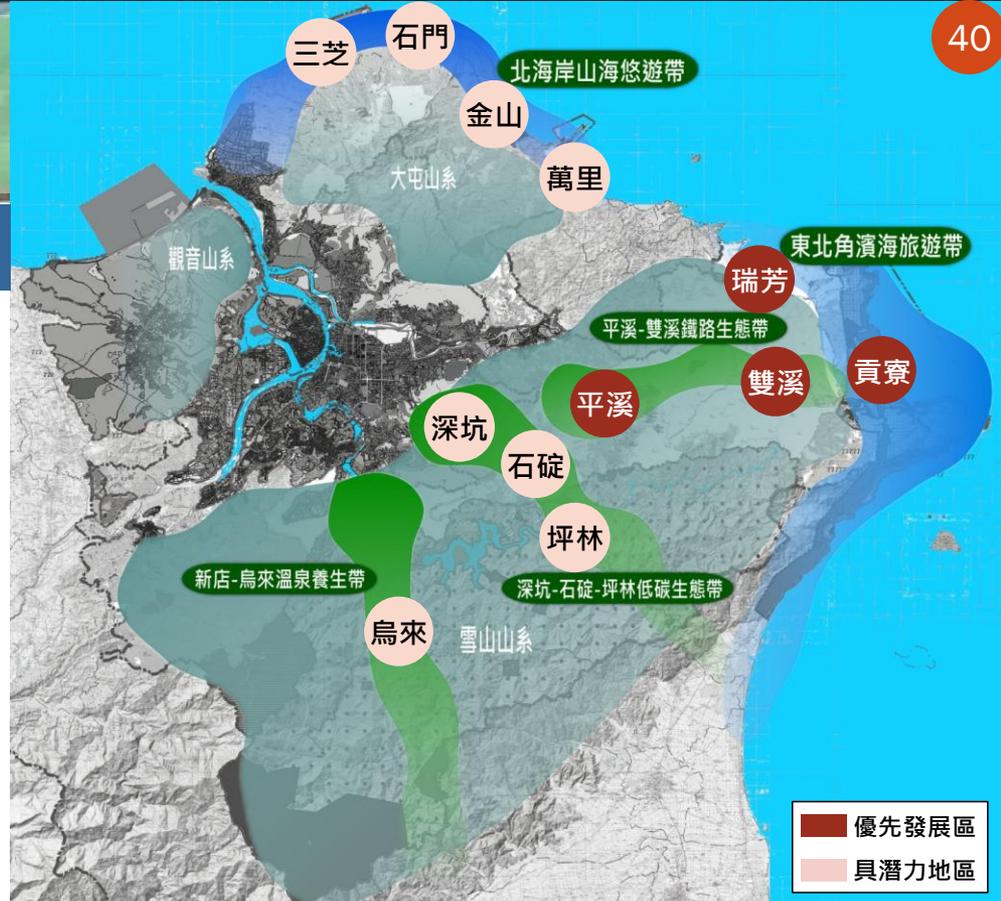
- 善用東北角旅遊區具備**臺鐵大眾交通運輸**條件
- 九份獨特山城半封閉遊程空間，營造在地悠閒氛圍

■ 策劃在地文化活動

- 結合**文化工藝、美食主題與在地農產**等之國際觀光行銷
- 鼓勵**藝術家、原鄉或社群回流**，並與平溪、雙溪、貢寮等週邊城鎮群串連發展綜效

■ 融合新科技元素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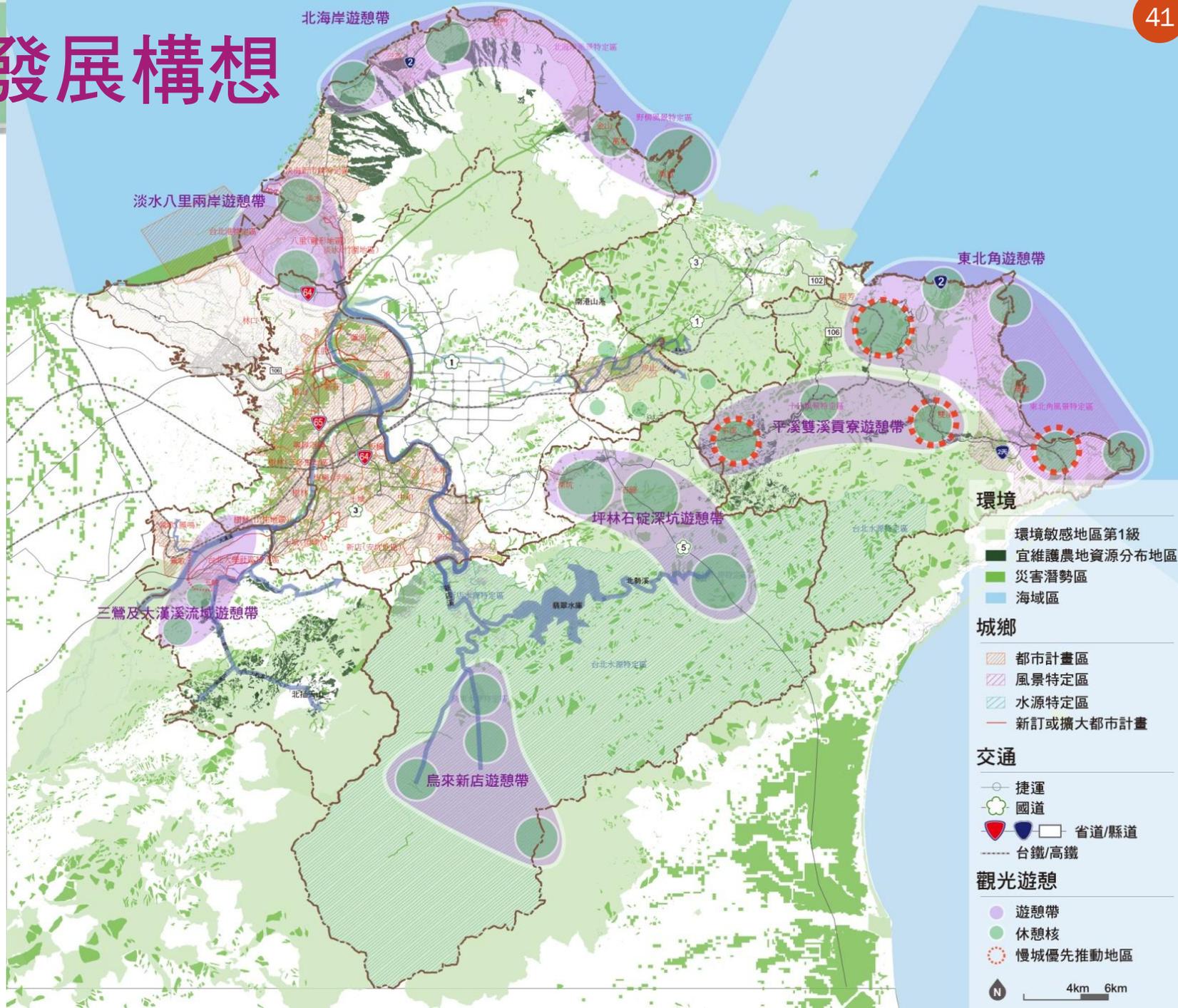
- 加強環保的城市污水生態處理系統與推動**綠色科技應用**



- 13個人口總數5萬人以下行政區，主分佈在北觀、東北角、大翡翠
- **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具成為國際慢城的潛力區與發展特點，配合瑞芳、平溪、雙溪、貢寮澳底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適度**車行交通管制**、結合在地**觀光、文化、農業與美食**發展等，以提升地區發展獨特性與新價值

空間發展構想

觀光遊憩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註:有關觀光遊憩之發展類型與方向等,仍應視地區條件、資源配合及地方需求等調整規劃。

簡報內容

CONTENT

- 一、產業發展區域性部門計畫
- 二、觀光遊憩區域性部門計畫
- 三、運輸系統區域性部門計畫
- 四、公用及公共設施區域性部門計畫
- 五、應辦及配合事項
- 六、相關機關意見及人陳案處理

目標及願景

國際嚮居之都

國際創新都會·首都黃金三核·綠色嚮居之城

願景與目標

國土資源
保育與生態
地景串連

建構安全防
災體系與回
應氣候變遷
調適

城鄉有序均
衡成長與核
心都會區緊
湊發展

城鄉交通綿
密連結與低
碳綠色運輸
示範

提升經濟樞
紐功能，帶
動多元產業
與多心成長

提升居住品
質，建立安
全舒適鄰里
空間

具備獨特觀
光體驗的地
域特色與文
化深耕

環境敏感地區保育管理
山域海域生態資源維護
災害潛勢地區因應調適

優良農地資源維護
農業環境整備

海岸地區管理防護保全
海域海岸生態資源維護
河川流域治理整體規劃

部門計畫

農業經濟精緻多元發展
產業園區升級活化發展
科技產業軸帶群聚發展
地域特色產業與商圈優化

優質觀光環境建構
國際觀光品牌行銷
生態旅遊環境深化
低碳旅遊環境優化

永續交通脈絡連結
低碳遊憩運輸營造
國際運輸賦能強化

區域型公共設施健全
公共設施機能活化利用
公共設施多元複合使用
都市安全救災防護

環境資源鞏固補強，健全生態循環城市

富-精緻卓越
健康農業；
麗-樂活休閒
都會後花園

海岸維護，
保障人安治
全；流域合
理；土地利
用

樂活農業都會
園；北台產全
走廊核全；地
發服務基

魅力新都；
深度玩城

打造宜行宜
遊；永宜
居城市

嚮居新北、跨
服務均質發展
機能分工

國土保育

農地維護

海岸、海域
與河岸流域

產業發展

觀光遊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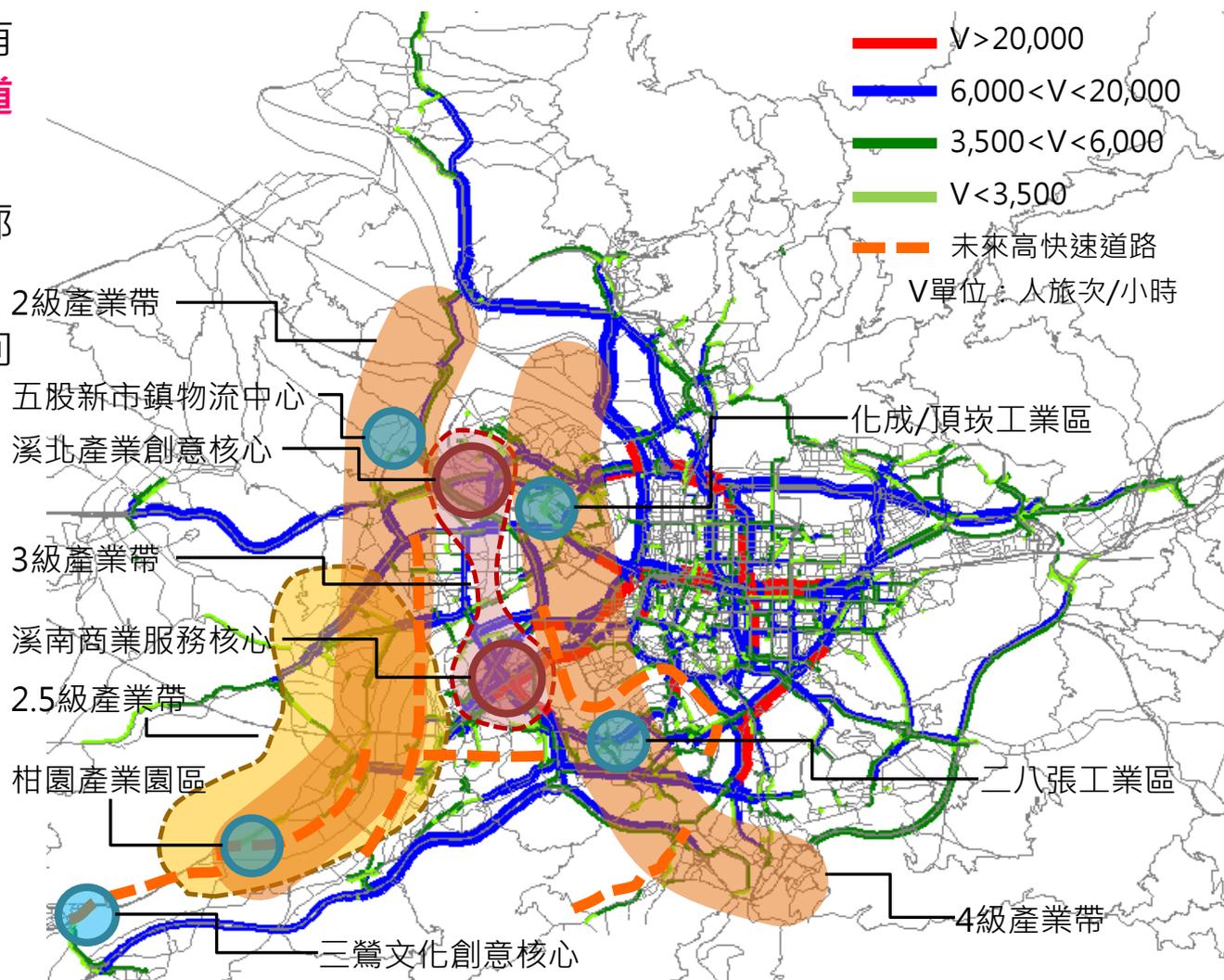
運輸系統

公用及
公共設施

發展分析

● 多核空間發展，西側走廊公路路網運輸瓶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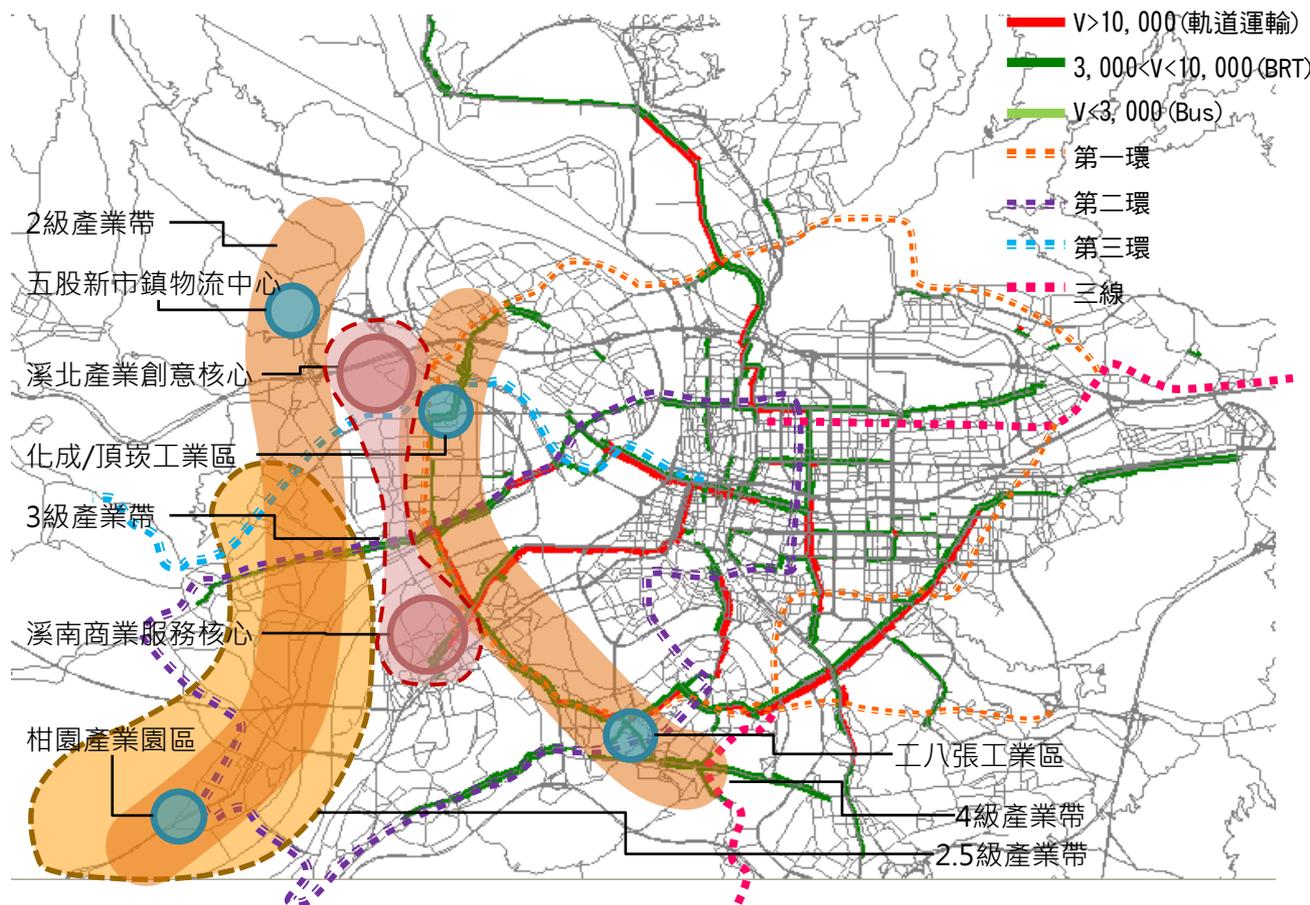
- 25m以上道路63%以上有高架道路或捷運建設，**道路容量擴增受限**
- **溪南、溪北與臺北市**間廊道為主要運輸瓶頸
- **溪南、溪北與三鶯**間橫向聯繫需求
- 高快速路網已臻完整，配合**大漢溪沿岸產業與都市發展**，推動**三鶯二橋、樹林交流道**等建設
- **淡江大橋配合台64**可部份分擔北觀地區往溪北、溪南需求
- **北海岸、東北角**高快速道路可及性不佳，透過**地區道路改善**提升服務



發展分析

大眾運輸與土地開發

- 因應各開發計畫實現後，預期**道路剩餘容量不足**且擴增不易
- 捷運建設可有效串連各策略區，惟**路線週邊活動人口**影響**財務**可行性
- **TOD土地開發**引導人口重新分配、提升運量，促使交通發展與土地開發雙贏
- 捷運站轉運、主要臺鐵場站**接駁**、**轉運空間留設**，以提升整體大眾服務與民眾搭乘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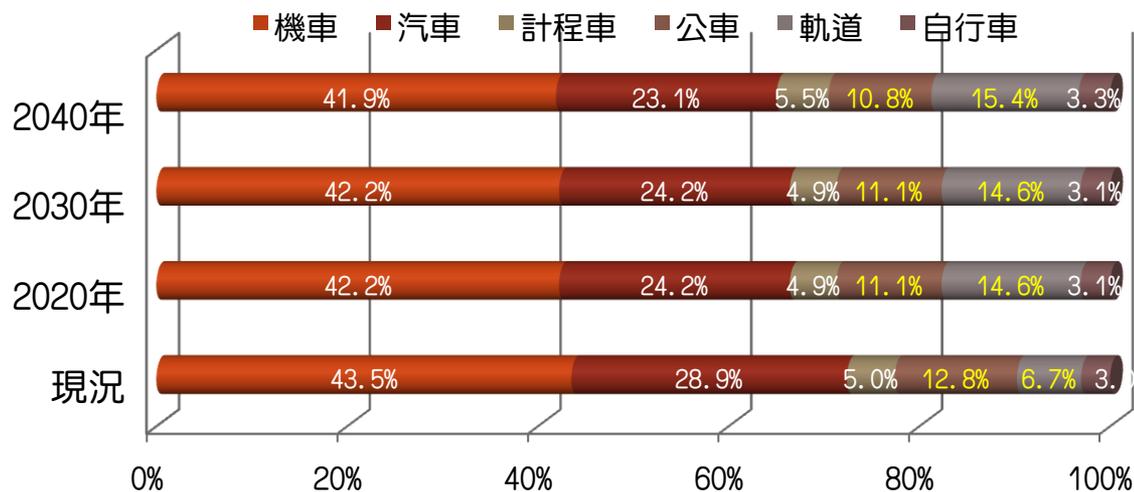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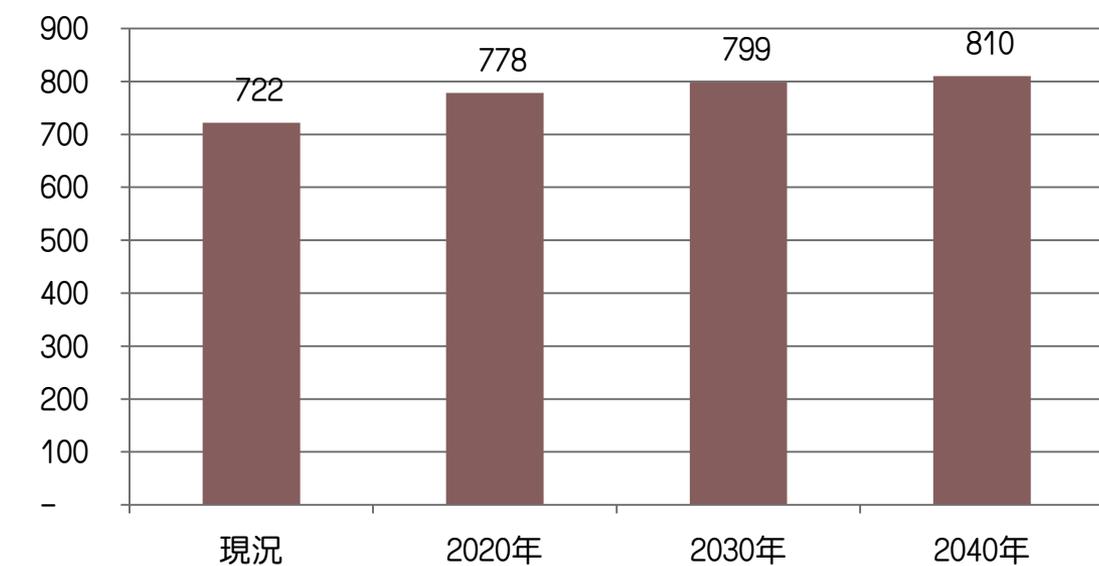


發展預測

● 旅次量成長，大眾運輸使用逐年增加

- 未來年本市隨人口成長，**旅次量逐年增加**
- 預計119年全日旅次量達799萬人旅次/日，**較現況增加1.1倍**
- 隨捷運建設逐漸完工，加以大眾運輸系統的完善，私人運具使用率逐年降低
- 現況**大眾運輸(公車+軌道)使用率**約19.6%，預計119年**增加到25.7%**

萬人旅次/年



空間發展原則

一、捷運三環三線周邊整合發展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 整合捷運路網、產業布局及都市發展，以 車站城市 (Station City) 引動城市發展軸線，藉捷運生活圈改變市民生活空間及模式，捷運交會站周邊整體與緊湊發展。	溪南、溪北、 三鶯、汐止、 北觀	城鄉發展局、交通局、 經濟發展局
2. 位於都市核心捷運內環線週邊一定範圍之空間結構及土地使用型態等應予以調整。	溪北、溪南、 汐止、三鶯	城鄉發展局、經濟發展局

二、捷運周邊公共設施等配套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 以 捷運場站 為中心落實綠色運輸與TOD發展，加強地區接駁服務，滿足居民通勤需求，並推動改善軌道及幹線公車周邊人行空間，創造舒適友善的人本空間。	全市	交通局、城鄉發展局、 工務局
2. 除捷運端點站外，捷運沿線場站周邊停車供給應予以調整。	溪南、溪北、 三鶯、汐止、 北觀	交通局、城鄉發展局

空間發展原則

三、各類運具設施改善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p>1. 建構串連捷運場站與觀光景點的低碳接駁系統，打造無縫運輸環境，提高綠色運具使用比例，包括：(1)整合觀光景點之自行車旅遊綠色運具系統；(2)重要交通樞紐設置交通轉運站；(3)主要遊憩帶設置簡易接駁站、興建停車轉運站；(4)檢討車流攔截等假日觀光交通提升，紓解假日交通瓶頸。</p>	<p>三鶯、北觀、東北角、大翡翠</p>	<p>交通局、觀光旅遊局、城鄉發展局</p>
<p>2. 以台鐵、鐵路捷運化及捷運運輸為基礎，構建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擴增捷運、台鐵車站及幹線公車，擴大骨幹大眾運輸覆蓋率，幹線公車延伸路網服務範圍，快速公車串聯重要核心地區。</p>	<p>全市</p>	<p>交通局、工務局</p>
<p>3. 配合產業廊帶與便捷產業營運環境需求，建構完善聯外運輸路廊。</p>	<p>全市</p>	<p>交通局、經濟發展局</p>
<p>4. 通盤檢討主要道路路網架構，明確區分道路系統功能與層級劃分。</p>	<p>全市</p>	<p>交通局、城鄉發展局</p>

空間發展原則

四、重要運輸節點空間結構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 配合地區觀光資源與產業發展等需求，推動 火車站鐵道沿線車站周邊土地再利用及車站活化多元使用 。	溪北、汐止、三鶯、東北角	城鄉發展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
2. 因應產業需求及交通優勢，推動設置 消費性物流、產業物流及國際物流等貨運物流轉運中心 ，提供便捷有效率之服務。	溪北、溪南、汐止、三鶯、北觀	交通局、經濟發展局、城鄉發展局
3. 為合理調節本市人口分布狀況，以及配合重大交通建設與城鄉發展，並 考量防救災運輸需求 等，有效 善用既有資源鄰近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之交流道土地 ，宜優先檢討 交流道周圍土地之利用規劃 ，配合都市計畫檢討、整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納入都市計畫管制並妥予規劃其發展定位，適地劃設轉運站設施及相關大眾運輸系統。	溪南、溪北、北觀、汐止、大翡翠	交通局、城鄉發展局

空間發展構想

Station City：都市與交通整合發展

- Transit 公共運輸服務便捷
- Compact 運輸車站周邊緊湊發展
- Diversity 車站週邊土地使用多元化

- 機汽車減量/無道路交通負擔的便利生活
- 以車站串連滿足日常生活所需
- 以多元開發型塑地區生活圈，強化地方發展動能
- 透過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改善街道空間與生活動線，並結合人文景觀風情，達成交通、觀光、文化建設跨域加值效果



新北產業園區站(CBD)

- 新北產業園區、知識產業園區
- 新莊副都心、通關國際門戶

頭前庄站(住+商+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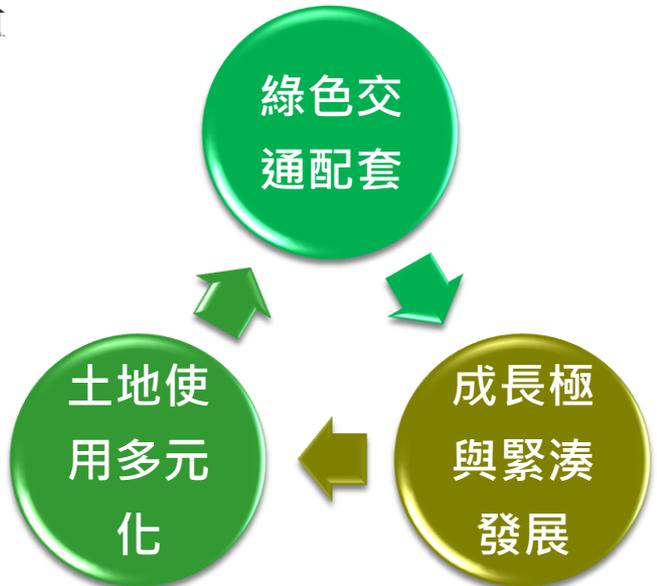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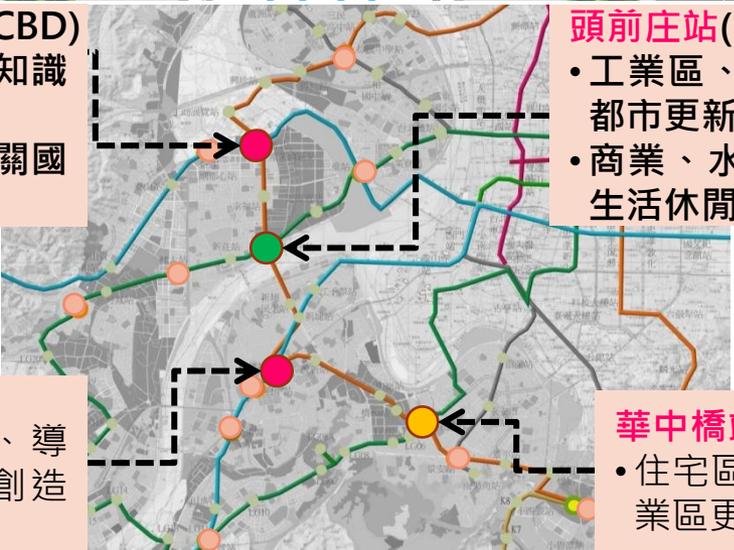
- 工業區、車站周邊都市更新
- 商業、水岸遊憩與生活休閒新據點

板橋站(CBD)

- 提升商業強度、導入公共空間，創造重點核心區

華中橋站(住+職)

- 住宅區更新與工業區更新轉型



空間發展構想

完善聯外運輸路廊，推動貨運轉運中心，提供便捷效率之產業營運環境

■消費性物流轉運中心

臺北都會區為全臺最大消費市場，主要生產地位於中南部地區，仰賴國1為運輸孔道，運送到臺北都會區外圍集散後，再由小型貨車載運至都會區內，考量交通條件及用地取得等，**適宜大型消費性物流轉運中心以五股等地區為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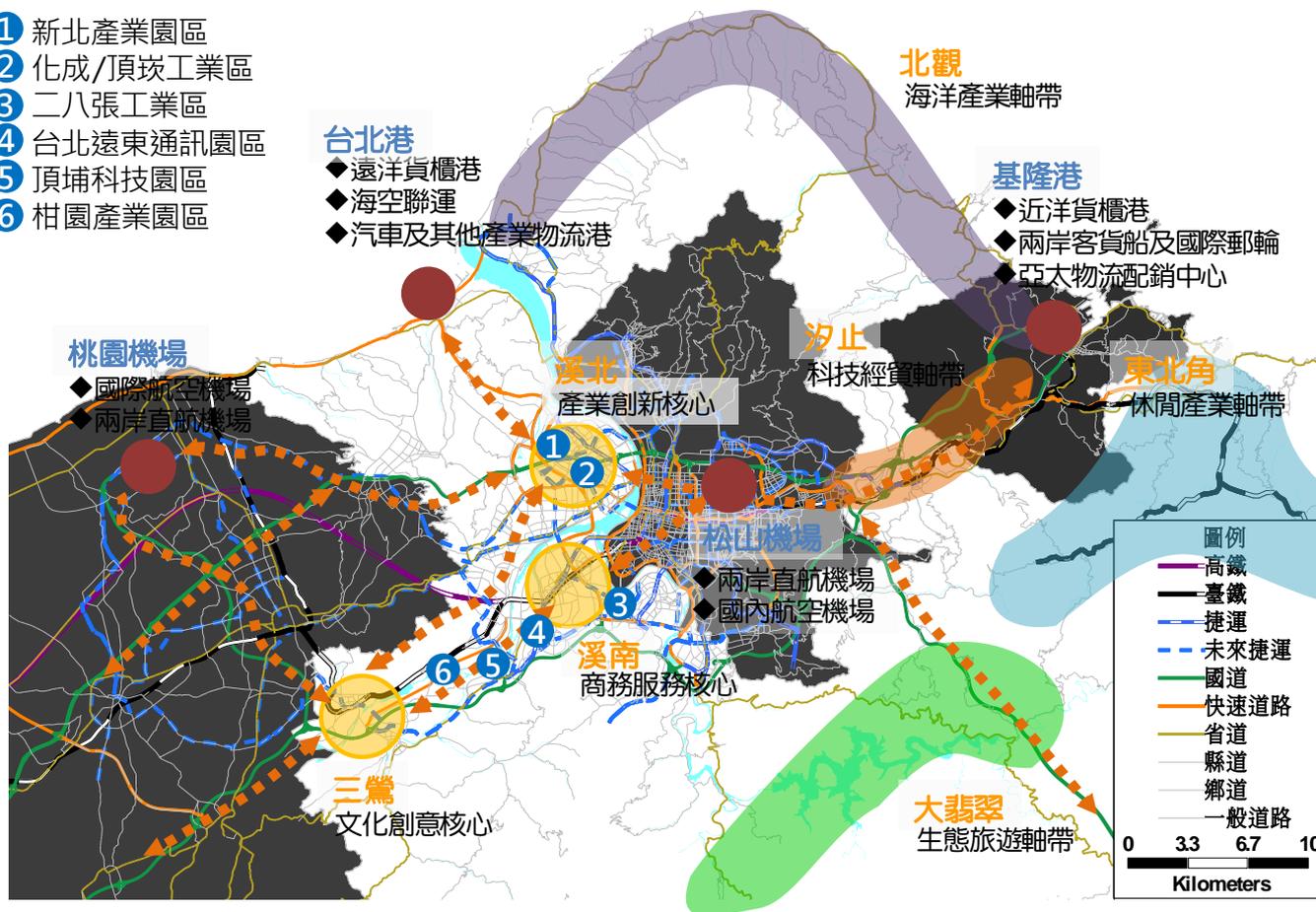
- ① 新北產業園區
- ② 化成/頂崁工業區
- ③ 二八張工業區
- ④ 台北遠東通訊園區
- ⑤ 頂埔科技園區
- ⑥ 柑園產業園區

■產業物流轉運中心

主要伴隨產業發展聚落而設置，依產業廊帶佈局，設置區位可**考量樹林、汐止、土城頂埔等區位**

■國際物流轉運中心

結合**臺北港及自由貿易港區**、自由經濟示範區等發展，發揮港區物流轉運之功能



空間發展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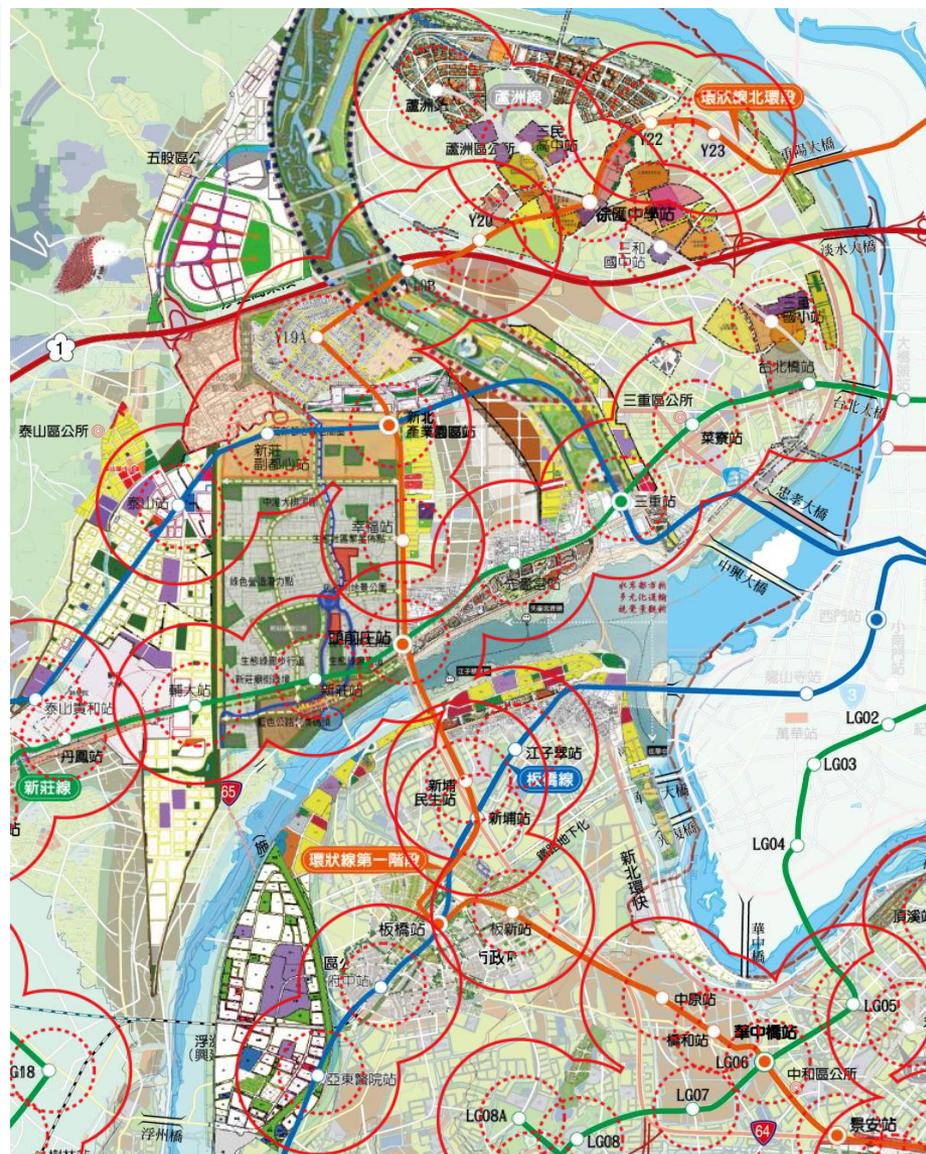
TOD發展策略的綠色交通配套

■ 捷運400、800公尺生活圈**綠色交通檢討**

- 連續與舒適的無障礙步、自行車空間
- 10分鐘的步行可及性距離，朝高密度與土地使用混合多元發展
- 加強與捷運、學校、公家機關的連結

■ 捷運400、800公尺生活圈**相關設施建議**

- 增加捷運站及重要景點自行車公共租借服務設施及停車空間
- 提昇自行車道系統連接度
- 透過便利、安全的步行系統設置降低車輛使用率



空間發展構想

創造舒適友善的人本空間

■ 檢討**規劃道路斷面**

- 8米以上道路評估區位及交通條件適宜性，逐步檢討人行空間設置

■ 指定**交通寧靜區**，推動巷道公園化

- 軌道場站周邊500公尺優先推動
- 與住宅、學校間巷道串連，建置人車和平共處的人本綠廊

■ 建立舒適便利的**自行車路網**

- 水岸、濱海>城際連結>市區、山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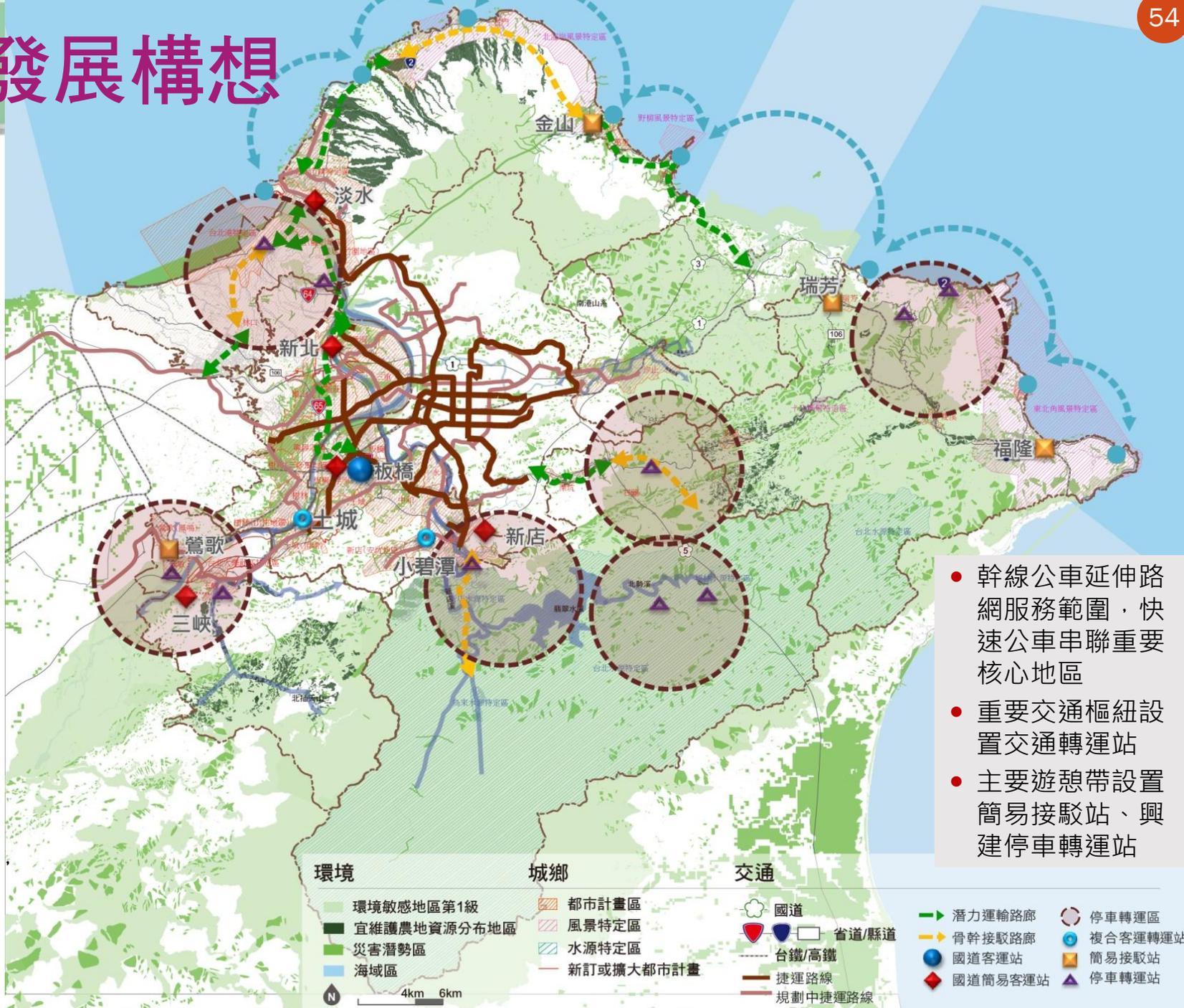
■ 創造結合生活的親水環境

- 大漢溪、淡水河河岸兩側劃設**跨堤親水縫補帶**



空間發展構想

運輸系統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 幹線公車延伸路網服務範圍，快速公車串聯重要核心地區
- 重要交通樞紐設置交通轉運站
- 主要遊憩帶設置簡易接駁站、興建停車轉運站

註:有關運輸系統發展構想等仍應視地區條件、資源配合及地方需求等調整規劃。

環境	城鄉	交通
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	都市計畫區	國道
宜維護農地資源分布地區	風景特定區	省道/縣道
災害潛勢區	水源特定區	台鐵/高鐵
海域區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捷運路線
		規劃中捷運路線

潛力運輸路廊	停車轉運區
骨幹接駁路廊	複合客運轉運站
國道客運站	簡易接駁站
國道簡易客運站	停車轉運站

簡報內容

CONTENT

- 一、產業發展區域性部門計畫
- 二、觀光遊憩區域性部門計畫
- 三、運輸系統區域性部門計畫
- 四、公用及公共設施區域性部門計畫
- 五、應辦及配合事項
- 六、相關機關意見及人陳案處理

目標及願景

國際嚮居之都

國際創新都會·首都黃金三核·綠色嚮居之城

願景與目標

國土資源
保育與生態
地景串連

建構安全防
災體系與回
應氣候變遷
調適

城鄉有序均
衡成長與核
心都會區緊
湊發展

城鄉交通綿
密連結與低
碳綠色運輸
示範

提升經濟樞
紐功能，帶
動多元產業
與多心成長

提升居住品
質，建立安
全舒適鄰里
空間

具備獨特觀
光體驗的地
域特色與文
化深耕

環境敏感地區保育管理
山域海域生態資源維護
災害潛勢地區因應調適

優良農地資源維護
農業環境整備

海岸地區管理防護保全
河川流域治理整體規劃
海域海岸生態資源維護

部門計畫

農業經濟精緻多元發展
產業園區升級活化發展
科技產業軸帶群聚發展
地域特色產業與商圈優化

優質觀光環境建構
國際觀光品牌行銷
生態旅遊環境深化
低碳旅遊環境優化

永續交通脈絡連結
低碳遊憩運輸營造
國際運輸賦能強化

區域型公共設施健全
公共設施機能活化利用
公共設施多元複合使用
都市安全救災防護

鞏固環境資源，健全生態循環城市

卓越、健康、精緻、農業、休閒、後花園

海岸維護，保障人民安全；
流域治理，保障土地利用

樂活農業都會，
走廊核心基地

魅力新都；
深度玩城

打造宜行宜遊；
永續宜居城市

嚮居新北、
服務均質、
發展機能、
跨域分工

國土保育

農地維護

海岸、流域與河岸

產業發展

觀光遊憩

運輸系統

公用及公共設施

發展分析

全國區域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部門計畫指認：能源

●油氣設施

	計畫名稱與類別	空間發展構想(設置地點)
石油煉製	桃園煉油廠遷廠(構想中)	北部沿海地區
	天然氣燃氣電廠(構想中)	新北市或桃園縣

●電力設施

臺電公司主要電源開發計畫		
	計畫名稱與類別	空間發展構想(設置地點)
傳統火力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推動中)	新北市林口區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推動中)	新北市瑞芳區瑞濱里臺電新村26號
核能	龍門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推動中)	新北市貢寮區
臺電公司長期(構想中)新增計畫		
傳統火力	北部燃煤基載電廠計畫	桃園以北(於北部西側海域以填海造地方式開發廠址)

發展分析

全國區域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部門計畫指認：水庫

● 預定民國120年前完成之水源設施區位與需地面積

推動情形	計畫名稱	供應量(萬噸/日)	用地區位	預估需地面積(公頃)
推動中	雙溪水庫	6.5	新北市雙溪區	103

註：「推動情形」欄位所填「推動中」係指該計畫已列入水源供需分析圖將循序推動之計畫

● 因應民國120年後之長程水源計畫(兼作為推動中計畫之替代方案)區位與需地面積

推動情形	計畫名稱	供應量(萬噸/日)	用地區位	預估需地面積(公頃)
評估中	八里污水再生廠	40	新北市八里區至桃園縣大園鄉擇優設置	25
評估中	貢寮人工湖	2.3	新北市貢寮區	15
—	—	42.3	合計	40

註：「推動情形」欄位所填「評估中」係指計畫尚未有具體之規劃方向或檢討內容，仍待後續評估可行性者。



發展分析

全國區域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部門計畫指認：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

- 現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將臺灣地區劃分為6個一級醫療區域、17個二級醫療區域，大部分地區均已達醫療網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35萬床之規劃目標，並均有地區級以上醫院。
- 空間發展策略與構想：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品質，包括醫療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等相關措施。

全國區域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部門計畫指認：大專院校

101學年度新北市大專校院一覽表(不含軍警校院)

縣市別	學校名稱	小計
新北市	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真理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馬偕醫學院、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8
全國合計		161

註：101學年度以後校名以教育部網站公告為準。

- 空間發展策略與構想
 -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近期不再受理新設國立大學及其分部新設案件、新設私立大專校院案件採從嚴審查原則。
 - 未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將積極評估私校轉型退場可能性、研擬國立大學合併規劃，並建議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進行合併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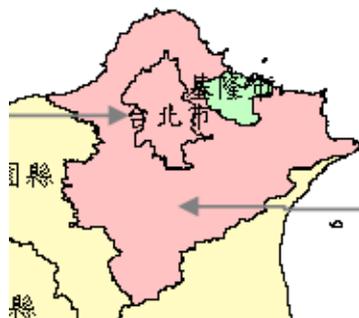
發展分析

全國區域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部門計畫指認：大型運動場館

- 空間發展策略與構想
 - 配合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舉辦，結合北部6縣(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現有場館，透過跨域整合之規劃，引進民間資源，建構賽事所需運動場館，完成**北區運動場館網路**。
 - 大型運動場館應朝向永久性綠建築規劃，並須與**周邊**商圈、交通體系、人文地理條件及社區發展等作**全面性跨域整合**，採取多角化經營，使**場館能自給自足，永續經營**。

全國區域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部門計畫指認：展演設施

- 新北市中央級展演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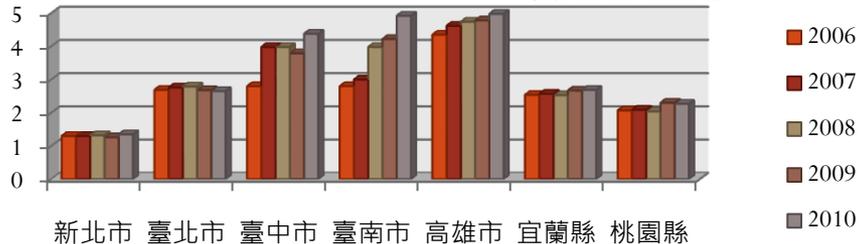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
 權文化園區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中)

- 新北市重要展演設施：大台北新劇院(板橋)、臺灣電影文化中心(新莊)
- 空間發展策略與構想
 - 文化展演設施的興建或整建評估，應以「**區域整合**」概念，鼓勵鄰近地方政府彼此合作，避免文化展演設施閒置。
 - 以「**區域適性發展**」代替單一縣(市)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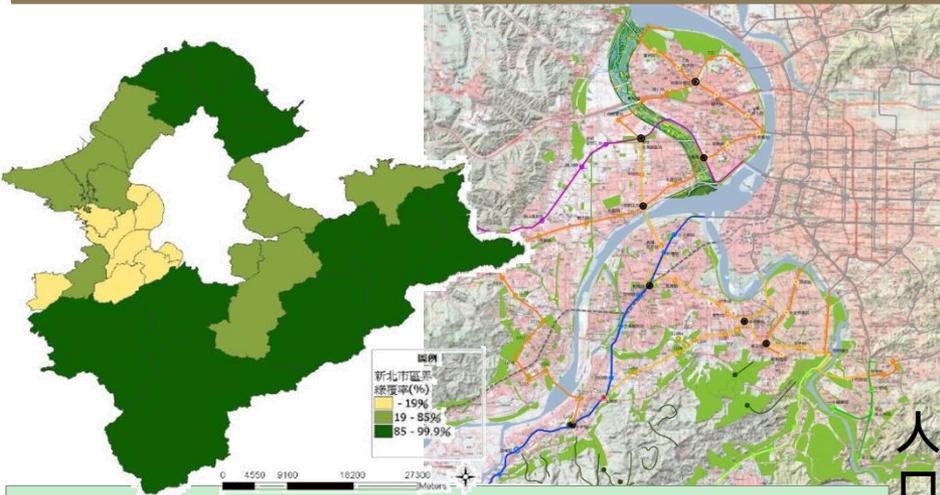
發展分析-開放空間

開放空間 主城區相對不足

資料來源:營建署統計年報



每萬人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數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生態城綜合規劃計畫

■ 每萬人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數

為五都及周邊縣市最低且成長幅度小

■ 綠覆率

溪北-32%(五股7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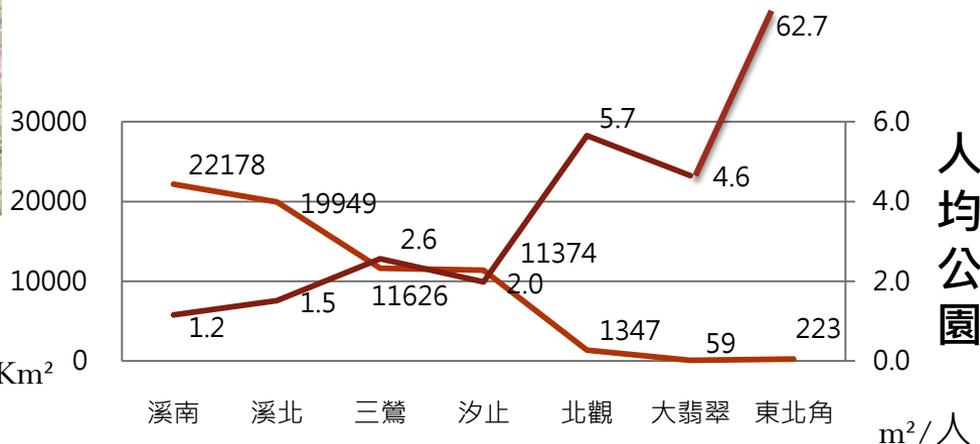
溪南-8%(永和2%板橋3%) ;

其它地區除鶯歌皆大於50%

■ 人口密集地區，開放空間相對不充足

溪北-19,949人/Km² ; 1.51m²/人

溪南-22,178人/Km² ; 1.15m²/人



使用遙感探測技術取得新北市區內土地覆蓋型態

發展策略-開放空間

開放空間 分級規劃

■ 都市綠地

● 大型開放空間

- ✓ 推動核心城鄉發展地區二處**大型都會綠廊**
- ✓ 沿岸**河濱公園**串接

● 中型開放空間

- ✓ 採**垂直綠面**，**綠廊串接**概念，提升都市綠場域
- ✓ 將**藍綠帶串連**，使河岸延伸跨域擴散，建構完整的全市生態綠網系統
- ✓ 配合三環三線建設，以人本交通、友善步行系統等原則，**沿捷運沿線鋪設綠帶廊道**，結合自行車道系統與捷運路線垂直發展，形成生態廊道

● 小型開放空間

- ✓ **活化閒置用地**轉化開放空間
- ✓ 透過土地變更或都市更新**回饋**等，廣設開放空間

(各都市計畫區通檢或專案計畫納入考量)



資料來源:新北市生態城綜合規劃計畫

發展分析-醫療設施

醫療設施 西區及西北區不足

	醫院每萬人口醫師數	醫院平均每位醫師每日醫療服務量	平均每萬人病床數
臺灣	10.8人	19.8人	69床
臺北市	24.2人	15.8人	73床
新北市	5.4人	21.6人	28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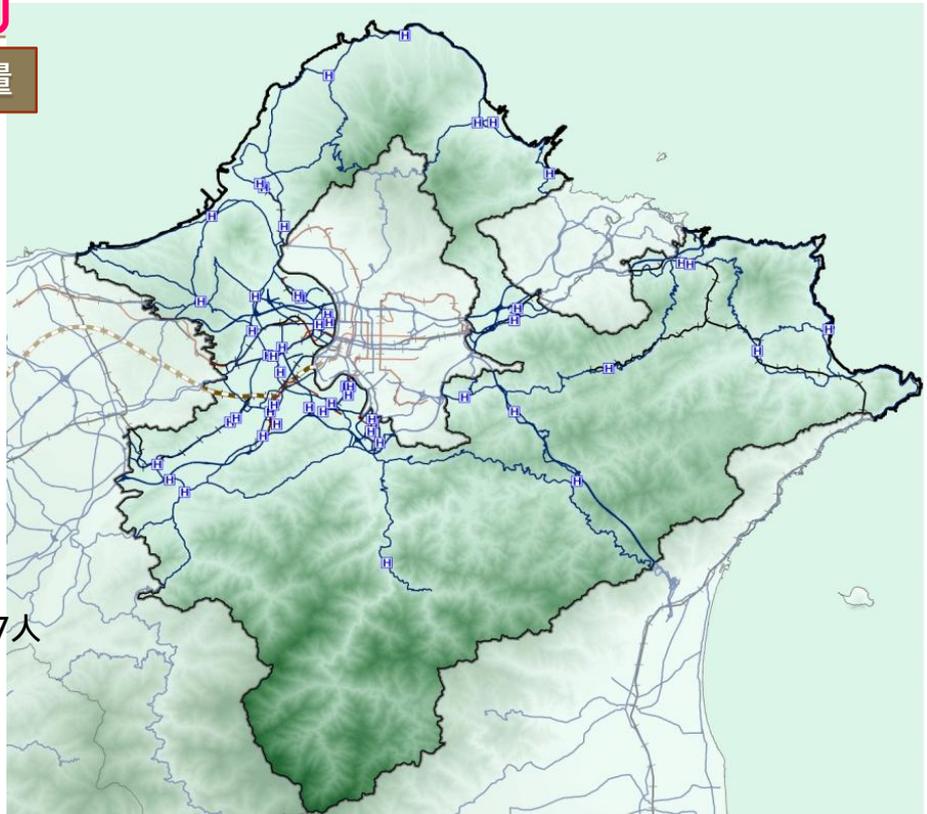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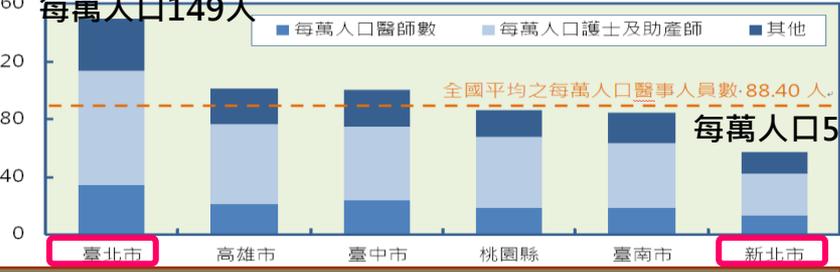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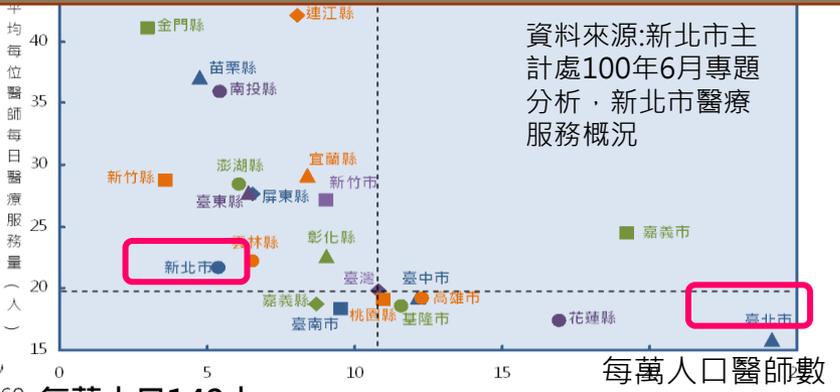
■ 醫療能量

各醫療指標皆不足，低於全台平均

■ 醫療供給不足區域

西區-短缺1182床
西北區-短缺817床

99年各縣(市)醫院每萬人口醫師數及醫院醫療服務量



99年六大都會區醫療院所每萬人口醫事人員數

發展分析-醫療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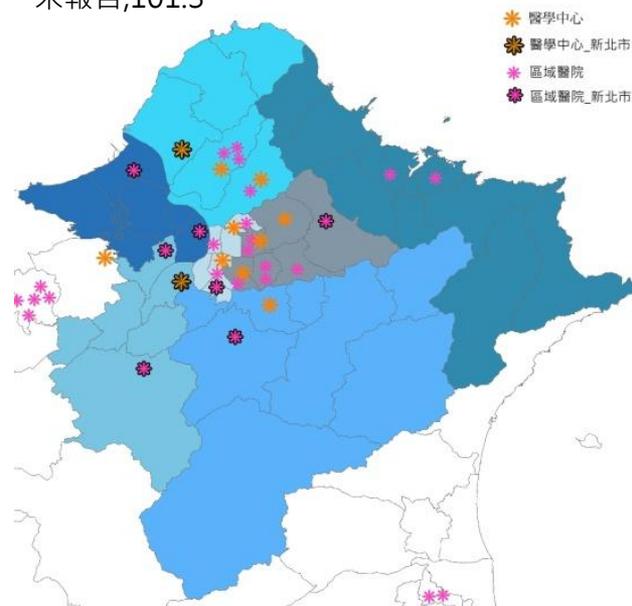
醫療設施 西區及西北區跨區就醫多

■ 新北市就醫流向分析

註:按住院人次及醫院需求分析

醫療分區	新北市地區	就醫流向概述
東區	汐止區	汐止區(38.6%)及台北市它區
西區	板橋,新莊,土城,樹林,三峽及鶯歌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三峽及鶯歌區以三峽區醫院,及新莊區以新莊地區醫院為主外,其餘以板橋區為主要就醫選擇 跨區就醫達60%(至桃園縣龜山及台北市居多)
南區	新店,中和,烏來,深坑,石碇,坪林及平溪區	除中和區以新店(15.3%),中和(9.1%)及板橋(8.9%)就醫流向較平均外,其它皆集中新店區醫院
北區	石門,三芝及淡水區	以台北市醫院(中山,北投及士林區)為主要就醫選擇
中區	永和區	永和區(20%),新店區(9.7%)其它為台北市醫院
西北區	三重,蘆洲,泰山,林口,八里及五股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區就醫70%(至桃園龜山及台北市中山區居多) 林口區至桃園縣就醫達64.3%. 新北市部分以新莊區(五股,林口,泰山)就醫較多
基隆區	金山,萬里,瑞芳及貢寮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基隆市安樂區為主 新北市部分以雙溪至汐止,瑞芳在地就醫為輔 貢寮區至板橋區就醫比例達6%,較為特別

資料來源:新北市醫療資源評估規劃計畫書期末報告,101.3



資料來源:北北基生活圈跨域空間發展整體策略規劃期末修正報告

發展策略-醫療設施

醫療設施 在地就醫、在地樂活

■ 醫療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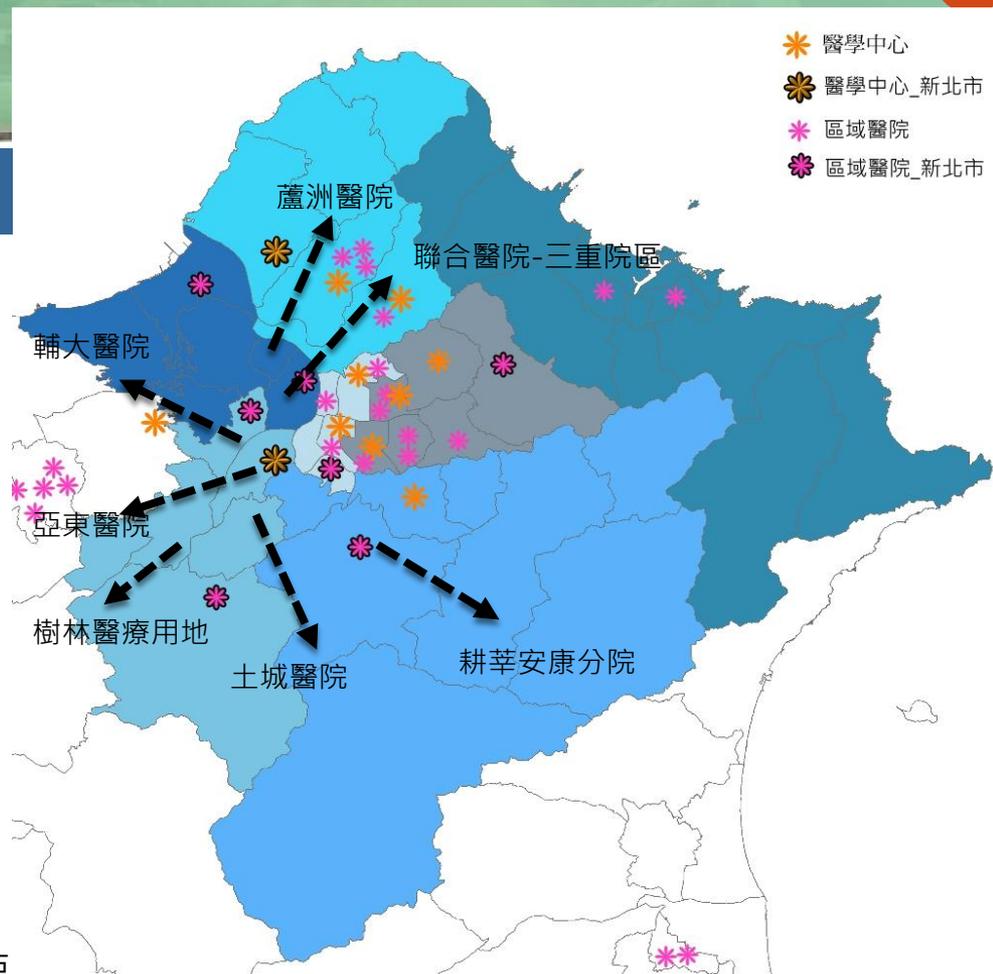
- 針對**西北區及西區**次醫療區域之醫療資源仍相對不足，規劃西北次區域設立蘆洲醫院及擴建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急重症大樓；另於西區次區域規畫新設私立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及市立土城醫院
- 未來長期共可再**增加及急性一般病床約18,295床**，另105年預估新增可開放之病床約**3,024床**，隨醫院擴充新設亦能增加病床數及醫事人員數，提升在地化之醫療服務

■ 提升新北醫療等級

- 提昇現有醫院資源及品質，以利通過評鑑，使民眾可在區域內安心就醫

■ 加強資源的互享及整合

- 提供實質診斷之醫院外，配合醫療分區及七大策略區，檢討建置**社會福利中心、老人福利中心、安養機構**等
- 提升**交通系統可及性**
- 於**偏遠地區交通要道設置醫療轉診處**



發展分析-文教設施

文教設施 規模不均

學齡兒童減少使閒置校舍增加

● 學齡人口減少

- 學齡人口(14歲以下)已從2000年755,700人下降至2010年586,300人
- 依據世代生存法推估未來學齡人口，至2020年為402,800人，2040年降至220,700人

● 各校學生數減少(國小)

- 由2000年320,394人降至2010年238,483人，計減少86,811人
 - ✓ 主城區-減少74,226人
 - ✓ 外環區-減少7,68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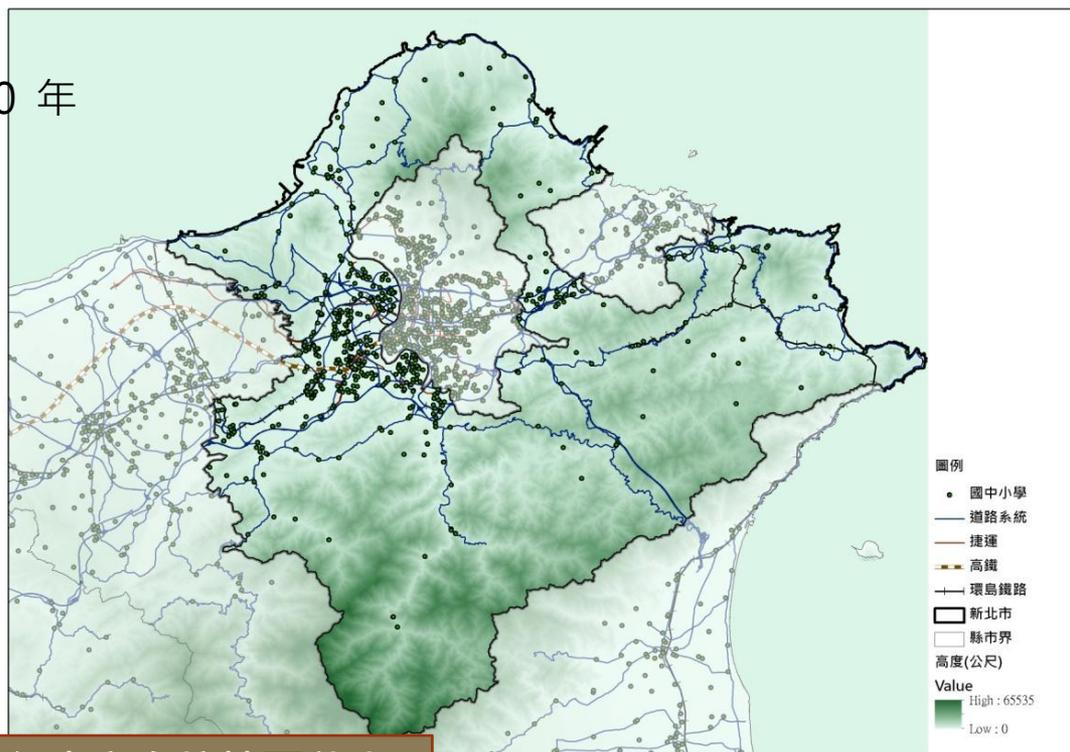
學生人數過度集中，規模不均

- 主城區-每人享有校地面積13.51 m²/人
 - 外環區-每人享有校地面積31.41 m²/人
- 單位:m²/人

行政區	每人享有校地面積	行政區	每人享有校地面積
三重區	15.29	板橋區	11.67
蘆洲區	8.50	土城區	11.13
樹林區	20.37	中和區	13.88
新莊區	14.45	新店區	15.80
泰山區	15.51	永和區	10.48
五股區	12.28		

新北市部分國小用地需求表

行政區	學校	95年(人)	100年(人)	減少人數
新莊區	民安國小	3,294	2,288	1,006
土城區	土城國小	3,965	2,738	1,227
	清水國小	4,419	3,162	1,257
	廣福國小	4,245	2,998	1,247
蘆洲區	成功國小	3,978	2,940	1,038



新北市主城區國小用地每人享有校地面積表

發展策略-文教設施

文教設施 閒置利用

■ 主城區用地需求評估(各都市計畫區通檢或專案計畫納入考量)

- 學齡人口變化須考量**遷移**學童人數
- 檢討範圍考量各學校用地**服務半徑**
- 評估學校區位並擬定**最適校地面積**(國民教育法8-1條)

■ 閒置再利用(各都市計畫區通檢或專案計畫納入考量，以**瑞芳、雙溪、三芝、石門區**為優先處理地區)

- 釋出與再利用等方式釋出部分剩餘校地
- 將閒置校舍、場地作複合式使用或其它公共空間

資料來源:臺灣地區人口變遷對公共設施需求之研究 - 以中小學學校用地為例

地區	方式	內容
日本	活用原有建築物	改建已廢校的校舍或體育館等既有建築物，此乃被運用最多的方式。以活用 社會教育設施 (公民館、生涯學習中心等)、社會體育設施(運動設施)、 體驗交流設施 及作為辦公廳舍等為主
	整建為新建建築物	拆除既有建築物，或利用校園等的空地部分重新整建新的建築，活用作為多樣化用途如：體驗交流設施或研習設施、 老人福利設施 等
	活用土地	活用拆除了原建築物的空地或校園等土地，使其作為新用途，或作為地方用地。
韓國	文化展覽設施	部分具有文化特色的農村地區，將其閒置校舍規劃為 文化展覽空間 ，選出有再利用價值的閒置校舍作為小規模文化、藝術、教育、創作場館，以凸顯當地文化特色，同時 吸引各地的遊客 來訪
	社會福利設施	2001年京畿道平澤郡投資18.8億韓元，將閒置校舍規劃為 幼兒專用的體驗實習場所 ；全羅南道瑤安納村規畫為養老院，而其他農村閒置校舍則變更為體育、娛樂、養老院等設施
	農村旅遊設施	2002年廣尚北道義城郡郊村投資1.8億韓元將閒置校舍規劃為 農村體驗學校 ；全羅北道能吉村成立山區體驗學校，此外，部分農村則利用閒置校舍舉辦週末農場，讓來訪者親自體驗農作物的種植、生產、加工和銷售，展現當地農業文化的魅力

發展分析-環保設施

污水下水道系統 大系統管理風險

- 本市污水下水道總接管率為58%，年增量6%，並推動排水、污水建設及整頓河岸親水空間
- 臺北近郊系統污水集中由八里污水廠處理，仍為大系統模式，管理風險高、缺乏水資源再利用與彈性
- 處理量不足，影響淡水河污染整治成效，八里污水廠設計處理量為132萬CMD，現況處理量為120萬CMD(目標年121年總

臺北近郊系統

淡水河系新店、板橋等14區，屬人口密集之大型污水系統，多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

獨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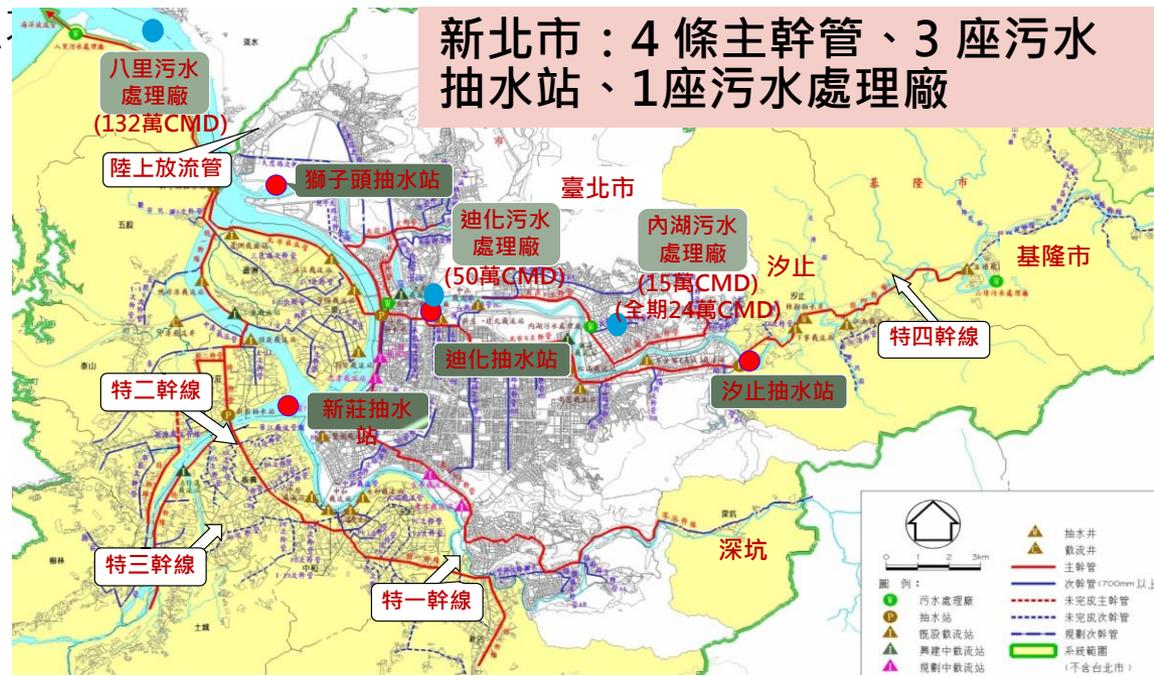
林口、淡水等5區，設置污水處理廠處理該獨立系統之污水

水源區系統

坪林、烏來等5區，屬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郊外地區系統

金山、萬里等8區，人口密度低且屬郊外地區之污水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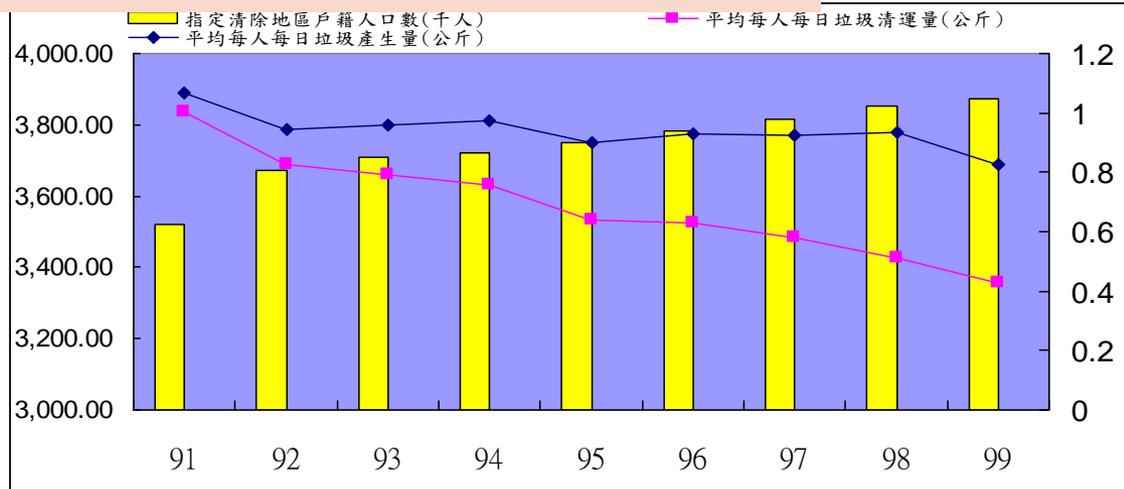
發展分析-環保設施

廢棄物處理 源頭減量、資源回收

- 每年垃圾生產量及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91年137萬餘公噸及1.07公斤/日-人，99年為121萬餘公噸及0.855公斤/日-人，垃圾產生量略為下降。而每年垃圾清運量及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分別為91年129萬餘公噸及1.01公斤/日-人，**99年約60萬餘公噸及0.43 公斤/日-人**，垃圾清運量明顯下降，**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減少約58%**。
- 事業廢棄物依99年申報量統計約1,461萬公噸，其中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約925萬公噸。
- 102年全國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為1.127%，本市為1.303%，**較全國回收再利用率高**；廚餘回收率為14.46%，高於全國平均之10.67%
- 各區清運垃圾由**新店、樹林、八里垃圾焚化廠及八里垃圾衛生掩埋場**統一處理，**三座垃圾焚化場總處理量為3,600噸/日**
- 為妥善清運垃圾，部分**區域設置垃圾轉運站**，以增加垃圾清運效率。在水肥處理方面，平均每日清運量為70公噸，目前三重區、永和區、汐止區、新店區及淡水區公所有提供轄區內居民水肥清運服務，最終處理地點為臺北市

- 持續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垃圾費隨袋徵收等多項垃圾減量措施，垃圾減量成效良好，**各垃圾處理廠場足敷妥善處理未來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用地面積計約98.2公頃
- 檢視各區清潔隊作業場所面積足敷妥善收運一般廢棄物，尚無環保設施需求

新北市91年-99年垃圾生產量/清運量彙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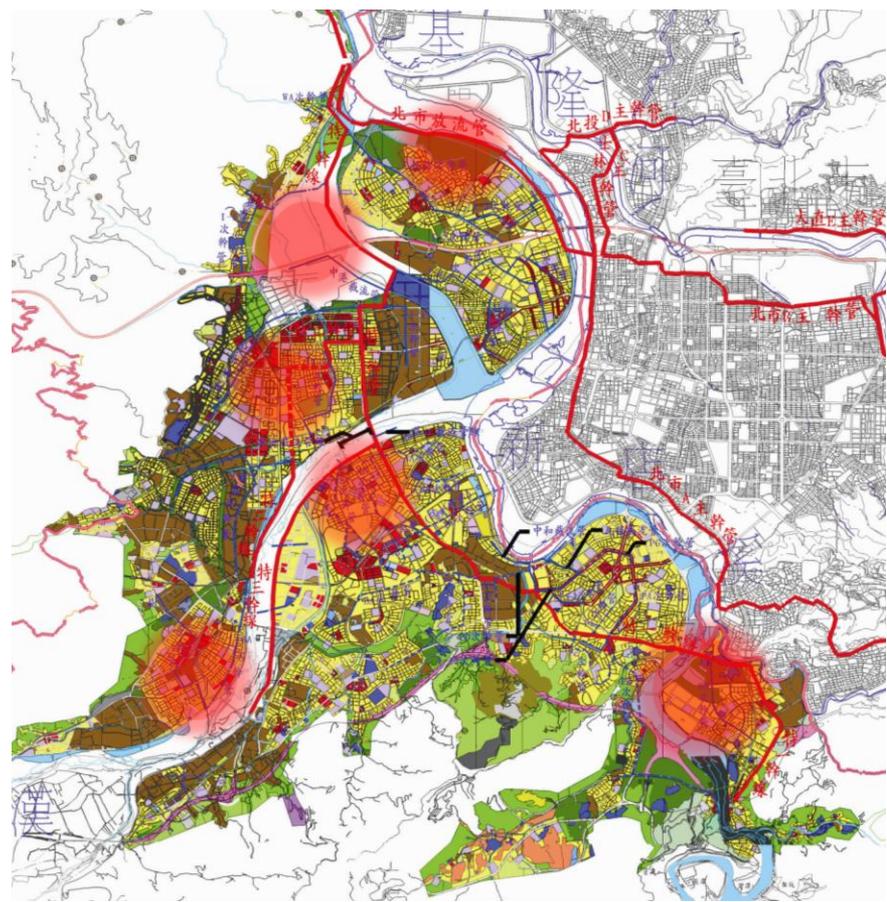


發展策略-環保設施

- 近程增加污水處理量(擴建八里廠)，中長程增設分區污水處理廠，包括三鶯(2,800CMD)及瑞芳(1萬CMD)水資源中心
- 分區廠址應具有位置適中，一定處理規模之能力及鄰近既設主幹線等設置條件，並採水再生利用規劃，提升水資源使用
- 基於大規模土地取得不易及易招致抗爭，宜分散、分期設置，以降低規模與風險，並應整合鄰近地區，避免因區位過近衍生民意抗爭疑慮
- 優先就污水幹管及支管二側約2公里範圍內檢討土地釋出可能性，包括整體開發區、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公園綠地與機關用地等，並與公共設施立體使用、與公園綠地合併開發為優先
- 廢棄物加強減量輔導、堆肥廚餘多元化再利用，並推動八里垃圾掩埋場擴建工程；金山、淡水掩埋場舊垃圾移除、新建工程等

資源循環零廢棄

6R：減量 (Reduction)、再使用 (Reuse)、物料回收 (Recycling)、能源回收 (Energy Recovery)、土地新生 (Land Reclamation) 及改變設計 (Redesign)。



發展分析-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

資料來源:新北市民政局·新北市殯葬政策規劃報告

■ 公墓使用概況及需求

- 231座公墓，其中公立公墓200座，規劃(預鑄型)並經啟用之墓基數約9萬1,731個，已使用2萬4,962個，平均使用率27%
- 89年埋葬人數3,784人，占當年度死亡人數25%，至100年埋葬人數減至1,677人，占同年死亡人數8%，**期間呈現需求逐年調降之趨勢**(內政部統計年報)

■ 納骨塔使用概況及需求

- 公立納骨塔總容量16萬9,800個塔位，已使用8萬6,732個，使用率51%；私立納骨塔總容量162萬9,658個塔位，已使用19萬4,575個，使用率12%
- 死亡人口1萬9,774人，同年度使用塔位量2萬2,878個，以每年使用2萬5,000個塔位計，**現有存量可使用50年以上**

■ 火化場使用概況及需求(分布位置:三峽區與土城區)

- 91年火化量8,904具，使用率為58%，逐年提高，至100年火化量達1萬3,368具，使用率68%
- 以101年火化量1萬5,024具為基礎，推估火化爐**可使用至114年**

■ 殯儀館禮廳使用概況及需求(分布位置:板橋區)

- 歷年平均每年約增加500餘場次
- 以100年使用市立殯儀館禮廳數為9,382人使用率計算，推估**於105年達最高使用量**
- **較其它設施有不足之情況**

發展策略-殯葬設施

資料來源:新北市民政局·新北市殯葬政策規劃報告

殯葬設施

- 考量土地資源有限，為推行減少土葬，**未來不新設立公立公墓，另於未來10年內暫無公立殯儀館、火葬場新設立或遷移計畫**，殯葬設施之設置仍將凝具地方共識
- 公立納骨塔則有2座新設施啟用(淡水聖賢祠及三峽生命紀念館)
- 部分既有殯葬設施土地視財務狀況分期分區檢討辦理禁葬、遷葬作業

鄰避設施

污水處理場、水肥投入站、垃圾處理場、殯葬設施、變電站、加油站、高壓電線等

■ 設置原則

● 政策實施

- ✓ 減量或管制政策，如宣導資源回收及垃圾袋控管等減少垃圾焚化量；改變人民殯葬模式，倡導樹(灑)葬、海葬等其它葬儀，減少火葬場需求等，**利用政策導引或獎勵模式，降低鄰避設施需求**

● 適當區位

- ✓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 參照都市計畫法第47條規定，應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且需依照各服務機能分區設置

● 風險減輕方案

- ✓ 安全保證與環保標準;監測;環保協定等

● 多目標及美化使用

- ✓ 若因應服務範圍等因素設置於非邊陲地區，應採多目標使用，健全設施周邊生態景觀，**改善都市環境景觀與都市整體意象**
- ✓ 興辦鄰避設施除依各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外，增列**多目標及美化使用**圖說

空間發展策略

一、區域型公共設施建置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 設置都會型區域性公共設施，以提升城市競爭力與都市服務水準，並應考量資源跨域分工整合。	溪北、溪南、三鶯、汐止、北觀	城鄉發展局、教育局、文化局、衛生局、體育處等

二、地方型公共設施檢討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 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優先檢討增加公園綠地及廣場等開放空間公共設施。	全市	城鄉發展局

空間發展策略

三、公共設施多元發展與回饋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策略區	配合之局處
1.加速取得公共設施土地，及推動既有公共設施與閒置空間之多元與活化發展。	全市	城鄉發展局、地政局、財政局、教育局、文化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民政局、體育處、社會局等
2.整體開發地區及新開發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等)應配合地區整體發展需求，檢討就開放設施、文教設施、醫療及福利設施等地方型及區域型公共設施之設置與回饋。	全市	城鄉發展局、教育局、文化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民政局、體育處、社會局、地政局等
3.鄰避性設施之設置除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外，設置區位應盡量視設施性質以生活圈整體考量，並朝多目標及美化使用，且建立地方回饋機制。	全市	環境保護局、民政局、水利局、經濟發展局、城鄉發展局等
4.結合大專院校、研究教育機構等資源，強化市民專業培訓、文化場域營造等機能。	溪北、溪南、北觀、三鶯	教育局、城鄉發展局

空間發展構想

七大策略區區域型及地方型公共設施層級

註：表列各策略區之區域型及地方型公共設施層級，仍應配合地方實際發展需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與土地資源等彈性調整

策略區	溪北	溪南	汐止	三鶯	北觀	東北角	大翡翠
功能中心	都心、地理、產業	都心、地理、產業	產業	旅遊	門戶、產業、旅遊	旅遊	旅遊
文教設施	國際藝文展演會場 培訓機構、一流教育機構	國際藝文展演會場 培訓機構、一流教育機構	培訓機構	專題化博物館	培訓機構	專題化博物館	專題化博物館
開放設施	專業項目體育場、 區域公園、社教館 綜合運動場	專業項目體育場、 區域公園、社教館 綜合運動場	社教館、 綜合運動場	體育場、 特色遊樂項目	社教館、綜合運動場、 特色遊樂設施	特色遊樂設施	特色遊樂設施
醫療及福利設施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地區醫院 老人醫療站、 照護中心	國際醫療機構、 區域醫院、地區醫院	老人醫療站、 照護中心	老人醫療站、 照護中心
水資源	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評估設置						
鄰避設施	鄰避設施之設置應考量多目標使用原則，並兼顧						
能源設施	健全設施周邊環境景觀與都市整體意象						
高鐵路及捷運場站周邊設施	考量優先設置區域性藝文、表演設施、區域性公園及醫療設施等；建構網狀人行與自行車道系統串接社區公園、學校、圳道、河川，增加都市綠地的連續性，並增加自行車租賃服務站。惟仍視捷運場站發展機能與整合周邊發展等彈性規劃之						
地方型	鄰里公園、兒童遊樂場、體育場、圖書館、文中小、高中商職、停車場、零售市場、公托中心、運動中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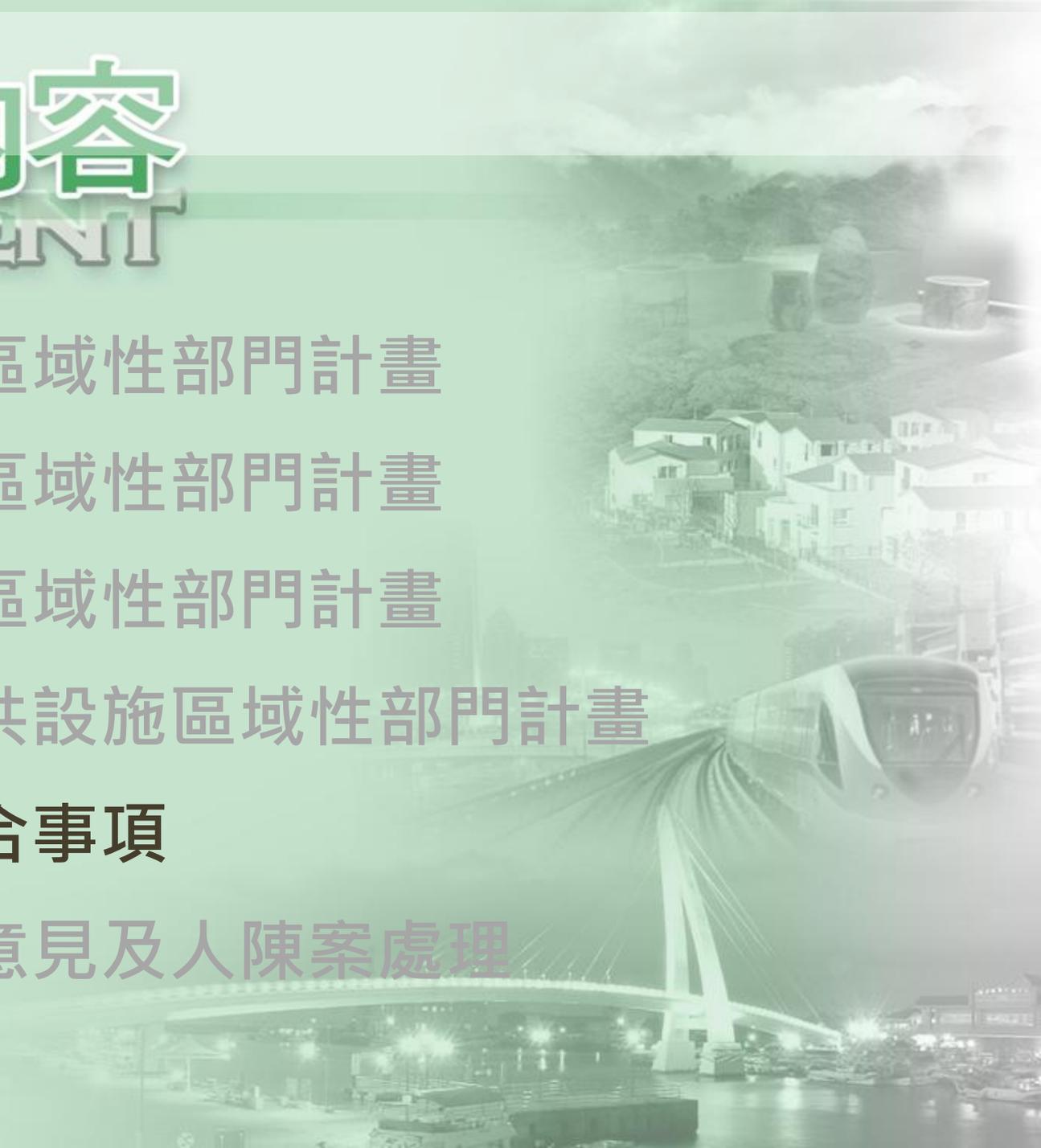
區域型



簡報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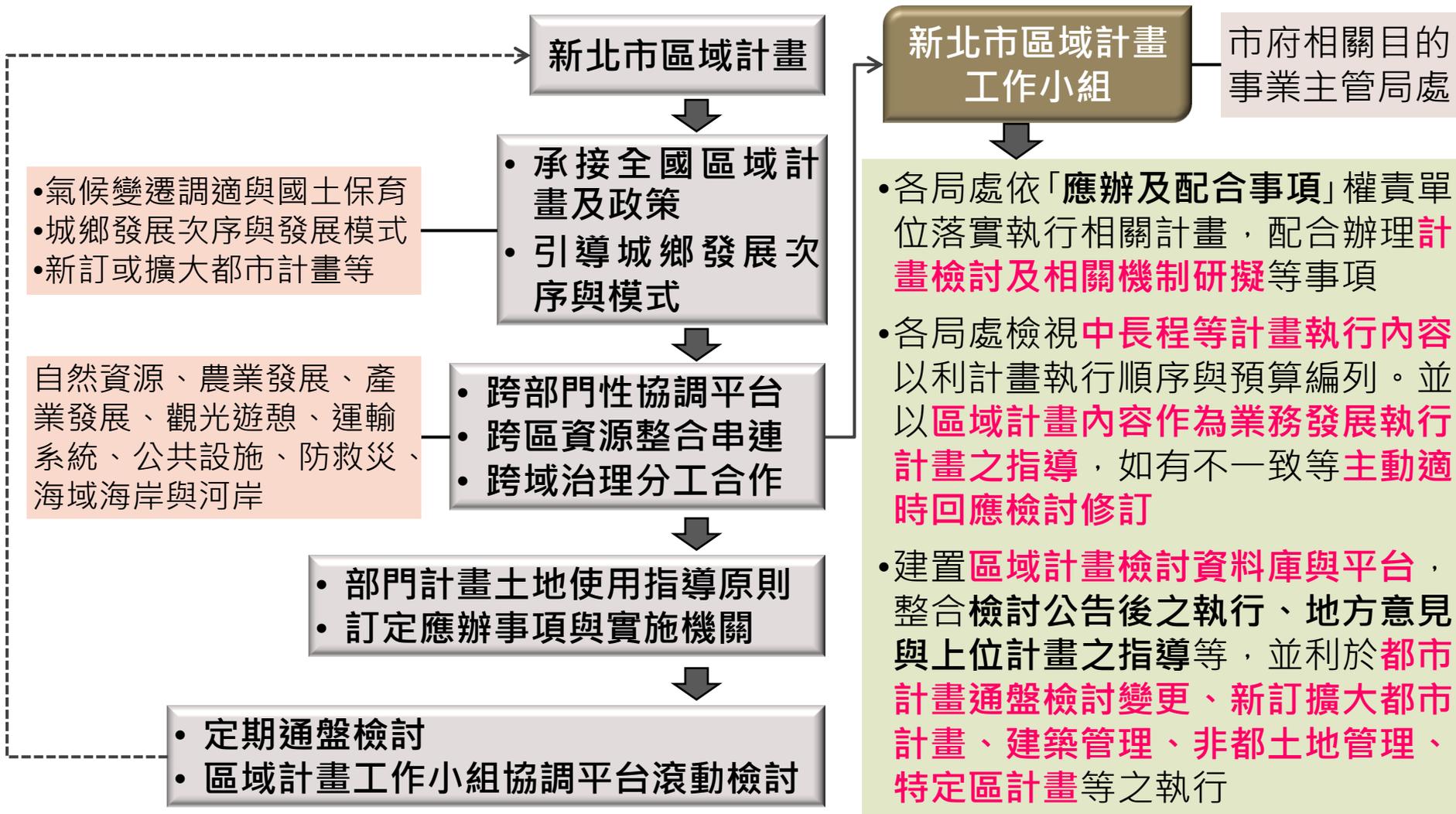
CONTENT

- 一、產業發展區域性部門計畫
- 二、觀光遊憩區域性部門計畫
- 三、運輸系統區域性部門計畫
- 四、公用及公共設施區域性部門計畫
- 五、應辦及配合事項
- 六、相關機關意見及人陳案處理



新北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 本計畫實施後，整體區域計畫與城鄉發展將能**由上而下有效配合**，規劃指導各部門之整體發展，使資源配置與使用符合區域整體永續發展所需



新北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與輔導	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新北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依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廠商輔導轉型或遷移、土地使用變更等 ● 未納入特定地區、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之未登記工廠為避免持續造成環境負荷及發展失序等影響，應研提後續輔導轉型或輔導遷廠等處理因應對策。 ● 依整體產業發展策略及經濟部相關輔導查核規範，配合「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群聚未達一定規模」及「不值得輔導」三種未登記工廠聚集形式分類，輔導轉型、遷廠或辦理用地變更等，並加強辦理違規使用之查處 	主辦：經濟發展局	經常辦理
地方型、區域型及鄰避型等公共設施之劃設	依本計畫指導原則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等規範檢討辦理 各類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區位、規模等)之規劃興設 等相關作業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新北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部門計畫執行與土地使用計畫指導原則之整合	考量城鄉發展特性，在不違反公共利益與公共安全前提下，本府各、局處於執行 涉及土地空間使用計畫之部門計畫 時，須配合本計畫所訂各 部門計畫及城鄉發展土地使用計畫指導原則 辦理，以落實本計畫引導地方發展並整合資源	主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各目的事業管線公告	依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管線 配合進行 用地檢討 作業	主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協辦：城鄉發展局	經常辦理
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訂定 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產業聚落與軸線發展、產業土地活化、環境容受力、產學研資源整合、交通運輸串連等納入考量	主辦：經濟發展局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1年內

簡報內容

CONTENT

- 一、產業發展區域性部門計畫
- 二、觀光遊憩區域性部門計畫
- 三、運輸系統區域性部門計畫
- 四、公用及公共設施區域性部門計畫
- 五、應辦及配合事項
- 六、相關機關意見及人陳案處理

相關機關意見處理情形-第2、3次專案小組應處理意見

編號	機關	意見	處理情形
10 (第二次專案小組)	內政部 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1.有關環境敏感區套疊成果，建議可具體將成果轉化在土地使用管制。	<p>1.本計畫除套疊環境敏感區成果外，並就宜維護農地資源與災害潛勢地區套疊為土地空間利用計畫圖之基礎，為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利用及各局處管理、推動或執行相關計畫之依循，且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將依中央相關法令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辦理。除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及宜維護農地資源分布地區，屬應優先保育之地區，其他非都市土地及環境敏感區第2級土地之利用應兼顧保育目的，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之管制。</p> <p>2.有關土地空間利用原則與土地使用管制等已納入第7次專案小組討論。</p>
07 (第三次專案小組)	經濟部 水利署	3. (2)海岸保護部份，建議可納入本區域計畫草案研處。	<p>1.遵照辦理，本計畫就營建署完成之「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計畫成果納入參考，其中海岸侵蝕潛勢範圍以八里至林口區段為主，洪氾易淹高淹水潛勢區域主要位於金山磺溪及萬里員潭溪出海口附近與貢寮雙流域周邊，其餘淡水、三芝、石門有零星分布。就海岸防護潛勢地區納入相關策略區之發展原則，如檢討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海岸防護範圍防災對策，整體規劃綜合治水對策等。並納入本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p> <p>2.於後續辦理「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應辦事項時，並將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99年完成之「海岸環境防護及復育規劃參考手冊研擬」、「海岸防護及環境復育規劃參考手冊」等研究成果納入參考。</p>

相關機關意見處理情形-第5次專案小組應處理意見

編號	機關	意見	處理情形
05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p>1. 新北市已辦理臨時工廠登記有407家(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有67家、一般農業區有17家，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以外已辦理臨時工廠登記有52家。不屬前述分區之土地有52家)。</p> <p>2. 在劃設特定地區方面，新北市建議計有3區(泰山區自然人工；五股區化研科技；樹林區全乙工業，均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另樹林柑園、泰山楓江等兩處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本室曾建議該市考量將上開地區劃設為特定地區。新北市因未登記工廠多數群聚地區，並沒有劃設為特定地區，目前僅能依現有機制辦理土地合法使用。</p>	<p>1. 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輔導轉型與遷廠等，已納入特定地區三處都市計畫保護區之分區調整，仍需配合主管機關後續協調整合地主共識、整體規劃檢討、公共設施與環保配套等考量，據以因應產業與地方需求，檢討辦理適當之分區調整。本計畫已配合就相關內容納入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配合經發局後續研議辦理作業，整合城鄉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考量。</p> <p>2. 未納入特定地區、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之未登記工廠為避免持續造成環境負荷及發展失序等影響，除工業主管機關配合整體產業發展策略及經濟部相關輔導查核規範，加強辦理違規使用之查處，並配合經濟部各項措施協助遷移，或輔導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使用之項目。另樹林柑園與泰山楓江地區已納入本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以藉整體規劃促使土地之轉型利用兼顧生態保育與地方發展等。</p> <p>3. 除高污染及不具競爭力的產業配合環保管理，輔導其轉型，如有必要，徵收其土地作為綠地與防災等空間外應能就具發展潛力之產業，因應區域整體產業布局及城鄉發展需求與交通軸線等，以整體規劃方式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與周邊產業聚落整合，並考量公共設施需求及產業型態，朝低碳節能與綠色經濟及提升污染防治效益等。</p>

相關機關意見處理情形-第5次專案小組應處理意見

編號	機關	意見	處理情形
06	經濟部工業局	<p>1.土城工業區(10公頃)，經查該工業區之設置面積應為107公頃，請修正。</p> <p>2.本部推估未來我國至109年產業用地需求狀況，約有2200公頃之需求再依其各縣市區域計畫提出之需求分派，然於本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確未提及相關之規劃內容，惠請再予以補充修正。</p>	<p>遵照辦理，將配合修正報告書內容。</p> <p>1.本市配合既有產業園區更新轉型、擬推動之新產業園區、重點策略性產業之空間布局及交通軸線等，形塑產業廊帶之空間發展布局，核心地區內環因應發展需求部分工業用地轉型發展，惟基於穩固本市產業發展基礎，亦將因應產業軸帶推動策略性產業地區之發展，以一高、二高科技走廊及特二號等快速道路沿線，整合產業群聚之力量。</p> <p>2.現況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編定之工業區計約2,800公頃，新增策略性產業用地(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第一階段115年計約123公頃(泰山楓江、擴大五股都市計畫與新北產業園區及泰山楓江間、新莊都計區北側至新北產業園區間)；第二階段大柑園地區615公頃，合計新增約738公頃，後續本府工業主管機關並將持續藉產業用地服務團、產業用地需求調查等計畫之執行，建構產業用地需求模型，提供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整體開發地區時，劃設產業用地之相關規劃參酌。</p>
07	經濟部水利署	6.其他審查意見：再生水利用似闕如，建議可補充	本計畫係屬上位之空間指導計畫，有關再生水之利用等除已納入 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中，應落實雨水貯留滯洪設施、透水率改善等本府環保局等就 相關低碳城市政策及新設產業園區之用水循環再利用等 ，亦將配合持續推動相關作業辦理。

相關機關意見處理情形-第6次專案小組應處理意見

編號	機關	意見	處理情形
07	經濟部水利署	<p>2.第三章 發展預測</p> <p>(1)本計畫p3-7~p3-8表3.1-5係採節水趨勢情境之生活用水需求及低成長之工業用水需求計算各地區未來自來水需求量，建議宜採趨勢情境之生活用水需求及中成長之工業用水需求計算為妥，以免低估未來用水需求及造成誤解。(例如依表3.1-5所列桃園地區水源可滿足需求，惟經推估桃園地區未來仍有供水缺口)</p> <p>4.第六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p> <p>(2)目前新北市轄內部分地區仍位屬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依本計畫P.6.3、6.4之表6.2-1及表6.2-2所示，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一級及二級管制區分別列為環境敏感地區第1、2級項目，然查二重疏洪道為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本計畫P.6-17表6.3-6之「環境容受」卻載「無屬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土地」是否有誤，請查明；本計畫涉及淡水河平原管制區之部分(例如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請計畫主辦單位再詳加審視是否有上開類似情形，請一併查明修正。</p>	<p>1.遵照辦理。擬納入報告修正，增列情境二分析。</p> <p>2.經依相關資料推估，假設目標年(115年)生活用水依照保守趨勢情境及工業中成長之情境下用水容受力可供約560萬人生活用水，及3,300公頃工業用水</p> <p>1.經查二重疏洪道屬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二重疏洪道西北側之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亦有二級管制區，惟該二級管制區業經經濟部水利署審核，正進行解除列管程序。</p> <p>2.後續將依水利署等主管機關提供之相關圖資配合納入區域計畫及技術報告內容修正。</p>

相關機關意見處理情形-第6次專案小組應處理意見

編號	機關	意見	處理情形
08	教育部體育署	本案請新北市政府於區域計畫書及技術報告書內闡述運動場館與設施環境之相關規劃策略、方案構想與願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就各策略區依功能定位提出公共設施層級與類型之建議，其中並考量都會型城市服務設施需求，於公共設施層級中提出如專業項目體育場、綜合運動場、體育場等動休閒設施之設置，以為相關局處推動計畫之依循。而有關運動設施之相關實質建設，仍應後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範與設施需求等辦理。 2.本市體育設施興建以廣設運動公園為主，並搭配興建簡易運動場館。倘都市人口密集不易覓得面積大之土地者，則規劃設置國民運動中心，以結合民間企業OT 模式經營管理，預計於103年完成5 座、動工5 座。本府體育處並就興建運動休閒設施組成專案小組，依地理位置、人口密度、大眾運輸、停車空間便利性、都市計畫變更期程、基地使用強度、用地取得成本及期程等原則整體評估選址，以營造優質運動環境創造市民健康生活。
09	交通部	2.仍宜加強及落實都會區多運具整合無障礙人行系統、綠色運輸及抑制私人運具之使用等策略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除以三環三線捷運系統及TOD土地開發策略作為引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之策略外，未來並將以周邊觀光景點為優先推動地區，串連大眾運輸交通系統。 2.另就開放空間規劃之行人步道、自行車道納入整體道路設計，除於本計畫交通運輸部門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納入「改善軌道及幹線公車周邊人行空間，創造舒適友善的人本空間等」原則外，並於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中納入「依場站特性與周邊發展考量開放空間與自行車、人行步道設置之整體需求....」，以利未來相關個案檢討、規範等之依循。另實際推動執行仍應視地區條件等因地制宜之考量，並配合個別地區整體開發區、都市更新地區之回饋檢討及各都市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個案變更與都市設計管制等辦理。

相關機關意見處理情形-第6次專案小組應處理意見

編號	機關	意見	處理情形
09	交通部	<p>3.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建議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及土地使用計畫均應審慎評估、規劃及推動，落實都市離災、防災及救災的目標。</p>	<p>遵照辦理，本市自92年5月起即依災害防救法制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每2年檢討修訂，其中針對各災害類別均已明確訂定災害之特性分析、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災害境況模擬與相關應變處置作業方式。除本計畫已納入相關防救災指導內容，以為各局處管理、推動或執行相關交通建設計畫及土地使用計畫等之依循，並納入於辦理整體開發地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開發區(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等)應設置完善離災、防災及救災空間、設施與路線，以避免因都市擴張發展而造成防救災設施與空間不足課題，提供予市民更加安全的居住與生活環境。</p>
		<p>4.建議應更加重視智慧型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整合資通訊與運輸系統，提升客貨運系統競爭力，協助產業發展，邁向智慧型城市的發展。</p>	<p>建設智慧型交通是本市重要政策之一，本府於交通智慧基礎建設持續辦理「擴增智慧型交控設備」、「停車導引系統之建置」、「智慧型公車資訊系統升級、更新與整合」等計畫，並透過縣市合作平臺與臺北市針對「北北即時交通資訊整合」等議題進行執行協調。本府交通局亦已逐步整合資通訊與運輸系統，推動智慧型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如ITS系統建置等已納入本市交通白皮書等相關政策內容與推動計畫中，將持續整合辦理，以落實智慧城市之發展。</p>

相關機關意見處理情形-第6、7次專案小組應處理意見

編號	機關	意見	處理情形
10	內政部 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p>3.土地空間利用計畫提及城鄉發展次序，對於「第1優先：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與「第2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相關論述較為缺乏，建議補充相關地區其區位範圍及規劃構想，以作為引導都市計畫、部門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之依據。</p> <p>2.建議針對溪北溪南核心區人口飽和公共設施不足議題及偏遠地區高齡化(平溪、雙溪、貢寮、石碇、瑞芳、萬里等區)在空間規劃上應予回應。</p>	<p>遵照辦理，將就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區位及發展構想等納入技術報告內容修正補充。相關內容並已納入第7次專案小組討論。</p> <p>1.溪北溪南核心區由於近年發展迅速，人口大量湧入，因此公共設施不足情況明顯。為解決公共設施不足問題，本計畫就溪北溪南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明訂應能因應未來人口成長需求及提升主城區居住水準，兼顧提升全市性之公共利益與公共服務設施，提供服務性設施及空間；此外，後續本府將配合都市計畫整併通盤檢討作業，進行公共設施通盤檢討以重新盤整公共設施用地使用現況、需求與配置。</p> <p>2.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本計畫於公共設施部門計畫納入醫療及福利設施相關內容，包括如(1)新增及擴建醫院，針對醫療分區中西區及西北區病床短缺，逐步推動新增或擴建之醫療設施，以提升醫療服務水準；(2)其他配套措施，包括建置較完善之醫療系統，除提供實質診斷之醫院外，加強社會福利中心、老人福利中心、安養機構等建置；提升交通系統可及性及轉診流程透明及流暢化。並配合於北觀、東北角及大翡翠等老人化較嚴重地區，指認應具備之相關公共設施等需求應包括老年人醫療站、照護中心等。相關原則為各局處持續配合推動相關措施等之依循。另為打造「樂齡城市」，亦推動相關政策如銀髮居住、老人共餐、銀髮俱樂部、公共托老中心及交通配套措施，多管齊下創建友善生活空間。</p>

相關機關意見處理情形-第6次專案小組應處理意見

編號	機關	意見	處理情形
11	行政院環保署	建議增訂『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並就轄內廢棄物處理、營建剩餘廢棄物分選處理場所之設置現況、因應未來城鄉(含產業)發展需求，及因應重大或緊急事故需求等，進行量與質的分析。	本計畫之部門計畫擬定內容經檢討後擬就區域性部門計畫重新整理包括 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用及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等4個部門 ，並就 環境保護設施 如污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之相關質與量與發展原則等內容納入公用及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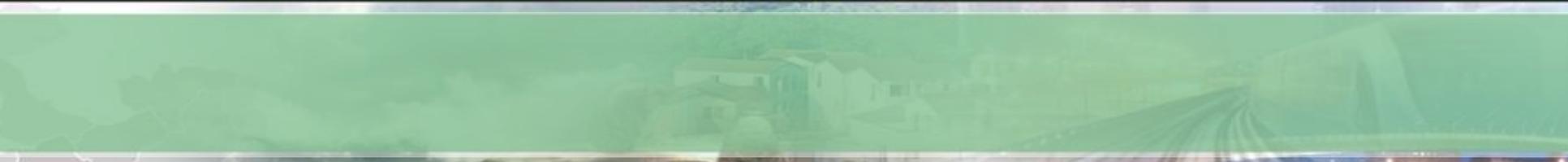
其他相關機關意見屬資料更新修正意見者

編號	機關	意見	處理情形
0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涉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相關內容請配合修正。	配合修正計畫書圖
02	交通部公路總局	2.第四章空間發展構想及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建議新北市政府參酌實際狀況再予檢視調整內容。	
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會依電信法公告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僅為臺北市陽明山地區(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區域並不屬該劃定範圍，故建議刪除旨揭草案表6.2-2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項目表之項目22.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0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部分資料引用過於老舊，如草案(P.2-33)四(一)1.及2.污水下水道及雨水下水道引用99年底資料，建議更新。	

相關機關意見處理情形

其他相關機關意見屬資料更新修正意見者

編號	機關	意見	處理情形
07	經濟部水利署	<p>1.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p> <p>(1)經檢視附件資料，新北市政府所提供氣候變遷部分為引述國科會100年研究資料且為概念性資料，惟國科會近年亦持續進行更多研究，故建議新北市政府可將國科會最新研究資料納入。</p> <p>(2)經濟部公告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圖籍均有函送地方政府在案；新北市政府如尚需前述相關圖籍可洽請本署第十河川局提供。</p> <p>2.第三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p> <p>(1)表3.1-5相關資料係摘自本署101年「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推估成果，其中生活用水需求之人口數係參照各地區推估人口數及國發會(前為經建會)「2010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計」推計總人口數予以調整，故與本區域計畫(草案)所推估人口數會有不同。另表3.1-5備註所列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遞減至民國120年240公升係為全國節水之平均值，惟視各地區社經發展仍各有其節水推估值。</p> <p>(2)板新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完工後，大台北地區(台北市及新北市暨所轄板新地區)用水需求將全數由新店溪水源調配供應，原供應板新地區之大漢溪水源則調配供應桃園地區。</p> <p>4.第六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p> <p>(1)有關表 6.2-2 環境敏感地區第2 級項目表，查本署目前並未公告所謂「淹水潛勢地區」，爰尚無法認定相關土地是否位屬該等地區。至現行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之淹水潛勢圖資，業經彙整公開於本署防災資訊服務網(http://fhy.wra.gov.tw/PUB_WEB_2011/Page/Frame_MenuLeft.aspx?sid=27)，請依需求逕行下載使用。</p>	<p>1.配合修正計畫書圖</p> <p>2.有關每人每日用水量等將配合後續水利署通案研擬之策略為依循，另相關水源調配等將配合納入計畫修正</p> <p>4.有關環境敏感地區第2 級之「淹水潛勢地區」，後續仍將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圖資為依據</p>



公眾參與陳情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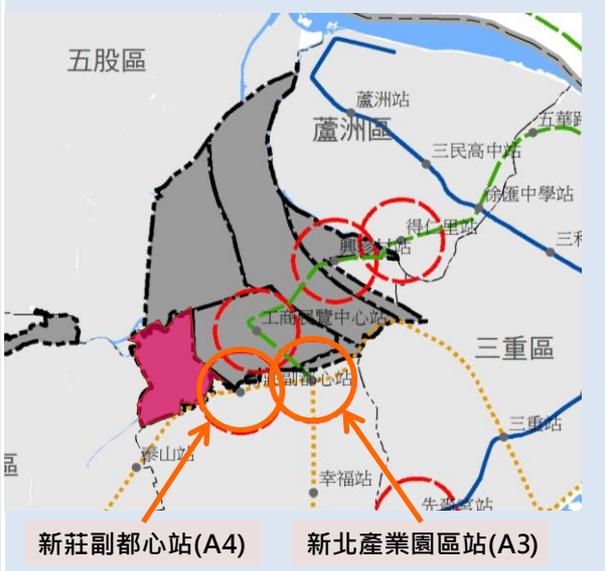
部區委審議階段

編號	位置	陳情意見	意見處理
部人陳01 案 號 1030919 006	泰 山 區	<p>對於內政部營建署103年9月25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議程(電子檔案rp10309250.pdf)之附件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簡報50頁擬將泰山楓江由原來「住商為主」改為「產業為主」，表達反對意見，建議應維持原來「住商為主」之規劃。</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經發局曾於2011年10月22日辦理徵詢，有意將聚集四百多家鐵皮屋的「楓江地區」劃為特定區讓未登記之工廠辦理臨時工廠登記，唯說明會中所有地主表達反對意見，不接受作為工業區，今新北市政府屈就主管機關的建議，無視當地民意，將來勢必造成更大民意的反對，懇請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及審議委員應予重視。(自由時報－2011年10月23日 楓江地區劃特定區泰山人說不) 2. 目前新北市並不缺工業區，而是公司不斷把原來作為工業使用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坐享土地開發的利益，而不求投入本業生產資源，導致工業區越來越少(ex 三洋泰山廠、遠東五股廠、板橋廠...)，編定為工業區不應同意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圖利財團，又導致產業用地減少要徵收土地的惡性循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土地現況使用分區係屬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現況為中港大排、廟宇、工廠、抽水站高爾夫球練習場、加油站、貨車教練場等。整體考量基地緊鄰本市新莊副都心新北產業園區及新莊知識產業園區等，期能因應產業廊帶布局及本區域計畫將溪北策略區係定位為「國際創新都心」期透過產業群聚帶動溪北策略區產業面向國際與升級轉型之競爭力。加以該地區未登記工廠林立且緊鄰建築，消防安全堪慮，景觀不佳；然而在周邊快速道路及捷運系統建設的驅動下，該地區已由過去的都市邊緣逐漸轉變為都會區的核心，乃配合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程序以整體檢討該地區土地使用及產業發展規劃，並解決現況違章鐵皮工廠林立、環境品質低落、公共設施用地不足等問題，引導土地利用及產業資源之合理利用。

部區委審議階段

編號	位置	陳情意見	意見處理
部人陳01 案 號 1030919 006	泰 山 區	<p>3.泰山楓江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大多為倉儲或服務型需要交通便利、面積大且價格（租金）便宜的地方，隨時可以另覓他處另起爐灶，重劃後的楓江地區並不適合這些工廠，因為價格（租金）變貴而面積又縮小了，而傳統產業在新北市也逐漸勢微，以泰山區明志路三段的工業區，租不出去的廠房很多，又租出去的廠房多半不是作為工廠使用，是以將楓江地區改為「產業為主」又只會造成另一種違規使用（工業住宅），該地緊臨機場捷運副都心站，抬到都可以看到行政院聯合辦公大樓及緊臨新莊副都心的商業區，作為產業使用太浪費。（如需安置工廠應安置於八里或大柑園比較適合，另外五股垃圾山整理後也合適）</p> <p>4.泰山楓江地區比塹仔圳重劃區更塹仔圳（該地就是塹仔圳），只因早期配合政府辦理農地重劃變為特定農業區，以致無法與塹仔圳重劃區一起規劃，該地同樣受一級洪水平原的管制50年限建，又政府開闢新北大道及新五路時截斷灌溉水圳，導致下雨淹水晴天乾涸無法耕種，及台北捷運開挖廢土入侵亂倒，導致當地農民生活無以為繼將土地轉租他人作工廠使用，不能因要安置塹仔圳重劃區的拆遷工廠就要把泰山楓江地區全部規劃為以「產業為主」（容積率及建遮率較低），又重劃的方式為區段徵收（抵價地發回少），是多重剝削不公不義。</p> <p>以上請主管機關及審議委員多加體察民意</p>	<p>2.本府草擬本計畫時原即係規劃以產業與生活機能多元發展，並因應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並配合計畫審議考量策略區整體發展定位及地區發展等，就泰山楓江地區定位為產業為主型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除期藉產業群聚與轉型升級提升地區發展動能與產業價值外，並可改善都市環境品質。後續於擬定都市計畫時將配合地方發展與規劃需求，並考量土地多元複合使用等，除產業發展機能外研議規劃部分住宅用地。</p>

部區委審議階段

編號	位置	陳情意見	擬回復意見
部人陳02 案號 1030924 007 案號 1030924 123	泰山區	<p>首先謝謝 貴署之回覆「願意提供 貴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後續審議之參考」，但對於回覆文第二項 有關審調委員依都市計畫法第10條至第12條規定得採新訂都市計畫方式辦理，來否決新北市原案楓江地區「以住商為主」之規劃，理由並不適當也無法說服，因為楓江地區本身就是機場捷運A4站之場站所在地（新北市簡報54新北產業園區誤植副都心站，正確為A3新北產業園區站，另外其他離站500M範圍所述站址及附圖所示也有很多錯誤，或是尚未通過及未發包的捷運站名），建議請審查委員重新向新北市政府辦理機關詢證查明：該地區與機場捷運站A4站（新莊副都心站）場站之距離，即可確認該站原名楓樹腳站，即為楓江地區所在地，絕大多數的區域在場站10-500公尺的範圍，比新莊副都心大多數的地方還要接近場站，因此特別請求貴署 納入審查委員後續審查之參考，勿以此為由拒絕原先規劃，另外請體諒當地因特定農業區及洪水平原管制之原因及主管機關開闢道路阻斷水路致使無法耕作而違規使用，延誤了地方發展數十年，現如又錯誤地以附帶決議方式要求新北市政府變更原來「住商為主」改為「產業為主」的規劃，又會作出錯誤的規劃繼續延誤當地的發展，此非當地民眾所願，請審查委員鑑察。</p> <p>另外不是都市要更新（都更），工業區也要更新，但不是變更使用分區將工業區變成商業區或住宅區，而是要將老舊的工業區變成新興的科技園區，以確保產業用途土地的數量，而不是圖利了工廠，工廠也加入炒作行列，把原來應該投入本業競爭力資金錯置，造成經濟的扭曲，再來區段徵收百姓的土地作為產業用途。</p>	<p>1.同前說明。</p> <p>2.有關捷運場站標示如下，</p> 

部區委審議階段

編號	位置	陳情意見	意見處理
部人陳 03 案 號 10309 23369	泰山區	<p>1.請市府務必主動提出維持泰山楓江回復為原來「住商為主」規劃之請求並於最近一次會議提出，以反應地方民眾（90%以上所有權人）之意見並請要求將此段寫在會議記錄內。（最好在9/25日場）</p> <p>2.對於市府所的「配合現況發展產業機能，並整合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需求」並無得到民意支持，不然在上次經發局對該地辦理特定區域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臨時登記的說明會，就不會遇到反對，呈現一面倒的說「不」，不只所有權人連工廠業主也沒有意願辦理臨時工廠登記，如市府要將責任推給營建署，或拖延到辦理環評及地方說明會...時再面對民意，一定會有被更大異議的浪聲吞沒，導致最後無法推動。請不要做出浪費民脂民膏的泰山楓江地區擴大都市計劃出來。（工廠、抽水站、高爾夫球練習場、加油站、貨車教練場、倉儲等都是隨時可以搬遷到土地取得成本及租金便宜的地方，重劃後的土地價格及或廠房租金絕非目前工廠業主能負擔，或者市府是要讓參加重劃的所有權人承受巨大的損失來圖利工廠，請市府三思）</p> <p>3.泰山楓江地區擴大都市計劃一直受到當地民眾及在地居民的期待及關心只是具體計劃內容（形）並未出來，大家都還對市府有信心等待市府能提出符合民眾期望的計劃，一旦改為『產業為主』不符合期待時，一定將會有聯名表達反對的意見及不斷的陳情抗議等情事出現，懇請市府主管機關及審議委員要堅持原來「住商為主」規劃的初衷，說服上級審議委員。而不是向不了解地方需求及期待的審議委員妥，協順從審查委員的意見而修改為『產業為主』，那就不能對民眾說是審議委員的決定而不是市府讓步。倘市府認為「住商為主」的規劃要有民意支持才能說服審議委員，那麼將會請地方頭人發動地方民眾聯署以具體的行動來支持市府「住商為主」的規劃。</p> <p>4.楓江地區因附近高速公路、64線、65線、新北高架等交通到位、機場捷運開通及緊臨新莊副都心的優越位置，地方已經不可能同意做「產業為主」的工業區來容納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時機已過了就回不了頭了。</p>	<p>1.本區土地緊鄰本市新莊副都心、新北產業園區及新莊知識產業園區等，期能因應產業廊帶布局及本區域計畫將溪北策略區係定位為「國際創新都心」，期透過產業群聚帶動溪北策略區產業面向國際與升級轉型之競爭力加以該地區未登記工廠林立且緊鄰建築，消防安全堪慮，景觀不佳；然而在周邊快速道路及捷運系統建設的驅動下，該地區已由過去的都市邊緣逐漸轉變為都會區的核心，乃配合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程序，以整體檢討該地區土地使用及產業發展規劃，並解決現況違章鐵皮工廠林立、環境品質低落、公共設施用地不足等問題，引導土地利用及產業資源之合理利用。</p> <p>2.本府草擬本計畫時原即係規劃以產業與生活機能多元發展，並因應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並配合計畫審議考量策略區整體發展定位及地區發展等，就泰山楓江地區定位為產業為主型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除期藉產業群聚與轉型升級提升地區發展動能與產業價值外，並可改善都市環境品質後續於擬定都市計畫時將配合地方發展與規劃需求，並考量土地多元複合使用等，除產業發展機能外研議規劃部分住宅用地。</p>

市區委審議階段

本計畫機關、團體或民眾所提意見，部分屬可落實於區域計畫中執行之意見；部分屬地方建設改善或推動、個案土地分區變更調整之建議；部分則屬中央推動計畫之陳情建議。

● 意見處理

- 一、就陳情意見屬可落實於區域計畫中執行者，納入本計畫空間發展策略或相關部門計畫等內容參酌辦理。
- 二、屬地方建設改善或推動、個案土地分區變更調整之建議者，另案納入本府各局處相關規劃或建設計畫推動、個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檢討等研處辦理。
- 三、有關反對淡海新市鎮第二期開發之陳情意見，因係屬中央長期推動計畫，已於102年1月21日以北府城規字第1021120575號函請營建署妥處逕復，請中央納入考量並回應地方意見，相關開發建設應能顧及地方居民權益，並兼顧環境與生態保育、災害防護等。後續視中央研處情形，再配合就與本計畫相關部分納入檢討。

市區委審議階段

位置	陳情意見	市區委會決議	陳情人
泰山區特 定農 業區	<p>泰山區特農早期進行農地重劃，但在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新五路及二省道開闢未預留灌溉溝渠致，農田無水灌溉，加以五股垃圾山形成，未編列預算疏通灌溉溝渠。希望政府跳脫被動及冗長行府程序，儘快將此區列入泰山區都市計畫通檢之都市土地。</p>	<p>同意採納。 本計畫考量核心地區整體發展需求及因應捷運路網與產業結構轉變等，已依中央區域計畫指導原則提出擬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其中除包括目前已審議辦理中之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外，尚有泰山楓江非都市土地、新北產業園區及北側非都市土地等。故本案陳情意見已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中辦理。</p>	01林芳明
泰山區	<p>原泰山都市計畫農業區依現況發展應優先考量，與非都地區相鄰，建議規劃楓江非都地區應將都計農業區一併納入整體規劃。</p>	<p>同意採納。 泰山楓江非都市土地已納入本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相關內容，另有關泰山都市計畫農業區納入整體規劃，將配合後續相關局處辦理非都市土地之新訂都市計畫時，一併考量整體環境需求及參酌中央有關城鄉發展次序之指導原則(第1優先為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第2優先為都市計畫農業區；第3優先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等)整體規劃。</p>	05泰山區公所

市區委審議階段

溪北策略區

位置	陳情意見	市區委會決議	陳情人
泰山區	<p>依營建署101.12.27日內授營綜字第10108125052號函會議紀錄，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新莊副都心(A4)車站及其毗鄰土地開發計畫案」所在範圍已達都市發展之規模，應以都市計畫方式開發利用為宜。故請就「新莊副都心(A4)車站及其毗鄰土地」納入相關都市計畫檢討，或協助循擴大都市計畫程序辦理。</p>	<p>同意採納。</p> <p>本計畫考量核心地區整體發展需求及因應捷運路網與產業結構轉變等，已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提出擬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相關內容，包括已審議辦理中之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及泰山楓江、新北產業園區及北側非都市土地等。本案陳情之新莊副都心(A4)車站及其毗鄰土地屬泰山楓江非都市土地之新訂都市計畫，已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中辦理。</p>	04元鼎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區	<p>中山高以65號道路連接北二高(五股及土城)規劃之初未銜接，造成五股交流道新五路交通瓶頸，建議楓樹農業區併入都市計畫區，規劃台65號道路之引道，銜接高速公路，以改善堵塞現象。</p>	<p>1. 部分同意採納，有關楓樹農業區併入都市計畫區即泰山楓江非都土地之新訂都市計畫，已納入本計畫擬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相關內容辦理。</p> <p>2. 部分非屬本區域計畫範疇，有關地區道路改善意見轉知交通局參辦。</p>	06陳春祈

市區委審議階段

溪北策略區

位置	陳情意見	市區委會決議	陳情人
泰山區	外環道路經過 楓樹里新五路與楓江路口 ，因該路段車輛多，幾成停車場，故建請市府重新規劃再行施工，以利行車安全。	非屬本區域計畫範疇 ，本案陳情之 地區道路施工改善相關意見轉知交通局參辦 。 另本計畫就相關 交通運輸等部門計畫 及泰山區所屬 溪北策略區 ，提出發展定位與 空間發展指導性原則 包括如配合產業廊帶與便捷產業營運環境需求，建構 完善聯外運輸路廊 ；通盤檢討主要 道路路網架構 明確區分道路系統功能與層級劃分等。以為相關建設推動等之依循。	02新北市泰山基層建設促進協會
樹林區	考量鐵路周遭土地利用為日後樹林區發展重點，且樹林區長年因鐵路一分为二，無法整體有效利用，建議將區域計畫中所提發展原則： 「鐵道沿線車站周邊土地再利用」 ，能與 樹林鐵路地下化可行性評估案 相結合。另 山佳車站活化利用 亦可列為重點。	1. 部分同意採納 ，本計畫就樹林區所屬溪北策略區提出發展定位與空間發展指導性原則。本案陳情建議 與本計畫內容符合 ，納入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 「配合地區觀光資源與產業發展等需求，推動火車站鐵道沿線車站周邊土地再利用及車站活化多元使用。」 ，可為相關建設推動等之依循。 2. 部分非屬本區域計畫範疇 ，有關 樹林鐵路地下化可行性評估及山佳車站活化利用意見轉知交通局參辦 。	03樹林區公所

市區委審議階段

汐止策略區

位置	陳情意見	市區委會決議	陳情人
汐止區	<p>鄉長厝過港小段等係都市計畫農業區，為汐萬路與基隆河阻隔之獨立區塊。農業區39,000m²除少量竹筍外，幾無經濟價值，工業區約75,000m²已荒廢20餘載。</p> <p>農業區地主已85%用印願依規定辦理變更及自動重劃整體開發，工業區東鋼公司已申請變更中，請規劃為居住服務區-住宅區。</p>	<p>未便採納。</p> <p>依本計畫城鄉空間發展原則，汐止區為往來基隆與臺北間的重要交通孔道，具地理區位及發展特性特殊，並訂定相關發展原則，例如整合大汐止經貿園區發展為新北市產業走廊東區重要端點；並指出基隆河沿岸土地再利用，以都市與河域共生理念，推動空間再造與閒置空間再利用，配合「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成效，在確保防洪排水需求及不增加洪峰流量原則下，逐步檢討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及非都市土地之開發限制；都市計畫農業區與都市邊緣土地，檢討整合地方需求、產業發展及環境生態等之土地多元使用型態，為都市發展之儲備腹地等。所擬相關原則將為都市計畫檢討與非都市土地利用、相關建設推動等之依循。</p> <p>有關陳情個案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等意見，因非本區域計畫可具體落實解決，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另納入個案變更審議或汐止都市計畫檢討等配合考量。</p>	01張欽鈺

市區委審議階段

三鶯策略區

位置	陳情意見	市區委會決議	陳情人
三峽區樹林區鶯歌區	<p>1. 三峽火葬場有12座文化爐及5座禮廳列入報告中全市殯葬設施之分布，土樹三鶯生活圈殯葬設施，相教其它區域充足無新設殯葬特區或增加火化設備之急迫性。</p> <p>2. 臺北大學特定區分屬行政區合併為單一行政區；建議三峽、鶯歌兩行政區可合併為「三鶯區」；建議大漢溪東岸之樹林柑園地區統一合併進入「三鶯區」。</p> <p>3. 三鶯部落遷移納入考量，並說明大漢溪兩岸具體規劃，大漢溪東岸靠三峽一側應比照西岸三鶯新生地重新思考，以實現市長「三鶯觀光文化雙子城」願景目標。</p> <p>4. 三峽河岸規劃河濱公園、親水公園與觀光自行車道路網；三峽老街三峽河兩岸商家河岸環境改善，增加裝置藝術，提供誘因吸引文創人士；三峽河流域沿岸完整規劃；三峽建議設置煤礦博物館；加速三鶯纜車及捷運三鶯線興建；以增加觀光資源並銜接各觀光景點，建立完整三鶯觀光藍圖。</p>	<p>1. 部分同意採納：</p> <p>(1)已就本市殯葬設施概況納入公用及公共設施部門計畫。殯葬設施屬鄰避設施，其發展需求宜整體性規劃並盡量廣納民眾意見，於本計畫中訂定鄰避設施劃設之相關指導原則以供後續相關局處推動及興闢設施之依循。</p> <p>(2)本計畫「三鶯文創宜居策略區」已納入文化與生態水岸、周邊產域與藝術人文空間再造及觀光景點串連與運輸接駁等之空間發展原則，以為後續相關計畫推動之依循，</p> <p>(3)有關三峽麥仔園、樹林柑園農業區未登記工廠問題已納入本計畫產業發展部門計畫中，研議相關未登記工廠輔導原則，除配合中央推動政策，並研訂相關產業轉型輔導、劃設產業專區等策略，且基於整體發展需求已將該等地區納入本計畫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內。</p>	01劉冠宏

市區委審議階段

三鶯策略區

位置	陳情意見	市區委會決議	陳情人
三峽區 樹林區 鶯歌區	<p>5. 建議三峽麥仔園規劃部分作為「觀光休憩農業區」，並保留原有尚有農作區域為「農業區」。部分可規劃為「文創產業園區」</p> <p>6. 三峽麥仔園、樹林柑園等地農業區「種工廠」，高污染之工廠應輔導遷移至新北市其他合適工業區；低污染工廠建議設置「居家生活產業工業區」。</p>	<p>2. 部分非屬本區域計畫範疇：</p> <p>(1) 有關地方殯葬設施之設置將納入後續主管機關配合現況與需求等評估興設之考量。</p> <p>(2) 本計畫未涉及行政區調整或重劃，惟基於新北市幅員廣大，本計畫依地方發展特色與條件及相關行政事務推動等，將29個行政區劃分為七大策略區，以為相關城鄉空間規劃等之基礎。其中三峽、鶯歌區及樹林南區(含柑園地區)即係同屬「三鶯策略區」。</p> <p>(3) 有關三鶯部落安置已另案配合本府之輔導方案等，結合原住民傳統文化之傳承與永續經營等原則，進行相關部落重建計畫。</p> <p>(4) 有關河岸環境改善、煤礦博物館設置、三鶯纜車及捷運三鶯線興建等地方建設等意見將納入各局處相關建設推動參考及都計檢討辦理。</p> <p>(5) 有關三峽麥仔園、樹林柑園未登記工廠之實質規劃，將納入經發局未登記工廠輔導作業及後續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案研處。</p>	01劉冠宏

市區委審議階段

北觀策略區

位置	陳情意見	市區委會決議	陳情人
淡水區	<p>1. 民眾參與機制為何，民眾提供之意見除「參考」外，是否有更具體的作用和影響力？市政府最終決策機制為何？</p> <p>2. 考量環境承载力，估算出適當的人口數，應為區域計畫重要工作。</p> <p>3. 依計畫將「淡水八里兩岸」列為六大主要遊憩帶，擬藉招商引資、地標性建築，提升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行銷淡水多元化觀光資源，惟觀光資源非取之不盡資源，須加入對觀光資源的培養和維護，而不是只有開採和販售。</p> <p>4. 淡海二期範圍應修改土地分類為與以北以西區域相同，如土地資源從「一般發展地區」改為「環境敏感地區II」；三大環域系統從「主城區」改為「生態源」；港灣新市鎮「增長區」改為山海悠遊「風景區」；「綠色基盤設施」列為「人為綠色基盤」(農業)；納入都會圈外圍(淡水、三芝、金山、三峽)適宜農耕耕地比例高，應予維護，著重都市風廊、水系等生態功能與文化景觀。</p>	<p>1. 部分同意採納：</p> <p>(1) 依內政部營建署「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公告徵求意見之機關、團體及民眾所提意見，將供納入計畫擬定及審議之參考。另就所提意見未能於區域計畫中具體落實者，亦將提供於各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各局處、相關機關等推動相關建設計畫等研處。另有關本區域計畫之核定係需經本市區委會審議後送內政部區委會審議，並俟內政部核定後由本府據以公告後實施。</p> <p>(2) 本計畫之計畫人口推估除依人口與產業發展趨勢，並考量環境與土地容受力及重大建設計畫影響，依空間發展策略進行人口預測與分派。</p> <p>(3) 淡海新市鎮屬本計畫「北觀海洋城邦策略區」，依地區發展條件與自然資源等劃分各功能分區，於自然資源、觀光發展、農業發展、海岸與河岸流域等部門計畫訂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如觀光生態旅遊環境維護與價值提升；遊憩區環境承載量管理；環境敏感地區管理與保育；河川流域生態廊道維護；海岸防護保全與保護區維護；農村再生與確保優質農業發展，相關開發行為以低衝擊開發為原則，避免不當開發導致資源耗竭等，以減輕環境負荷，確保地方珍貴資源永續發展。中央推動開發亦應兼顧環境與生態保育、災害防護等原則。</p> <p>2. 部分未便採納，因涉及中央營建署所管事項，已於102年1月21日以北府城規字第1021120575號函請營建署妥處函復淡海新市鎮第二期開發區，係中央長期推動之計畫，依本計畫屬都市計畫範圍，考量配合中央政策與公共建設投入，乃屬外環區可帶動人口轉移進駐之新增長空間，已就淡海二期範圍陳情意見函請營建署妥處函復，後續視中央研處情形，配合就與計畫相關部分納入檢討。</p>	01王鐘銘

市區委審議階段

北觀策略區

位置	陳情意見	市區委會決議	陳情人
淡水區	<p>反對淡海新市鎮二期繼續開發、反對淡海二期徵收、禁建、要保留土地及房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市鎮一期未達政府13萬人口進駐目標，不應再隨意更改原有居住步調與農村生態，營建署不應以“儲備土地強徵土地。空屋率高，開發超過需求” 2.尊重當地居民維持現有生活意願，世代居住與土地有感情。 3.此區居民生活形式和產業特性與以北以西區域相同，應統一規劃。 4.保留農業資源、自然生態、人文景觀與海岸風景資源、保持生態平衡，且淡海二期擁有深厚人文歷史與文化資產對當地居民乃至大台北地區有重要貢獻，不應破壞。 5.保有原農業社會，可避免破壞生態，節能減碳，涵養水源，復耕產糧以免除糧食危機，且可照顧農民生存權、居住權、財產權、工作權。 6.北海岸地區「生態區」可連結淡海二期計畫區，使生態農業綠帶更完整，天然環境適合發展為休閒遊憩區、人文農業保留區。 7.政府以低價格徵收，又讓財團炒房，使人民難以負擔高額房貸，生活痛苦指數倍增，並成為無殼蝸牛。 	<p>未便採納，因涉及中央營建署所管事項，已於102年1月21日以北府城規字第1021120575號函請營建署妥處函復。</p> <p>就反對開發、徵收及期望維護在地農作與環境等意見及地方請願書等，因係中央推動計畫，已函請營建署妥處函復，後續視中央研處情形，配合就與計畫相關部分納入檢討。</p>	<p>02「反淡海二期徵收自救聯盟農民陣線」之地主與農民代表、03「反淡海二期徵收自救聯盟農民陣線」執行長林錦豐及「反淡海二期徵收自救聯盟農民陣線」總幹事盧正忠</p> <p>04李永輝、10李道成、11李永亮、12李淑女、13李永輝、14張盧碧岫、15張詠俊、16張雅惠、17張松、18張高賢、19呂月玲、20李昱萱、21盧水堯、22黃萬吉、23呂米娟、24何思穎、25蔡瑞珍、26盧建和、27蘇淑媛、28洪清于、29陳火水、30白德風、31陳永添、32胡萬定、33李美萱、34王雪麗、35李彩鳳、36張志福、37王錦香、38曾金圓、39蕭玉玠、40黃永相、41林金生、42江美雲、43林建信、44盧高阿滿、45謝盧愛、46吳月玲、47白宗賢、48王菊枝、49陳素真、50盧明華、51盧里子、52盧麗珠、53盧炯輝、54蘇來春、55蔡秀進、56蔡秀明、57林建文、58林清用、59盧圓、60盧炯燦、61許蕙如、62王月環、63王月環、64李吳月柳、65陳于、66何松諺、67張淑媛、68黃清水、69黃貴中、70林清和、71鄭鎗枝、72林義成、73林燦銘、74林江海、75林志忠、76林志仁、77林文娟、78蔡瀛</p>

市區委審議階段

北觀策略區

位置	陳情意見	市區委會決議	陳情人
淡水區	保留淡水區 義山里豐富生態環境 及海岸景觀與森林綠地之最後淨土	<p>未便採納，因涉及中央營建署所管事項，已於102年1月21日以北府城規字第1021120575號函請營建署妥處函復。</p> <p>依農委會執行之「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淡水區農地(非都土地農業區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多劃分屬第一種農業區(良好生產環境、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等)及第二種農業區(農業生產面積較小，但仍有糧食生產之維持功能、位於平地之農地，但非屬最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等。本計畫已依上位計畫指導，就該等農地列為應維護之農地。</p> <p>另淡海新市鎮內之現有農地，因係屬中央推動之建設計畫，雖未列於上述維護農地之範圍，後續將視中央就地方陳情意見研處情形，再配合就與本計畫相關部分納入檢討。</p>	05蔡瀛
淡水區	<p>以往耕者有其田減租的地主已剝奪過權利，自己出錢蓋三合院，不甘心整修不到兩年又被徵收。政府徵收應有合理措施及合理價錢，使住戶有搬遷住處，若無以屋換屋，拒絕徵收反對獨權，請聽百姓心聲。</p>	<p>未便採納，因涉及中央營建署所管事項，已於102年1月21日以北府城規字第1021120575號函請營建署妥處函復。</p> <p>淡海新市鎮開發係中央長期推動計畫，就淡海新市鎮居民有關徵收等反對陳情意見，已函請營建署妥處函復，並納入其計畫推動考量，應能顧及地方居民權益。</p>	06李應賢、 07李應龍、 08陳金枝、 09蕭李麗香

市區委審議階段

北觀策略區

位置	陳情意見	市區委會決議	陳情人
淡水區	<p>如文化淡水社區報155、156期內容關於世界遺產潛力與都市更新條例，可否以區域計畫編定“古蹟保存區”。建議將陳情位置公部門地區劃定為“古蹟保存區”並予以規範管制。</p>	<p>1.部分同意採納：</p> <p>(1)本市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大屯火山群、水金九礦業遺址、樂生療養院為文化部所列之“世界遺產”潛力點，本府亦已設置“新北市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以落實本市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各項保存維護工作。</p> <p>(2)為利具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保存與政策推動整合，於本計畫之土地空間利用計畫分別就潛力點所屬策略區，納入敘明應維護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資源並保全環境景觀，以為相關局處推動與執行相關計畫之依循。</p> <p>2.部分非屬本區域計畫範疇，有關古蹟、聚落保存區之劃定，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及第34條，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或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特定專用區，並規範建築物、交通景觀等事項。故有關陳請古蹟保存區之編定、劃定，將後續由主管機關另配合中央與本府相關政策推動等，進行檢討規劃與劃定等作業。</p>	79鄭順仁

市區委審議階段

北觀策略區

位置	陳情意見	市區委會決議	陳情人
淡水區	淡水紅毛城所在的炮台埔山崗，通稱埔頂洋樓地區，可眺望淡水河與觀音山，為文化部所指認之「紅毛城暨周邊歷史建築群」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具歷史文化保存價值。市府已宣示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政策，籲請應以淡水爭取發展成為「世界文化遺產城市」為淡水區計畫目標，並依此目標擬定土地分區計畫、分區管制、歷史風貌特定區計畫等相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同意採納，為利具「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保存與政策推動整合，於本計畫土地空間利用計畫已就淡水區所屬之「北觀海洋城邦策略區」，納入敘明應維護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資源並保全環境景觀，以為相關局處推動與執行相關計畫之依循。 2. 部分非屬本區域計畫範疇，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分區使用計畫除後續另配合中央與本府相關政策推動及「新北市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相關運作，依需求進行檢討、規劃與劃定等作業，並納入都市計畫檢討辦理。 	80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

市區委審議階段

東北角策略區

位置	陳情意見	市區委會決議	陳情人
瑞芳區	<p>希望市府介人民營台陽礦業公司土地以合理價格賣給居民。以免阻礙觀光產業與人口嚴重外流，另希望老舊房屋修繕能明文規範以使居民有所依循。</p>	<p>非屬本區域計畫範疇，有關陳情台陽礦業公司土地取得協助及房屋修繕意見，因涉及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及相關法令規範等，將納入本府相關局處推動計畫中配合考量。</p> <p>另就觀光遊憩等部門計畫及瑞芳區所屬東北角策略區，提出發展定位與空間發展指導性原則，可為都市計畫檢討與非都市土地利用等依循。另瑞芳區多屬環境敏感地區，開發利用等除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外，應強化防救災與環境承載等管理。</p>	01石智能

市區委審議階段

東北角策略區

位置	陳情意見	市區委會決議	陳情人
瑞芳區	發展觀光應解決交通問題，如 碩仁里道路 非都市計畫不得徵收，丁字土地阻礙觀光發展希望納入法規。	非屬本區域計畫範疇 ，有關陳情 地區性道路建設與改善相關意見轉知交通局參辦 。 另就 交通運輸 等部門計畫及瑞芳區所屬之 東北角策略區 ，提出發展定位與 建構串連交通節點與觀光景點運輸接駁系統 等指導性原則，可為都市計畫檢討與非都市土地利用等之依循。	02林富萬
瑞芳區	金瓜石綠美化落後嚴重 。總歸責無經費、人手不足。且 山坡地為台電土地 ，雜草叢生、 無造林綠化 ，請 台電、市府、中央政府 每年繼續 撥款分年分期造林 ，保護水土並創造就業機會。另 加強道路綠美化及專員維護 ，避免雜草遮掩及蟲菌害致浪費種植費用。	非屬本區域計畫範疇 ，有關陳情 地區性綠美化建設改善轉知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參辦 。 另就相關 自然資源 等部門計畫及瑞芳區所屬之 東北角策略區 ，提出發展定位與 自然棲地保育維護，強化林地保存維護，植覆率階段提升 等指導性原則，可為都市計畫檢討與非都市土地利用等之依循。	03鄭金木

市區委審議階段

位置	陳情意見	市區委會決議	陳情人
瑞芳區	<p>1. 還給居住之土地，民國36年金銅礦務局、台陽將居民住屋土地逕行登記，48年要求居民房屋及土地需向台金公司承租，80年台金併入台糖公司，地租逐年增漲，居民無力承擔。住民住地被佔有，礦山居民要求擁有住地是追求公平正義。另地租攀高係公告地價調升，居民申訴無法突破解套。</p> <p>2. 爭取居住權利，金瓜石、水湳洞屬礦業用地，考量地層承受，房舍均未超逾兩層樓。住民因房屋老舊及人丁增加，欲提升生活品質而整修房屋，均受台金及台糖阻止整建，且承租土地契約不合情理，規定承租土地限於原已建房屋之用，不得新建、增建及拆除重建等。經協調為保障住戶權益，公共建設盡量配合老舊房屋修繕，經濟部並函台糖，整修房屋大門向山面不得超過兩層，向海面不得逾三層。但台糖未盡責管理，放任住民重建且常侵占道路。建屋整修以從事商業且任意增高樓層或部分於懸崖邊，若遇地震颱風易造成倒塌、危害安全，且形式各異破壞景觀。屢建請制定建物整修規則且未通告居民暫緩增樓高，沒發揮公權力，缺乏拆除公平性與準則。</p> <p>3. 寄望住地放領；因丁口增加、生活改善等整修房舍，不應視為違建；制定照護住民及改建房屋專章，發給礦山住民建築使用執照；保護景觀與防範地滑，維護安全。</p>	<p>非屬本區域計畫範疇，有關陳情礦山住民土地放領與居住所有權利、房屋改建、整建需求、發給住民建築使用執照等意見，非區域計畫可具體落實，需透過主管機關與相關單位等協商且配合建管法令解決，相關意見轉知工務局參辦。</p> <p>另本區多屬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本計畫就相關自然資源、觀光遊憩等部門計畫及瑞芳區所屬之東北角策略區，提出發展定位與空間發展指導性原則，如應落實環境環境敏感地區管理與坡地利用保全；避免潛在危險地區不當開發行為而導致資源耗竭，並宜採低密度之開發利用；礦業資源應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位屬災害潛勢地區者應評估避免不當之土地使用而造成之災害等影響，相關土地利用與管理除依相關規範辦理外，應針對災害潛勢、防災地圖及脆弱度評估等資料納入考量，進行整體評估或提出因應調適策略等。上述指導原則可為非都市土地利用檢討景觀維護與相關建設推動等之依循。</p> <p>另金九地區多屬台陽、台電及台糖等土地，建物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多為礦業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且受自然環境限制，如建物有整建維護等需求，須考量安全及低衝擊利用原則，採維護方式，不宜新開發與高強度利用。</p>	04鄭春山

市區委審議階段

大翡翠策略區

位置	陳情意見	市區委會決議	陳情人
新店區	<p>建議屈尺地區土地使用計畫市都委會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里目前為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分區住二(建蔽率50%，容積率120%) 2.8公尺計畫道路有18條未開闢，開闢率僅30%，鄰近周邊土地限制無法整合利用發展，地主使用權益長期受損，應重新審議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擴編至新店都計區內移轉使用，以增加捐贈計畫道路土地，解決政府徵收道路公設保留地與計畫道路開闢問題。 3.建議林地152-1、231-6、450、433地號周邊規劃之兒童遊戲場兼公園用地取得比照上述開放容積移轉，另檢討河岸公園鄰近433、490地號用地加速取得關建遊戲場，考慮取消局部住宅區內尚未開闢之非必要性遊戲場、公園公設 4.新店溪臨屈尺段河岸景觀步道考慮於水岸邊延伸增加步道設施至廣興橋改善水岸景觀，增加遊憩空間，帶動往烏來之旅遊發展，另於護岸內公園內開闢汽機車及腳踏車停車場。 5.水源特定區防災及河川治理優先處理：龜山橋→廣興橋→屈尺水壩→直潭水壩河域淤積砂石致河床縮減水文，遇颱風淹水，威脅民眾安全 	<p>非屬本區域計畫範疇，有關本案陳情屈尺地區都市計畫公設取得與容積移轉、水岸步道設置等，將納入「大臺北水源區整體發展與特定區都市計畫管制」、新店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p> <p>另本計畫就溪南與大翡翠策略區提出發展定位與空間發展策略，並於防救災、河岸流域、公共設施等部門計畫訂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包括加速取得公共設施、強化水土資源保育與健全水文循環體系、加強河段整治清疏工程、水濱親水環境改善及建構水岸生活核心空間等，可為都市計畫檢討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與保育及建設推動等之依循。</p> <p>另優先處理河川清淤治理與防災，已納入大翡翠策略區河川流域治理與環境敏感地區防災之相關指導原則，以為後續相關建設推動等之依循。</p>	01屈尺里里 長張文奇

市區委審議階段

大翡翠策略區

位置	陳情意見	市區委會決議	陳情人
深坑區	<p>深坑區土庫段崩山小段172-42地號土地周邊劃為鄉村區，惟獨172-40地號道路用地劃為山坡地保育區之交通用地。該道路用地既穿越鄉村區及山坡地保育區，應依不同使用分區分段劃定較妥適，現行使用分區及編定造成土地無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變更編定。</p> <p>懇請該172-42地號土地於新北市區域計畫予以調整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並編定適當之建築用地。</p>	<p>未便採納。</p> <p>本計畫就深坑區所屬之大翡翠策略區，提出發展定位與空間發展指導性原則，可為都市計畫檢討、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與保育及相關建設推動等之依循。惟計畫內容未針對個別土地進行分區或用地編定之劃定。</p> <p>本案陳情建議有關深坑區土庫段崩山小段172-42地號之用地予以調整使用分區為鄉村區及適當之建築用地，因涉及個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變更編定與審議，仍應請申請人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規範及程序辦理。</p>	02吳素琴

新北市 跨越未來

國際
創新都會

首都
黃金三核

綠色
嚮居之城

市民 **嚮** 居
旅人 **嚮** 遊
Aspire

城鄉 **均** 榮
生態 **均** 衡
Balance

城市 **跨** 域
產業 **跨** 界
Cross